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

关于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WINNERS**  
金诺律师事务所

2022年10月

# 目 录

释 义.....	2
<b>第一节 引言.....</b>	<b>6</b>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6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7
<b>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b>	<b>8</b>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起人和股东.....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其他合规性.....	3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4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8
二十二、创业板审核关注要点的核查意见.....	38
二十三、结论意见.....	38
<b>第三节 签署页.....</b>	<b>39</b>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所及本所律师	指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及本所律师
发行人、立中集团、公司	指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通新材	指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立中有限	指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臧氏家族/实际控制人	指	由臧立根、刘霞、臧永兴、臧娜、臧立中、陈庆会、臧永建、臧亚坤、臧立国、臧永奕、臧永和和臧洁爱欣12名成员组成的家族
控股股东、天津东安	指	天津东安兄弟有限公司
立中车轮集团	指	天津立中车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立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车轮	指	天津立中车轮有限公司
保定车轮	指	保定市立中车轮制造有限公司
包头盛泰	指	包头盛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秦皇岛车轮	指	秦皇岛立中车轮有限公司
保定领航	指	保定立中领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山东轻合金	指	山东立中轻合金汽车材料有限公司
天津那诺	指	天津那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利国五洲	指	利国五洲汽车部品组装（天津）有限公司
包头四通	指	四通（包头）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立中	指	江苏立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物易宝	指	物易宝（江苏）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隆诚	指	江苏隆诚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天津立中	指	天津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立中	指	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新天津合金	指	天津新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新河北合金	指	河北新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秦皇岛美铝	指	秦皇岛开发区美铝合金有限公司
广州合金	指	广州立中锦山合金有限公司
武汉车轮	指	立中车轮（武汉）有限公司
天津物易宝	指	物易宝（天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益再生	指	河北三益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河北清新	指	河北立中清新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武汉隆达	指	隆达铝业（武汉）有限公司
保定隆达	指	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烟台隆达	指	隆达铝业（烟台）有限公司
长春隆达	指	长春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顺平隆达	指	隆达铝业（顺平）有限公司
广东隆达	指	广东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保定安保能	指	保定安保能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立中英德	指	立中锦山（英德）合金有限公司
滨州华科	指	滨州华科轻合金有限公司
湖北车轮	指	立中车轮（湖北）有限公司
长春新材	指	隆达铝业新材料科技（长春）有限公司
立中合金集团	指	河北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四通	指	天津四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京保基金	指	石家庄高新区京保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香港四通	指	四通科技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立中新能源	指	山东立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山内租赁	指	保定市山内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长沙艾托奥	指	艾托奥汽车部品组装（长沙）有限公司
MQP国际	指	MQP国际有限公司
MQP有限	指	MQP有限公司
艾姆客优辟	指	艾姆客优辟铝业（上海）有限公司
新泰车轮	指	New Thai wheel manufacturing Co., Ltd.
臧氏兄弟	指	臧氏兄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美立中	指	LiZhong Automotive North America, LLC
巴西立中	指	LIZHONG AUTOMOTIVE DO BRASIL SERVICOS LTDA
韩国立中	指	立中韩国株式会社
墨西哥立中	指	Lizhong Mexico, Sociedad de Responsabilidad limitada de Capital Variable
东安轻合金	指	保定立中东安轻合金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隆达丽山	指	广东隆达丽山轻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河北光束	指	河北光束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秦皇岛中汽协	指	中汽协车轮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大林万达公司	指	北京大林万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月至6月
《审计报告》、近三年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容诚审字[2022]251Z0175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22半年度报告》	指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证鹏元、评级机构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预案》	指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指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评级报告》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鹏信评【2022】第Z【1244】号01《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可转债办法》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
《创业板审核关注要点》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审核关注要点》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关于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

## 关于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致：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接受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交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第 12 号》《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的要求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引言

####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是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天津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目前持有编号为 311200004013587160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住所为天津市和平区徐州道 12 号万通中心 23 层，负责人为李海波。

#####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是普峰律师、王小静律师、常宽律师。

**普峰 律师：**本所合伙人律师，天津财经大学经济法学硕士，持有天津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120120121069825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主要从事企业首次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投融资并购、股权激励等法律业务。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徐州道 12 号万通中心 23 层，电话：(86-22)23133590，传真：(86-22)23133597。

**王小静 律师：**本所律师，燕山大学法学学士及哲学硕士，持有天津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1201201211457388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主要从事首次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投融资并购、股权激励、金融及不良资产处置等法律业务，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徐州道 12 号万通中心 23 层，电话：(86-22)23133590，传真：(86-22)23133597。

**常宽 律师：**本所律师，辽宁大学法律硕士，持有天津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1201201710781429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主要从事企业首次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投融资并购、私募基金等法律业务，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徐州道 12 号万通中心 23 层，电话：(86-22)23133590，传真：(86-22)23133597。

##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二)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依赖于相关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发行人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 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对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 确保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四)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 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深交所审核, 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五)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依据有关规定在相关申报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 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发行人应保证在发布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 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告知本所及本所律师。

(六)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发行的法律问题发表律师意见, 不对本次发行有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等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评级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 并不意味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办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 2022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2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

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 年）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决议内容在其职权范围之内，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

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通过特别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宜。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作出的上述授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获得了其内部有权机构的有效批准和授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须取得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1. 发行人系由立中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12 月公司股东会决议，将立中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2011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在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13062200000088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15 年 2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20 号）批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2020 万股票。深交所《关于河北四通新型

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101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2020万股股票于2015年3月19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名称为“四通新材”，股票代码为“300428”。

（二）发行人有效存续，其股票在深交所持续交易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保定市行政审批局于2021年11月1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07183686135）。发行人成立于1998年7月28日，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保定市清苑区发展西街359号，法定代表人为臧永兴，注册资本为61,695.6965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铝基中间合金、铜基中间合金、铁基中间合金、镍基中间合金、锌基中间合金、铅基中间合金及特殊合金材料的制造、销售；金属添加剂、金属熔剂（不含危险品）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新型金属材料的研究、开发和技术转让；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上市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办法》规定的以下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

发行人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明确了转换办法，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 2.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

根据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内容，发行人本次发行将按照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转换，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预案》、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与《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9,737.08 万元、43,256.18 万元、45,004.09 万元，平均净利润为 49,332.45 万元，参考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预案》《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山东立中新能源锂电新材料项目(一期)”、“墨西哥立中年产 360 万只超轻量化铝合金车轮项目”、“免热处理、高导热、高导电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如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核准用途，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4.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

《可转债办法》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发行条件的规定，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及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六）项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问卷、属地公安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征信报告》、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网址：[www.csrc.gov.cn](http://www.csrc.gov.cn)，下同）、深交所网站（网址：[www.szse.cn](http://www.szse.cn)，下同）、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下同）、人民法院公告网（网址：<http://rmfygg.court.gov.cn/>，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下同）、上交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下同）、中国庭审公开网（网址：<http://tingshen.court.gov.cn/>，下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址：<http://www.neeq.com.cn/>，下同）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近三年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2021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1,111.87 万元、35,380.51 万元，最近二年盈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2022 半年度报告》《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

## 2. 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形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问卷、属地公安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监局网站、深交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交所网站、中国庭审公开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 根据近三年年度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与确认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4)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征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确认，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监局网站、深交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交所网站、中国庭审公开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网站查询，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亦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 3.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发行预案》《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与确认文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8,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山东立中新能源锂电新材料项目（一期）”、“墨西哥立中年产360万只超轻量化铝合金车轮项目”、“免热处理、高导热、高导电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就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或备案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以下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 4.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发行预案》《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8.96%、58.89%、63.27%及 65.5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7,008.50 万元、36,192.57 万元、-92,158.83 万元及 -41,648.48 万元；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主要系本期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同时产销量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和存货增加所致。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发行预案》《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深交所官网披露信息，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预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符合《可转债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预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符合《可转债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3. 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预案》及《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对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与方式进行了约定，符合《可转债办法》第九条和第十条的规定。

#### 4. 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本次《发行预案》及《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发行预案》及《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约定了赎回条款，规定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债；约定了回售条款，规定可转债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可转债回售给发行人；约定了发行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可转债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符合《可转债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5. 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已与中原证券签订《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请中原证券为可转债持有人的受托管理人，符合《可转债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 6. 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内容公平、合理，明确了可转债持有人通过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符合《可转债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

#### 7. 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符合《可转债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办法》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条件、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有关资产评估、审计、验资以及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均符合设立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发行人的独立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身份证号码	认购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臧立国	130622*****123018	200.40	3.34	净资产
2	刘霞	130622*****103026	139.80	2.33	净资产
3	陈庆会	130622*****04302X	199.80	3.33	净资产
4	臧永兴	130603*****011216	960.00	16.00	净资产
5	臧永和	130603*****091234	600.00	10.00	净资产
6	臧亚坤	130603*****011248	900.00	15.00	净资产
7	臧永奕	130603*****101219	600.00	10.00	净资产
8	臧洁爱欣	130603*****140021	600.00	10.00	净资产
9	臧娜	130604*****030620	900.00	15.00	净资产
10	臧永建	130603*****011210	900.00	15.00	净资产
合计			6,000.00	100.00	-

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股东共 10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上述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根据发行人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的股东名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天津东安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7,971,910	36.95
臧永兴	境内自然人	34,560,000	5.60
臧娜	境内自然人	32,400,000	5.25

臧永建	境内自然人	32,400,000	5.25
臧亚坤	境内自然人	32,400,000	5.25
臧立国	境内自然人	28,814,400	4.67
臧永和	境内自然人	21,600,000	3.50
臧永奕	境内自然人	21,600,000	3.50
日本金属株式会社	境外法人	13,435,917	2.1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9,912,905	1.61
<b>合计</b>		<b>455,095,132</b>	<b>73.76</b>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 控股股东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天津东安直接持有立中集团 227,971,910 股，占立中集团已发行股本的 36.95%；最近 24 个月内天津东安持有立中集团股份的比例始终高于 30%。

本所律师认为，天津东安持有立中集团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立中集团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天津东安是立中集团的控股股东。

#### 2. 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天津东安直接持有立中集团 227,971,910 股，占立中集团已发行股本的 36.95%，臧氏家族合计持有天津东安 100%的股权；臧氏家族成员中臧永兴、臧娜、臧永建、臧亚坤、臧立国、臧永奕、臧永和、刘霞、陈庆会直接持有立中集团合计 216,000,000 股，占立中集团已发行股本的 35.01%，臧氏家族通过天津东安及直接持股合计控制立中集团 71.96%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受限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立中集团实际控制人臧氏家族成员臧娜所持有的立中集团股份存在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类型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性质	质押起始日	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
1	臧娜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质押式回购	5,485,900	无限售流通股	2022, 02. 16	0.89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立中集团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 5,485,9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89%，臧氏家族通过天津东安及直接持股控制立中集团 71.96% 股份，因此，上述股权质押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发行人不会因股权质押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 发行人的设立

2010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股东会通过决议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 (二) 发行人上市后的股本演变

自发行人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的主要变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 发行人上市后的股本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变动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占比超过 5% 的子公司，下同）已取得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许可、资质证书和备案证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于中国大陆以外投资设立了 9 家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活动, 上述境外投资已取得了相关审批和许可,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合法、合规。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功能中间合金新材料、再生铸造铝合金材料和铝合金车轮产品三大业务。

(四)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和披露的定期报告, 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综合上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不存在妨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1. 立中集团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天津东安,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2. 立中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立中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臧氏家族,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 立中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立中集团及下属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立中集团控股股东天津东安、实际控制人臧氏家族成员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及其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企业信息查询网站获取天津东安、臧氏家族成员对外投资信息, 该等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之“3. 立中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立中集团及下属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直接或间接持有立中集团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天津东安、实际控制人臧氏家族外，无直接或间接持有立中集团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直接或间接持有立中集团 5%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臧氏家族成员为直接或间接持有立中集团 5%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立中集团 5%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

6. 直接或间接持有立中集团 5%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立中集团及下属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臧氏家族成员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企业信息查询网站获取臧氏家族成员对外投资信息以及该等关联自然人担任其他法人或组织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臧氏家族成员相关的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3.立中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立中集团及下属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8.立中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立中集团及下属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7. 立中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立中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7.立中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 立中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立中集团及下属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立中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企业信息查询网站获取立中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信息以及立中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其他法人或组织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该等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3.立中集团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立中集团及下属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中关于立中集团董事臧永兴、臧立国、臧永奕及臧永建的披露情况以及“8. 立中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立中集团及下属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中披露的其他关联方。

9. 直接或间接持有立中集团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间接持有立中集团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立中集团的关联方，该等人员包括立中集团实际控制人臧氏家族成员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10. 立中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立中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立中集团的关联方，该等人员包括立中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11. 上述第 9 项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该等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立中集团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企业信息查询网站获取直接或间接持有立中集团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信息以及该等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信息，该等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之“11. 上述第 9 项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该等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2. 立中集团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立中集团的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臧氏家族成员。

13. 立中集团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立中集团及下属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

## 组织

立中集团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系臧氏家族成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3. 立中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立中集团及下属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8. 立中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立中集团及下属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4. 立中集团的下属子公司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立中集团的下属子公司亦为立中集团的关联方。

立中集团的下属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八）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

### 15. 立中集团的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立中集团的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亦为立中集团的关联方，该等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15. 立中集团的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 16. 立中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根据立中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企业信息查询网站获取立中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信息以及立中集团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其他法人或组织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该等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16. 立中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年度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发展的

需要，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交易定价原则，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不违反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独立董事已发表相关意见，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不违背公允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 （三）关联交易定价与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定价政策均按市场价格或公平价格确定，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过程中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决策程序，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五）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 （六）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立中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河北立中已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立中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的情形。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地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及不动产登记部门查询证明文件，发行人提供的建设工程相关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重要建筑物等资产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房屋所有权”及附件二、附件三。

### （二）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及不动产登记部门查询证明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土地使用权”及附件四。

### （三）商标

根据立中集团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向商标注册登记主管部门查询，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立中集团及下属子公司拥有 61 项境内注册商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商标”及附件五。

本所律师认为，立中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

根据立中集团提供的境外商标注册证书以及书面确认文件，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立中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共持有 12 项有效境外商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商标”。

### （四）专利

根据立中集团提供的专利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向专利注册登记主管部门查询，立中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已获得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境内专利共 977

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专利”及附件六。

本所律师认为，立中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

#### (五) 软件著作权

根据立中集团提供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向软件著作权注册登记主管部门查询，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立中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 14 项软件著作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软件著作权”及附件七。

本所律师认为，立中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

#### (六) 域名

根据立中集团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 14 项境内域名，具体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域名”。

本所律师认为，立中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

根据立中集团提供的国际顶级域名证书以及书面确认文件，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立中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 13 项境外域名。具体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域名”。

#### (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资产。根据发行人《2022 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合计为 2,335,563,332.40 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76,127,272.78 元、机器设备 1,477,362,819.16 元、运输设备 29,180,193.82 元、电子设备 29,279,948.63 元、其他 23,613,098.01 元。

#### (八) 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 47 家控股子公司、5 家参股企业。发行人存续的控股、参股子公司/企业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企业的权属清晰，合法有效。发行人对外股权投资企业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八)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正在履行或者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合同，其中主要融资合同为融资金额达到或超过 1 亿元以上的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 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履行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与《2022 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主要系日常生产经营等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污染、知识产权侵权、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收购与重组”。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有效决策同意，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就相关重组事项批复。

###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资产购买与出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资产购买与出售项目包括广州合金转让广州东凌智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9%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发行人转让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2.22%股权、新天津合金收购江苏立中 100%股权、湖北车轮购买房屋、机械设备资产，具体情况详见“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资产购买与出售”。

本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前述资产购买与出售交易已经取得了必要的审批和授权，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

（二）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之“（二）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修改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包括了《公司法》要求载明的全部事项，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机构设置程序合法，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文件及公开披露的信息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详见“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二)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该等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因任期届满、个人原因等正常原因而发生, 并没有构成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没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现有董事 7 名, 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独立董事不少于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具备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 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立中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三)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按时申报纳税且及时足额缴纳税款, 无欠税及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政府补贴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

得的政府补贴”及附件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贴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其他合规性

### （一）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保护事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相关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政府公告等公开渠道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保护相关行政处罚。

###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相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对发行人客户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重大法律纠纷。

###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根据《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建设项目备案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中，山东立中新能源锂电新材料项目（一期）、墨西哥立中年产 360 万只超轻量化铝合金车轮项目两项涉及环境保护事宜，已经办理了相应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免热处理、高导热、高导电材料研发中心项目不属于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一）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批准及授权”。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报告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8,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山东立中新能源锂电新材料项目(一期)	76,300.00	50,000.00
2	墨西哥立中年产 360 万只超轻量化铝合金车轮项目	115,600.27	60,000.00
3	免热处理、高导热、高导电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3,150.00	3,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45,000.00
合计		240,050.27	158,000.00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核准/备案及实施有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一)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批准及授权”。

#### (二)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山东立中新能源锂电新材料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立中新能源，墨西哥立中年产 360 万只超轻量化铝合金车轮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墨西哥立中，免热处理、高导热、高导电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东安轻合金。

#### (三) 是否新增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三个项目均由发行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四)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以及容诚会计师于

2022年7月29日出具的编号为容诚专字[2022]251Z0208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2019年、2021年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发行人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的内容披露不存在差异。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或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关于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统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发改气候[2013]937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等文件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国发[2016]7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7号）等文件规定的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行业。

本所律师认为，立中集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政策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投资项目已经立中集团内部决策机构审议批准，并已按国家有关投资管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备案手续；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或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未来的发展规划，公司围绕铝及铝的深加工产业，深耕产业链上下游，通过资源整合、内增外延，形成技术、产品、市场的协同链条，结合公司各板块行业发展趋势，打造世界级汽车零部件和轻合金新材料的全球供应商。

### 1. 功能中间合金新材料板块

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功能中间合金新材料业务“国际研发、中国制造、全球销售”的经营发展优势，使公司始终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同时，公司将充分发挥在高端产品上的技术和市场优势，加大高端晶粒细化剂和航空航天级特种中间合金的市场开发力度，打开公司的盈利空间。在提高盈利能力的同时，公司将借助包头工厂的能源和原材料价格优势，降低公司生产成本，拓展产品种类，提高产能规模，全面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 2. 再生铸造铝合金材料板块

公司将依托近四十年在铝合金材料业务上的生产、技术和管理经验，充分发挥公司规模和人才优势，在进一步做大做强国内市场的基础上，加快泰国和墨西哥等海外再生铝回收及产能建设，实现国内国外双循环发展。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再生铝的原级利用和升值利用技术研发，提高再生铝的添加比例，进一步降低公司材料成本，满足双碳绿色发展的目标。

公司在目前铸造铝合金技术优势的基础上，将根据市场发展需要，不断推陈出新，开发新产品、新技术，同时加快免热处理合金材料、高导热合金材料、芯片封装材料等新产品的市场投放速度，帮助公司更快的占领市场，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 3. 铝合金车轮板块

公司将充分发挥铝合金车轮业务的行业地位，利用创新加资本、技术加管理的综合优势，进一步完善国内生产供应战略布局建设，同时充分发挥海外建厂经验，加快泰国、墨西哥的海外产能建设，扩大产能规模，实现规模效益最大化，使公司始终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还将继续调整产品和客户结构，加快新能源汽车和商用车的配套步伐，加大轻量化的技术研发投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同时，加快“以铝代钢”汽车轻量化底盘件生产线建设，充分利用铝合金车轮市场的协同作用，大力发展高技术附加值产品的产线投入，实现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铸锻零部件全制造目标。

## 4. 新能源锂电新材料板块

公司将充分发挥新能源锂电新材料项目团队的生产技术、经营管理和客户市场优势，集中力量、配置资源加快项目建设，力争早日实现项目投产运营，

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上游产业链，拓展公司在新能源产业上的产品种类和市场布局，为公司打开更广阔的盈利空间，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战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重大诉讼仲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进行的金额超过5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为新河北合金与北京大林万达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执行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新河北合金与北京大林万达公司系多年合作关系，2021年1月4日，双方签订《铸造铝合金锭购销合同》，合同约定北京大林万达公司从新河北合金购买铝合金锭，购买数额以双方《订货单》为准，双方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将当月所供产品以《订货单》方式确认数量和单价，新河北合金及时开具发票，以发票日为记账日，60日内支付当月所供产品的全部货款。2021年5月8日，双方签订《抵押合同》，北京大林万达公司将其持有的设备抵押给新河北合金。后北京大林万达公司未能支付全部货款。

2021年9月，新河北合金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北京大林万达公司支付拖欠货款总额34,455,419.62元；以拖欠货款为基数，按照1年期LPR的1.5倍支付利息；新河北合金对抵押物折价或者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案件诉讼、保全及律师费由北京大林万达承担等。

一审法院经审理后作出（2021）冀0608民初2987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令北京大林万达公司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新河北合金货款34,455,419.62元并支付利息损失；新河北合金有权对抵押物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北京大林万达公司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新河北合金律师代理费29万元，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北京大林万达公司承担。

该一审判决生效后，新河北合金向法院申请执行，执行法院已经作出相应《民事裁定书》，查封了北京大林万达公司牌照为京P383U1和京Q21HL2的两辆

汽车；北京大林万达公司名下两宗土地使用权（京平国用（2011 出）第 00011 号及京平国用（2010 出）第 00054 号）；北京大林万达公司名下房产两套（权证号：京（2019）平不动产权第 0101005 号及京（2019）平不动产权第 0101006 号）。

截至本律师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执行法院已经成功扣划北京大林万达公司银行存款 492,950 元，并成功拍卖上述两套房产执行回款 5,850,000 元，合计执行回款人民币 6,342,950 元；对北京大林万达公司名下两宗土地使用权的执行在正常进行中。

## （二）主要股东的诉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 （三）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曾受到 7 项行政处罚，具体内容如下：

### 1. 保定安保能行政处罚情况

2021 年 11 月 26 日，广州市南沙区应急管理局作出编号为（穗南-F）应急罚[2021]2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保定安保能存在施工现场焊接与热切割作业人员特种作业操作证未按照规定进行按期复审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九十七条以及《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第十四条的规定，被处以行政处罚罚款 2.1 万元。

根据保定安保能提供的缴款凭证及《整改复查意见书》，保定安保能已经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整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以及《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第十四条规定，上述处罚依据认定该行为属于从轻处罚情节；同时根据保定市清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函》，报告期内保定安保能不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2. 滨州华科行政处罚情况

（1）2021 年 2 月 3 日，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作出编号为（滨北海）综执企罚字[2021]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滨州华科存在天然气管道旁

配电箱外设插座不符合标准要求等违法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九十六条以及《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二条和《山东省应急厅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二十一条及第八十六条，被处以行政处罚罚款 1.5 万元。

根据滨州华科提供的缴款凭证与整改说明，滨州华科已经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整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九十九条规定，上述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 2021 年 12 月 14 日，滨州市应急管理局北海经济开发区分局作出编号为（滨北海）应急罚〔2021〕1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滨州华科公司厨房内可燃气体报警器未开启，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的规定，处以罚款 500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滨州华科提供的缴款凭证与整改说明，滨州华科已经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整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上述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3. 山东轻合金行政处罚情况

2021 年 1 月 28 日，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作出编号为（滨北海）综执企罚字[2021]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山东轻合金液氮储罐区压力表未定期进行检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九十六条以及《山东省应急厅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九十三条，被处以行政处罚罚款 1 万元。

根据山东轻合金提供的缴款凭证及《整改复查意见书》，山东轻合金已经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整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上述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4. 烟台隆达行政处罚情况

2021 年 2 月 23 日，烟台市应急管理局开发区分局作出编号为（开）应急

罚[2021]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烟台隆达安全设备的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天然气烤包器处未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定期进行演练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以及《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第二十九条，被处以行政处罚，罚款2万元。

根据烟台隆达提供的缴款凭证与整改说明，烟台隆达已经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整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上述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5. 保定隆达行政处罚情况

2021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廊坊海关作出编号为廊关简易违字[2021]008号《当场处罚决定书》，保定隆达因申报目的地地址与公司所在地地址不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条例》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被处以行政处罚罚款1000元。

根据保定隆达提供的缴款凭证与整改说明，保定隆达已经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整改。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的罚款金额较小，且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严重行为，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6. 顺平隆达行政处罚情况

2021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廊坊海关作出编号为廊关简易违字[2021]009号《当场处罚决定书》，顺平隆达因申报目的地地址与公司所在地地址不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被处以行政处罚罚款1000元。

根据顺平隆达提供的缴款凭证与整改说明，顺平隆达已经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整改。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的罚款金额较小，且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严重行为，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涉重大诉讼案件处于正常的执行阶段，鉴于该案件已部分执行回款且已查封多笔北京大林万达公司财产，该诉讼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同时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轻微，且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因此，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审阅了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确认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创业板审核关注要点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已按照《创业板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对其中需要律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创业板审核关注要点的核查意见”。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办法》所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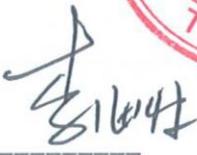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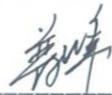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关于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10月21日出具,正本一式捌份,无副本。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  
Winners Law Firm  
天津金诺  
律师事务所  
TianJin

负责人:   
李海波 律师

经办律师:   
普峰律师

经办律师:   
王小静律师

经办律师:   
常宽律师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

关于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WINNERS**  
金诺律师事务所

2022年11月

# 目 录

第一节 《审核问询函》问题回复.....	5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5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	4
第二节 对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情况核查.....	47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47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47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47
四、发行人的设立.....	5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53
六、发起人和股东.....	5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55
八、发行人的业务.....	5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0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7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其他合规性.....	7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7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6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7
二十二、创业板审核关注要点的核查意见.....	77
二十三、结论意见.....	77
第三节 签署页.....	79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  
**关于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接受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交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出具了《关于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关于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2）020255 号《关于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要求，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了《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以下简称《三季度报告》），本所律师现根据《审核问询函》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审核问询函》中问询的有关事项及发行人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以下称为“补充核查期间”）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第 12 号》《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的要求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法

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和有关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报告期系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报告期末系指 2022 年 9 月 30 日。

## 第一节 《审核问询函》问题回复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1. 本次募投项目包括山东立中新能源锂电新材料项目，预计项目达产后新增年产 1 万吨六氟磷酸锂和 2.4 万吨无机氟酸及氟盐产能。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3）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建/新扩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4）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5）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已履行相应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6）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7）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取得，如未取得，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8）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保名录》中

规定的“双高”产品，如发行人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环境风险”的，还应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要求；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污染”的，还应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要求；（9）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进行专项核查。

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 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修订）》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山东立中新能源锂电新材料项目（一期）”产品为六氟磷酸锂和氟钛酸钾、氟硼酸钾等无机氟化盐，主要用于锂电池的电解质和添加剂使用，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修订）》中第一类“鼓励类”第十一条“石化、化工”中第 14 项“…含氟精细化学品和高品质含氟无机盐”及第一类“鼓励类”第十九条“轻工”中第 14 项“锂离子电池用三元和多元、磷酸铁锂等正极材料、中间相炭微球和硅碳等负极材料、单层与三层复合锂离子电池隔膜、氟代碳酸乙烯酯（FEC）等电解质与添加剂”的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修订）》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2. 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号）以及《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2016年第50号）等规范性文件，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

根据《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22年三季报更新修订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修订稿）》）与《山东立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锂电新材料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所处行业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项下“无机盐制造”，不涉及上述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的行业，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 3. 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印发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或准入许可类。

根据《募集说明书（修订稿）》，国家对锂离子电池行业战略发展给予高度重视，相继出台相关政策支持锂离子电池材料的发展。2020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明确提出实施电池技术突破行动，开展正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膜电极等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加强高强度、轻量化、高安全、低成本、长寿命的动力电池和燃料电池系统短板技术攻关，加快固态动力电池技术研发及产业化。2021年3月，我国《“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突破新能源汽车高安全动力电池、高效驱动电机、高性能动力系统等关键技术。受益于国家政策的支持，六氟磷酸锂产业呈现出良好发展趋势。同时，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

(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 本项目主要产品属于其中第 3.3 类“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中第 3.3.6 项“专用化学品及材料制造”中“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中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因此, 本项目所生产产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要求。

综上,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修订)》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不属于落后产能,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二)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济宁市,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310 号)的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切实加强对能耗量较大特别是化石能源消费量大的项目的节能审查, 与本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做好衔接, 从源头严控新上项目能效水平, 新上高耗能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 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 新上高耗能项目须实行能耗等量减量替代。”

2021 年 5 月 31 日,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能源局等部门联合发布的《山东省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总体方案(2021-2022 年)》(鲁发改环资〔2021〕449 号), 全省 2021-2022 年全省单位 GDP 能耗年均下降 3.5%, 各市年度合计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4.18 亿吨; 2022 年能源消费总量 2,652 万吨标准煤, 且“(一)严控新增能耗。制定新建项目能源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 所有新上‘两高’项目必须按照不同行业细分类别落实减量替代。不再新建未纳入国家规划的石化和煤化工项目, 确保全省‘两高’行业能耗只减不增。严格落实节能审查制度, 对能效水平不达标项目不予通过, 严控能耗不合理增长。”

2021 年 9 月 30 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若干措施》(鲁政办字〔2021〕98 号)规定, 明确“两高”项目范围界限。统筹考虑能耗排放总量、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 将“六大高耗能行业”中的煤电、炼化、焦化、钢铁、水泥、铁合金、电解铝、甲醇、氯碱、电

石、醋酸、氮肥、石灰、平板玻璃、建筑陶瓷、沥青防水材料 16 个行业上游初加工、高耗能高排放环节投资项目作为“两高”项目。

2022 年 3 月 22 日，济宁市能源局发布《关于印发 2022 年全市能源工作要点的通知》（济能字〔2022〕2 号），明确“确保完成能耗双控和煤炭消费压减两个省定考核指标”、“坚决不上能耗高、产出效益低、排放大的项目，新上能耗小、附加值高、绿色低碳的优质高端项目”。

根据《山东立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锂电新材料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不属于“两高”行业，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国家与山东省规定的“两高”项目。2021 年 11 月 2 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编号为鲁发改政务〔2021〕149 号的《关于山东立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锂电新材料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同意项目节能报告内容。具体意见为：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约 15,604.14 吨标准煤，等价值约 30,659.33 吨标准煤。其中，电力 8,244.90 万千瓦时，折合 10,132.98 吨标准煤；热力（0.8 兆帕，220 摄氏度蒸汽）160,350.40 吉焦，折合 5,471.16 吨标准煤。项目年综合能耗对济宁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有一定影响，项目增加值能耗对当地完成能源强度控制目标有较小影响。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三）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建/新扩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山东省济宁新材料产业园，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未违反《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

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建/新扩自备电厂项目”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1. 本次募投项目已履行现阶段所必须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2021年9月18日，本项目已经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备案，并取得了《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名称为“新能源锂电新材料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2109-370800-04-01-470690。

2021年11月2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编号为鲁发改政务[2021]149号的《关于山东立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锂电新材料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同意项目节能报告内容。

2021年11月17日，济宁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编号为济应急危化项目审字[2021]0086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意见书》，同意该建设项目通过安全条件审查。

2022年3月14日，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金乡县分局出具编号为济环审（金乡）[2022]4号《关于山东立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锂电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等进行建设。

**2. 本次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九条的规定，依法应

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

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1）本项目已依法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该文件规定的“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已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了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金乡县分局出具编号为济环审（金乡）[2022]4号《关于山东立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锂电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本项目已向相应级别的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根据《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发布的《关于发布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鲁环发[2017]260号），本项目不属于省级环保厅审批的项目，由设区的市环保局审批。

根据《济宁市生态环境局行政许可及环境评审工作暂行办法》（济环字〔2019〕53号）规定，非跨县（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需要技术评估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按属地原则由分局审批。

2022年3月14日，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金乡县分局出具编号为济环审（金乡）[2022]4号《关于山东立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锂电新材料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等进行建设。

综上，本项目已履行现阶段所必须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并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五）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已履行相应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我国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包含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唐山、邯郸、邢台、保定、沧州、廊坊、衡水市以及雄安新区，山西省太原、阳泉、长治、晋城市，山东省济南、淄博、济宁、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河南省郑州、开封、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市等；长三角地区，包含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汾渭平原，包含山西省晋中、运城、临汾、吕梁市，河南省洛阳、三门峡市，陕西省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市以及杨凌示范区等。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为山东省济宁新材料产业园，该地区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本项目使用电力、蒸汽等作为主要能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用煤，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不需要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六）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根据济宁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规定，“调整后禁燃区范围（一）济宁市主城区：东至东二环（S104）、西至西二环（新 G105）、南至南二环（临菏路）、北至北二环（G237—S104—济宁北环路）；兖州区主城区：北至北环城路、东至滨河北路、南至滨河南路—南护城河路—龙桥南路—九州中路—扬州南路—丰兖西路、西至西环城路。该范围内无清洁取暖改造计划的任城区安居街道，兖州区狄家街、乔家街、府学西街平房区暂不纳入禁燃区。”本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位于山东省济宁新材料产业园，不属于济宁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根据《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规定，“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为：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35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本项目使用电力、蒸汽等作为主要能源，未使用前述高污染燃料。

综上，本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位于山东省济宁新材料产业园，不属于济宁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且不存在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七）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取得，如未取得，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

**1. 本次募投项目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金乡县分局出具编号为济环审（金乡）[2022]4 号《关于山东立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锂电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本次募投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

## **2. 本次募投项目尚处建设期，现阶段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后续取得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四条规定，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规定，新建项目必须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规定，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本募投项目整体尚处于建设期，且尚未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立中新能源已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应批复。立中新能源在环境影响评价申请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标准、可行的污染防治设施或技术以及符合国家监测技术要求的监测方案，符合获得排污许可证的条件。

同时，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本项目已经根据环评批复的要求，同步设计配套环保设施并与建设项目同时施工、同时运行，立中新能源将在本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3. 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

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目前本次募投项目尚未建成投产，未发生排放污染物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但尚处建设期，现阶段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后续取得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八）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保名录》中规定的“双高”产品，如发行人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环境风险”的，还应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要求；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污染”的，还应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要求**

**1. 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非主要产品氟硅酸属于《环保名录》中规定的“双高”产品**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为六氟磷酸锂、氟钛酸钾、氟硼酸钾、氟锆酸钾、氟硼酸钠、氟锆酸、氟钛酸、氟硅酸、氟硼酸、氟化镁、氟化钾。其中，主要产品为六氟磷酸锂，生产六氟磷酸锂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通过中和置换，合成氟钛酸钾、氟硼酸钾、氟锆酸钾、氟硼酸钠、氟锆酸、氟钛酸、氟硅酸、氟硼酸、氟化镁、氟化钾等非主要产品。前述产品中，氟硅酸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其他产品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 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中氟硅酸不会对公司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产**

## 生重大不利影响

（1）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立中新能源已就本次募投项目取得了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等现阶段所必须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程序，符合国家 and 地方产业政策，不存在因实施本项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且不存在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建设实施的风险。

（2）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及《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系各监管部门制定和调整相关产业、税收、贸易、信贷等政策的指导性文件，其目的系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通过进一步完善“双高”产品名录，提出除外工艺与污染防治设备，推动在财税、贸易等领域应用，引导企业技术升级改造，以促进重点行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而非直接禁止企业从事“双高”产品的生产；同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并未规定名录中的产品属于直接禁止或限制生产的产品。

（3）根据《山东立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山东立中新能源锂电新材料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的氟硅酸是利用生产六氟磷酸锂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制造而成，并非本次募投项目量产后的主要产品。氟硅酸生产规模为 1,000 吨/年，占本募投项目总生产规模 34,000 吨/年的比例为 2.94%；同时项目达产后，氟硅酸预计实现年营业收入金额为 1,522.1 万元，占本募投项目收入的比例仅为 0.58%；以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计算，本项目达产后氟硅酸的预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08%，占比极低。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中氟硅酸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但不会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

## 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要求

(1) 本项目实施主体采取的减少氟硅酸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的措施

氟硅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与固废，环境风险防范的具体措施如下：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装置区中和反应废气和 40%氢氟酸储罐区经管道密闭收集后，先采用 48%氢氧化钾溶液吸收处理，吸收液回用于其他产品（氟化钾）生产，再采用二级碱喷淋处理，处理效率为 99%，最后通过高 25 米、内径 0.5 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针对生产装置区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采取的控制措施如下：

①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山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方案》要求，提高生产工艺设备密闭水平。对于生产装置进出料方式，反应釜应采用管道供料、底部给料或浸入管给料，顶部添加液体应采用导管贴壁给料，反应釜呼吸管道设置冷凝回流装置；投、出料均设密封装置或设置密闭区域，不能实现密闭的应采用负压排气并收集至废气处理系统处理，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减少装置区无组织排放量。

②装置中产生的挥发性溶媒均采用密闭输送方式，防止泄露。设计阶段按照设计标准和工程经验选用适当的设备和管道材料，将设备和管道的腐蚀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确保物料在生产、输送、进出料、干燥以及取样等易泄漏环节的密闭性；通过制定严谨的工艺操作规程和岗位操作法，减少误操作。

③对生产设备和管线进行定期检修，减少“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将生产设备全部密闭，主体设备密封合部采用可靠性极高的机械密封，投料时尽量缩短投料时间，并且生产过程中的过滤等产生无组织排放的工序全部采用自动化操作系统；采用 LDAR（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LDAR 技术是在企业中对生产

全过程原料进行控制的系统工程，该技术采用固定或移动监测设备，监测化工企业各类反应釜、原料输送管道、泵、压缩机、阀门、法兰等易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泄漏处，并修复超过一定浓度的泄漏处，从而达到控制原料泄漏对环境造成污染，是目前国际上较先进的化工废气检测技术。

④生产中加强挥发性有机液体装卸管理，采取全密闭、液下装载等方式，严禁喷溅式装载。装卸过程采用气相平衡管技术；溶剂运输尽量采用管道运输，对于不便管道运输的必须均采用专用密闭式容器进行转运，严禁使用敞口或半封闭设备运输。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氟硅酸生产装置产生的过滤滤渣不属于明确规定的危险废物，按疑似危废管理；项目实际建成后需要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要求进行进一步鉴别，未出鉴别结果之前按危废要求管理，过滤滤渣产生后，在厂区内规范建设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及时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2）本项目实施主体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的要求

本项目实施主体立中新能源已经建立了满足环境风险防范要求的措施和健全的应急预案管理制度。立中新能源已经制定了《山东立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山东立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废弃物管理控制程序》《山东立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控制程序》《山东立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化学品管理控制程序》《山东立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环境因素识别及评价控制程序》等相关管理制度；针对突发环境事件，立中新能源编制了《山东立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环境风险评估报告》与《山东立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应急预案从环境风险评估、应急

组织体系和职责、预防与预警、应急响应及处置、后期处置、应急保障、培训与演习、奖惩等多个方面对日常环境事件和突发环境事件的相应处理措施进行了全面的规定，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确保事故发生后各项应急救援工作能够高效、有序地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3）本项目实施主体近一年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山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关规定要求，本项目实施主体立中新能源近一年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根据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金乡县分局出具的证明，本项目实施主体立中新能源自设立以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环保投诉，未曾因违法环保法规而受到本单位的任何行政处罚。

**4. 本项目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氟硅酸不涉及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要求**

**（1）本项目满足国家或地方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山东立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山东立中新能源锂电新材料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与本次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司已规划采用有效措施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本募投项目在设计时采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包括：《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在设计论证时已按照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要求对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主要处理设施进行规划，相应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水平能够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2）氟硅酸的污染物排放不涉及相关超低排放要求**

2021年11月2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规定“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钢铁、燃煤机组、燃煤锅炉实现超低排放”。2021年12月28日，国务院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规定“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到2025年，完成5.3亿吨钢铁产能超低排放改造，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燃煤锅炉全面实现超低排放。”2021年8月22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持规划》规定“持续推进钢铁行业超排放改造，开展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加强燃煤机组、锅炉、钢铁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要求稳定运行。”

根据国家及地方政府已出台的相关要求，截至目前超低排放标准主要针对钢铁、水泥、焦化等高污染行业及生产环节涉及燃煤机组、燃煤锅炉的企业。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所涉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未出台涉及氟硅酸及相关生产项目的超低排放要求，本次募投项目使用电力、蒸汽等作为主要能源，生产环节均不涉及燃煤锅炉。因此，本项目氟硅酸污染物排放不涉及超低排放要求。

### （3）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原辅材料和产品均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生产过程也采取了节能降耗措施，单位产品排污水平也较低。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能够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 （4）本项目实施主体近一年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要求

本项目实施主体立中新能源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国家和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网站等查询，最近一年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

**（九）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污染物及产污环节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六氟磷酸锂	废气	碱吸收尾气	氟化氢、氟化氢、水汽
		干燥废气	氟化氢、粉尘
		粉碎、高温干燥废气	氟化氢、粉尘
	固废	气体过滤固废	杂质粉尘
		过滤固废	杂质滤渣等
氟钛酸	废气	反应尾气	氟化氢、水汽
	固废	过滤滤渣	二氧化钛、氟钛酸、水
氟钛酸钾	废气	反应尾气	氟化氢、氯化氢、水汽
		抽滤尾气	氯化氢、水汽
		干燥尾气	水汽
		除尘尾气	颗粒物
	废水	过滤废水	氯化钾、氯化钙、氢氧化钙、水
		洗涤废水	氯化氢、氟钛酸钾、水
	固废	过滤滤渣	二氧化钛、氟钛酸、氯化氢、水等
		废盐	氟化钙、水、氯化钙
氟锆酸	废气	碱吸收尾气	氟化氢、水汽
	固废	过滤滤渣	氧化锆、氟锆酸、水等
氟锆酸钾	废气	反应尾气	氟化氢、水汽
		干燥尾气	水汽
		除尘尾气	颗粒物
	废水	离心废水	氟锆酸、氟锆酸钾、水
	固废	过滤滤渣	氧化锆、氟锆酸、水
氟硼酸	废气	反应尾气	氟化氢、水汽
	固废	过滤滤渣	硼酸杂质、氟硼酸、水
氟硼酸钠	废气	反应尾气	氟化氢、二氧化碳、水汽

产品名称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蒸发浓缩尾气	氟化氢、水汽
		干燥尾气	水汽
	固废	过滤滤渣	硼酸杂质、氟硼酸、水
氟硼酸钾	废气	反应尾气	氟化氢、氯化氢、水汽
		抽滤尾气	氯化氢、水汽
		干燥尾气	水汽
		布袋除尘尾气	颗粒物
	废水	过滤废水	氯化钠、氯化钙、氢氧化钙、水等
	固废	过滤滤渣	硼砂不溶物、氟化钾等
废盐		氟化钙、水、氯化钙	
氟硅酸	废气	反应尾气	氟化氢、水汽
	固废	过滤滤渣	二氧化硅、氟硅酸、水
氟化镁	废气	吸收尾气	氟化氢、二氧化碳、水汽
		干燥尾气	氟化氢、水汽
		布袋除尘尾气	颗粒物
	废水	离心废水	水溶性碳酸镁杂质、氟化氢、氟化镁、水
氟化钾	废气	反应尾气	氟化氢、水汽
		不凝尾气	氟化氢、水汽
		干燥尾气	水汽
	固废	过滤滤渣	氟化钾杂质、水等

另外，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种物料泵、真空泵、干燥机、粉碎机、包装机、离心机、空气压缩机、冷冻机组、循环水装置以及各种搅拌器等机械噪声和事故排放气产生的空气动力性噪声。

## 2. 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情况如下：

分类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废气	排气筒 P1	氯化氢	1.80t/a
			氟化物	0.75t/a
			颗粒物	0.001t/a

		排气筒 P2	氯化氢	1.80t/a	
			氟化物	0.75t/a	
			颗粒物	0.001t/a	
		排气筒 P6	氟化氢	0.27t/a	
		排气筒 P7	氯化氢	1.73t/a	
			氟化物	0.15t/a	
	颗粒物		0.22t/a		
	无组织废气	车间无组织废气	六氟磷酸锂车间	氯化氢	395.20kg/a
				颗粒物	172.34kg/a
				氟化氢	152.95kg/a
氟盐车间			氯化氢	141.66kg/a	
			颗粒物	315.97kg/a	
			氟化氢	210.00kg/a	
废水			废水量	145966.04m <sup>3</sup> /a	
			COD	7.30t/a	
			SS	1.46t/a	
			NH <sub>3</sub> -N	0.73t/a	
固废	六氟磷酸锂生产装置		过滤滤渣 S1-1	126.0t/a（产生量）	
			过滤滤渣 S1-2	41.67t/a（产生量）	
	氟钛酸生产装置		过滤滤渣 S4-1	7.59t/a（产生量）	
	氟钛酸钾生产装置		过滤滤渣 S5-1	59.35t/a（产生量）	
	氟锆酸生产装置		过滤滤渣 S6-1	17.02t/a（产生量）	
	氟锆酸钾生产装置		过滤滤渣 S7-1	40.87t/a（产生量）	
	氟硼酸生产装置		过滤滤渣 S8-1	3.24t/a（产生量）	
	氟硼酸钠生产装置		过滤滤渣 S9-1	19.10t/a（产生量）	
	氟硼酸钾生产装置		过滤滤渣 S10-1	59.18t/a（产生量）	
	氟硅酸生产装置		过滤滤渣 S11-1	10.92t/a（产生量）	
	氟化钾生产装置		过滤滤渣 S13-1	1.10t/a（产生量）	
	氟钛酸钾生产装置		废盐 S5-2	237.71t/a（产生量）	
	氟硼酸钾生产装置		废盐 S10-2	136.36t/a（产生量）	
	高盐废水备用处理装置		废盐	22806.72t/a（产生量）	
	生产区		废包装物	43t/a（产生量）	
实验室		废试剂	3t/a（产生量）		
污水处理站		低浓度废水处理污泥	2477t/a（产生量）		

生产区	无机盐类废包装袋	48t/a（产生量）
办公生活区	生活垃圾	30.0t/a（产生量）

### 3.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保措施与建议”，本次募投项目针对前述主要污染物所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主要如下：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措施及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有组织废气	六氟磷酸锂车间	分段设置2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均采用三级水喷淋+二级碱喷淋，处理后废气通过排气筒P1、P2排放。	氟化物、氯化氢、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4排放限值要求。
	40%氢氟酸、氟钛酸、氟锆酸和氟铈酸钾、氟硼酸和氟硼酸钠、氟硅酸、氟化镁、氟化钾、氟化钠生产装置及氢氟酸罐区	经密闭收集后采用二级碱喷淋处理，然后通过排气筒P6排放	氟化氢的排放浓度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4排放限值要求。
	氟硼酸钾、氟钛酸钾生产装置及盐酸储罐区、混酸储罐区	经密闭收集后采用二级碱喷淋处理，然后通过排气筒P7排放	氟化氢、氯化氢的排放浓度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4排放限值要求。
	氟盐车间氟钛酸钾、氟锆酸钾、氟硼酸钾、氟化镁装置	含尘废气经收集混合后再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送入氟硼酸钾、氟钛酸钾装置的二级碱喷淋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的废气通过排气筒P7排放	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4排放限值要求。
	危废仓库	经风机引出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排气筒P8排放	VOCs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	提高生产工艺设备密闭水平等	厂界VOC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限值；氯化氢、氟化氢满足《无

	仓库	通过加强管理、生产设施设备维护等	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5限值；二氯甲烷、乙酸乙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3标准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
废水	高盐废水	经收集后全部送园区山东公用达斯玛特水务有限公司高盐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若园区高盐废水集中处理设施不能按时投运，则自建一套“MVR+二效蒸发”装置临时备用。	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及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低浓度废水	先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出水再送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噪声	各生产设备	各类设备采用隔声、减震、消声措施，合理布局，噪声较大的设备应布置在单独的房间内。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固废	工业固废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危废库，危险废物全部委托处置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规定处理处置。
		一般固废分类处置、综合利用。	
	不属于国家危废名录中明确规定的危险废物，按疑似危废管理。项目实际建成后需要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要求进行进一步鉴别，未出鉴别结果之前按危废要求管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地下水		生产装置区、储罐区、污水处理站、事故水池、管道阀门等采取严格防渗措施	地下水水质现状保持背景值
土壤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事故应急措施		采取三级防控措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设置1座容积为1650m <sup>3</sup> 的事故废水收集池。	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管理		实行公司领导负责制，配备专业环保及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全厂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制定环境监测计划，规范排污口

本项目投资总额 76,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45.80 万元，资金来源于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及自筹资金。本项目环境保护相关的设计与规划，充分考虑了相关环境保护处理措施及其处理能力，能够有效防治本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并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综上所述，本项目投资总额中已按照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要求设计制定主要污染物的环保措施，并已在建设投入中包含环保相关投入金额，建成后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建成后能够满足项目运营需要，与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能够使得项目污染物排放达标。

**（十）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国家及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网站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存在受到环境保护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10 月 10 日，扬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编号为扬环罚（2022）01-10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扬环罚（2022）01-10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江苏立中未按照国家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纸质转移联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对其做出罚款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江苏立中未按照要求将危险废物贮存在危废库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规定对其做出罚款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江苏立中提供的缴款凭证及整改说明，江苏立中已经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整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上述处罚依据认定该行为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根据扬州市宝应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针对江苏立中的上述行政处罚，江苏立中均已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上述违法行为没有产生环境危害，情节轻微，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

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境保护领域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 （十一）发行人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修订）》、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文件，核查本项目是否属于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地区产业政策；

（2）查阅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等相关规定，查阅本项目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审查意见，核查本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3）查阅《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比对了发行人本项目所在区域，核对了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备案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4）查阅《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查阅本次募投项目备案、环评批复等文件，核查本次募投项目取得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情况；

（5）查阅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相关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核查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及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6）查阅《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建设位置、燃用燃料种类与上述规定进行比对，核查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当地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内，是否涉及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7）查阅《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核查本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目前的办理进展、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8）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核查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产品；取得了项目实施主体公司的环境保护相关公司制度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机关网站，检索确认项目实施主体公司近一年内无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查阅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相关标准，查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核查本项目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是否涉及适用超低排放要求；

（9）查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书以及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取得了立中新能源出具的说明与确认函，了解本次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核查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0）通过网络查询环保主管部门的网站，查阅相关环保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环保处罚机关出具的说明文件，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及相关整改情况。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及地区产业政策。

（2）本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

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3）本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4）本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5）本项目虽位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但不属于耗煤项目，亦不存在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无需履行煤炭等量或者减量替代要求。

（6）本项目的实施地点位于山东省济宁新材料产业园，不属于济宁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且不存在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7）本项目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但尚处于建设期，现阶段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后续取得不存在法律障碍，本项目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8）本项目生产的非主要产品氟硅酸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本项目实施主体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该募投项目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不适用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本项目实施主体立中新能源近一年内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

（9）发行人已根据本次募投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合理规划污染物处置方式，环保投入资金来源于本次募集资金和发行人自筹资金，所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能够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0）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江苏立中最近36个月内存在环保领域方面的行政处罚，相关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及其他

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境保护领域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

本次募投项目包括山东立中新能源锂电新材料项目（一期）（以下简称项目一）、墨西哥立中年产 360 万只超轻量化铝合金车轮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免热处理、高导热、高导电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一建成后将新增年产 1 万吨六氟磷酸锂和 2.4 万吨无机氟酸及氟盐产能，其中无机氟化盐产品属于发行人现有产品关键原料。根据申报文件，最近一年六氟磷酸锂的最高价达到 59 万元/吨，最低价为 24 万元/吨。项目一尚有 150 亩用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项目一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山东立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中新能源），募集资金将以借款形式投入，实施主体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增资或借款。项目二达产后将新增年产 360 万只超轻量化铝合金车轮产能。发行人 2019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投项目包括年产 40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项目，2021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投项目包括新型轻量化铝合金材料制造项目，截至目前尚未达产。项目二达产后预计平均毛利率为 17.94%，高于发行人现有业务毛利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项目一是否涉及新产品、新业务，是否属于投向主营业务，发行人是否具备生产六氟磷酸锂的资质、技术储备和量产能力，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规模、竞争格局、行业壁垒、自制和外购无机氟化盐原料的成本差异等，说明发行人实施项目一的必要性和可行性；（2）公司向项目一的实施主体提供借款的主要条款，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增资或者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的资金投入是否与其权利义务相匹配，是否存在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3）项目一相关土地使用权取得进展，是否存在法律

障碍，若不能取得是否有替代措施；（4）项目二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结合业务开展及客户分布情况、市场需求等说明在前次募投项目尚未达产情况下再次建设的必要性，是否涉及重复建设；（5）项目二的境内审批是否全部取得，本次对外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6）结合发行人产能规模、目标客户、市场地位、在手订单或意向性订单等，分别说明项目一和项目二新增产能规模合理性和产能消化措施，是否存在较大产能闲置风险；（7）项目一产品定价依据和项目效益具体测算过程，并结合市场价格走势、现有产品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产品情况等，说明项目一效益测算的合理性谨慎性；结合项目二产品结构及售价情况、运输费用等关键参数、现有产品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产品情况等，进一步说明项目二效益测算是否合理、谨慎；（8）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3）（6）（7）（8）相关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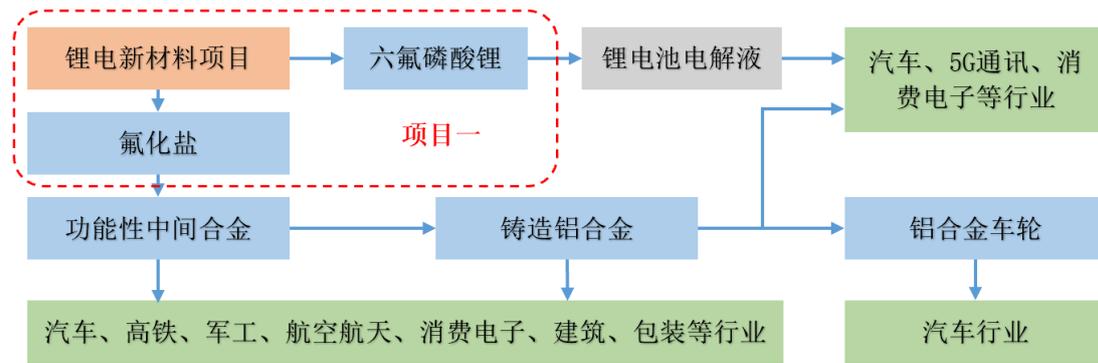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3）（5）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6）（7）（8）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项目一是否涉及新产品、新业务，是否属于投向主营业务，发行人是否具备生产六氟磷酸锂的资质、技术储备和量产能力，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规模、竞争格局、行业壁垒、自制和外购无机氟化盐原料的成本差异等，说明发行人实施项目一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1.项目一涉及新产品、新业务，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

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包括功能中间合金新材料、再生铸造铝合金材料和铝合金车轮产品三大业务板块，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汽车零部件及整车制造企业。山东立中新能源锂电新材料项目（一期）产品为六氟磷酸锂和氟化盐，与现有业务产品差异较大，故本项目涉及新产品、新业务。本项目投入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



在当前我国提出“双碳”目标、推进能源革命战略背景下，公司各板块客户结构逐步向新能源领域倾斜，客户端新能源属性逐渐增强，公司结合发展战略、客户需求以及行业未来发展方向，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推动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锂电池材料方面的市场布局，一方面能够利用公司新能源汽车客户的资源和渠道，丰富公司在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上的产品种类；另一方面本项目产生的副产品氢氟酸通过中和置换，能够合成功能中间合金的关键原料无机氟化盐产品，从而能够有效保障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与公司现有业务具有较强的协同效应。

## 2. 发行人具备生产六氟磷酸锂的资质、技术储备和量产能力

### （1）生产资质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六氟磷酸锂及氟化盐，涉及危险化学品，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运输和废弃物处置等环节都制定了相关法律法规，并通过应急管理、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进行监管。本项目的部分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规定的危险化学品，项目建成后需按规定申请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备案（项目代码：2109-370800-04-01-470690），取得了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金乡县分局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济环审（金乡）[2022]4号），取得了济宁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意见书》（济应急危化项目审字[2021]0086号），取得了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山东立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锂电新材料项目节能报告

的审查意见》（鲁发改政务[2021]149号）。目前，本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在规定阶段申领相关许可资质。

## （2）本项目相关储备情况及量产能力

### ①技术方面

六氟磷酸锂生产通常采用较为成熟的氟化氢溶剂法，在国内外已连续稳定使用接近 20 年，此工艺制得的六氟磷酸锂纯度高，国内外多数同行也普遍采用此工艺。公司六氟磷酸锂技术来源于目前已工业化生产的成熟技术氟化氢溶剂法，生产工艺具有成熟、安全、环保的特点。公司技术团队在此生产工艺基础上进行整体优化，对生产线进行全自动化改造，从原来的人工半自动化升级为投料、反应、结晶、包装的全自动化，隔绝空气和粉尘，保证产品质量优异，并且在投料处增加回收工艺，在降低原材料消耗的同时减少了废水废气的排放。

### ②人才方面

为了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本项目的实施主体山东立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引入了具有氟化工领域丰富经验的专家作为总经理，并引入了一批经验丰富的行业技术专家团队和管理人才，其中主要人员从业经历如下：

龚福根：男，大学本科学历。2002 年 1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常熟新华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 9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内蒙古常氟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 年 8 月至今任山东立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龚之雯：女，毕业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大学本科学历。2013 年 3 月至 2018 年 4 月担任江苏昊华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具有较为丰富的日常经营管理经验。现为立中新能源董事、总经理助理。

张玉俊：男，毕业于常州工程学院化工工艺专业，曾于 2005 年 11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职于森田新能源材料（张家港）有限公司，历任班长、主任、部

长、工场长，具有丰富的生产技术经验，现为立中新能源副总经理。

李阿训：男，毕业于山东大学化学化工专业，中级工程师，2007年7月至2015年3月担任滨化集团车间主任、2015年4月至2017年12月任滨州市北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安全专员、2018年3月至2019年5月任潍坊环海博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安环经理、2019年8月至2022年2月任青岛上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环副总经理，具有十多年化工行业安全环保管理经验，现为立中新能源安全总监，负责公司安全生产与环保。

上述行业技术专家具有丰富的化工行业生产、技术、管理、安全和环保等经验，依托其成熟稳定的工艺技术和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投资建设本项目，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充足的人才保障。另外，公司积极采取多种措施吸引技术人才，不断建立和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培养和储备核心技术骨干和关键生产技术人员，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 ③管理及销售方面

公司深耕中间合金新材料、再生铸造铝合金材料和铝合金车轮产品三大业务板块多年，经过多年的经营实践积累，凭借突出的技术创新能力、稳定的产品品质以及完善的售后保障，建立了覆盖海内外的庞大销售网络，成功组建了一支优质的销售服务团队，拥有丰富的销售管理经验。随着近些年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蓬勃发展，公司客户中新能源汽车新势力以及相关上下游产业公司的比例逐步增加，公司能够依托已有客户资源和管理经验，在获取新能源锂电新材料产品客户方面拥有得天独厚的优势。

同时，公司引入的行业技术专家团队都是在新能源锂电新材料领域深耕多年的人士，同样积累了丰富的销售渠道，这些渠道资源也能很大程度助力公司获取相关产品客源。因此，公司凭借内外部销售团队具备迅速切入新客户并开拓市场的能力，能够为本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坚实的保障。

综上所述，本项目已完成建设所需审批、备案等手续，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阶段申领相关许可资质。公司拥有实施本项目相关的技术储备和人员储备，已掌握与本项目产品相关的必要技术，具备成熟的生产

体系，拥有本项目实施相关的管理经验和销售渠道，具备募投项目实施的量产能力。

### 3.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规模、竞争格局、行业壁垒、自制和外购无机氟化盐原料的成本差异等，说明发行人实施项目一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1）行业发展趋势

##### ①双碳背景下六氟磷酸锂产业发展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国家对锂离子电池行业战略发展给予高度重视，相继出台相关政策支持锂离子电池材料的发展。2020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明确提出实施电池技术突破行动，开展正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膜电极等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加强高强度、轻量化、高安全、低成本、长寿命的动力电池和燃料电池系统短板技术攻关，加快固态动力电池技术研发及产业化。2021年3月，我国《“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突破新能源汽车高安全动力电池、高效驱动电机、高性能动力系统等关键技术。受益于国家政策的支持，六氟磷酸锂产业呈现出良好发展趋势。

本项目的主要产品为六氟磷酸锂，主要用于锂离子电池的电解液，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修订）》中鼓励类第十一项中“含氟精细化学品和高品质含氟无机盐”及第十九项“锂离子电池用三元和多元、磷酸铁锂等正极材料、中间相炭微球和硅碳等负极材料、单层与三层复合锂离子电池隔膜、氟代碳酸乙烯酯（FEC）等电解质与添加剂”的内容。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本项目主要产品属于其中第3.3类“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中第3.3.6项“专用化学品及材料制造”中“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中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因此，本项目所生产产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要求。

##### ②下游行业发展迅速，六氟磷酸锂产品需求旺盛

锂离子电池主要由正极、负极、隔膜、电解液四部分组成。目前市面上锂电池主要有磷酸铁锂电池和三元锂电池，其中三元锂电池是指正极材料以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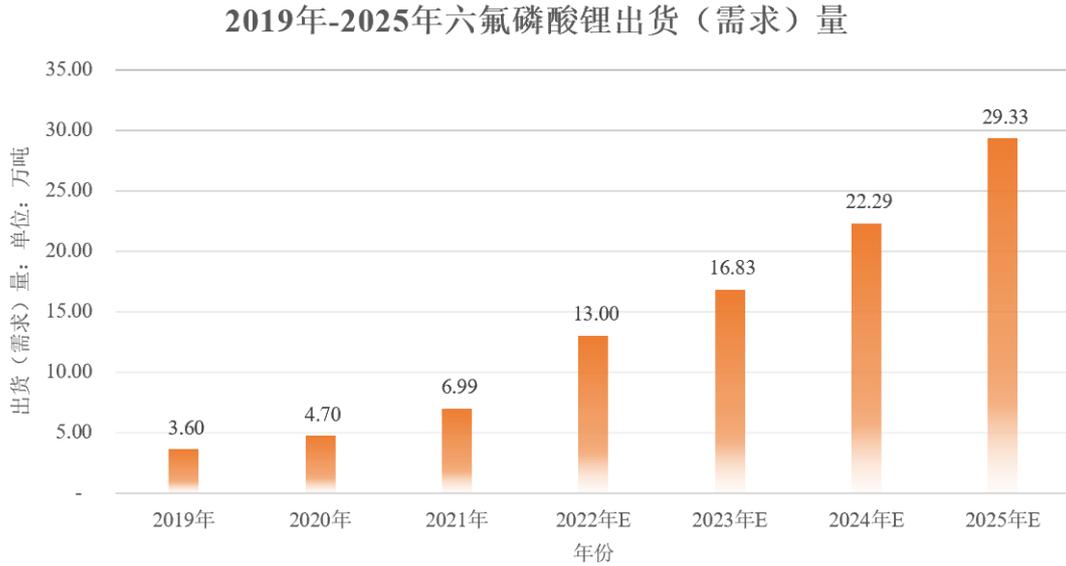
盐、钴盐、锰盐/铝酸锂三种元素，负极材料以石墨，电解液以六氟磷酸锂为主的锂盐锂电池；磷酸铁锂电池是指用磷酸铁锂为正极材料的锂离子电池，负极同样是石墨，电解液也是以六氟磷酸锂为主。虽然目前市场对于两款电池各有所好，但六氟磷酸锂作为锂离子电池的关键材料，不管市场倾向哪种电池，均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锂离子电池拥有质轻、续航时间长、适用范围广、能量密度高、输出功率高的优势，按照应用领域划分主要分为动力锂电池、储能锂电池以及消费锂电池，分别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消费电子等领域。

近年来，受产业政策和消费者接受度提高等因素影响，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储能产业、消费电子产业呈现出蓬勃发展的趋势，锂离子电池装机量迅速增长，作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关键材料的六氟磷酸锂需求也随之增加。根据 EVTank、伊维经济研究院联合中国电池产业研究院共同发布的《中国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行业发展白皮书（2022年）》数据，2021年全球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出货量为61.2万吨，同比增长83.23%，其中我国企业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出货量为50.7万吨，较2020年增长88.48%，占全球电解液出货量的82.84%。未来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储能、消费电子等相关产业政策的逐渐落地，以及锂电池生产技术提升、新能源汽车及配套设施的普及率提高、储能产业以及消费电子产业的稳步发展，下游六氟磷酸锂材料的市场需求将进一步扩大，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 （2）市场规模

近年来，受下游新能源汽车、储能、消费电子等产业迅速发展的影响，锂电池装机量迅猛上升，六氟磷酸锂的市场规模增长迅速。根据 EVTank、伊维经济研究院联合中国电池产业研究院共同发布的《中国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行业发展白皮书（2022年）》数据，全球六氟磷酸锂出货量从2019年的3.60万吨增长至2021年的6.99万吨，复合增长率达39.34%。2022年上半年，全球六氟磷酸锂出货量为5.60万吨。预计2022年全球六氟磷酸锂的出货量将达到13.00万吨，到2025年全球六氟磷酸锂的需求量将达到29.33万吨。



数据来源：EVTank、伊维经济研究院、中国电池产业研究院

### （3）竞争格局

六氟磷酸锂项目投资强度大，扩产周期长，新进入竞争者需要足够的资金支持以及长回报周期承受能力，进入壁垒较高，因此目前六氟磷酸锂主要产能集中在技术成熟、产品优质、客户稳定的龙头企业，行业集中度较高。目前，行业内主要竞争企业包括天赐材料、多氟多、天际股份、永太科技、森田化学、延安必康等。根据华安证券研究所发布的研究报告，2021年天赐材料、多氟多、天际股份市场占有率分别为29.05%、18.16%和7.41%，合计占比达50%以上。虽然目前六氟磷酸锂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但是未来随着下游产业的稳步发展，仍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 （4）行业壁垒

#### ①技术壁垒

六氟磷酸锂生产条件苛刻，对原材料氟化锂和氢氟酸的纯度要求极高，且氟化氢具有强腐蚀性，制备过程存在安全生产控制难、无水环境要求高、游离酸和不溶物含量要求高等技术瓶颈，生产过程容易爆炸或产生剧毒物质，属于典型的高科技、高危生产环境、高难生产的“三高”技术产品，技术薄弱的企业难以生产。因此，六氟磷酸锂生产企业需要具有强大的研发实力、丰富的技术经验积累，不断投入新工艺的研发，对关键工艺和主要设备持续优化升级，

提高产品纯度和稳定性，才能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因此，掌握产品技术和工艺优势的优质企业将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占据有利的市场竞争地位。

### ②人才壁垒

六氟磷酸锂行业因其行业特性，要求其生产企业拥有专业性较强的技术及操作人才，并且多数人才均需要有多年生产、研究、设计及现场操作经验。企业进入六氟磷酸锂行业需要工艺、设备、热力、材料等多学科交叉的人才队伍，而许多企业不具备这些条件，更没有长期现场实践培养的能力。因此，六氟磷酸锂行业存在较高的人才壁垒。

### ③资金壁垒

六氟磷酸锂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项目建设、设备投入、市场开拓、技术改进以及安全环保等各方面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规模化生产是降低成本的必要手段，企业要在行业中获得竞争优势，需要跨越较大的资金壁垒。同时，为保持竞争优势，六氟磷酸锂行业需持续投入资金用于产品的技术改进。因此，六氟磷酸锂行业具有较高的资金壁垒。

### ④环保与安全壁垒

六氟磷酸锂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有害物质，因此企业需投入大量资金用于这些有害物质的处理，使企业生产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随着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日益提高，企业必须持续加大污染物处理技术研发、环境保护设施投入和污染物处置力度。

此外，六氟磷酸锂行业属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定义的范畴。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进行严格的监管：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需取得安监部门的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生产企业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方可进行生产，同时严格安全准入，加强重点环节安全管控。因此，六氟磷酸锂行业存在较高的环保与安全壁垒。

虽然，六氟磷酸锂行业在技术、人才、资金以及环保与安全方面存在较高的壁垒，但是公司已采取了充分的措施，涵盖技术储备、人才培养及引进、资金保障、环保与安全、产能消化等诸多方面，能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保

障。

⑤自制和外购无机氟化盐原料的成本差异情况

本项目生产六氟磷酸锂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通过中和置换，能够合成氟钛酸钾、氟硼酸钾、氟锆酸钾等无机氟化盐产品。而这些无机氟化盐产品大部分为公司功能中间合金产品的关键原料。因此，本项目可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协同效应，降低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成本。2022年1-9月，公司自制与外购无机氟化盐成本情况对比如下：

氟化盐名称	外购单价 (元/吨)	自制单位成本 (元/吨)	2022年1-9月采 购数量(吨)	自制较外购节约 总成本(万元)	节约占比
氟钛酸钾	13,190.61	11,531.56	3,644.82	604.70	12.58%
氟硼酸钾	11,201.05	9,483.94	4,676.08	802.93	15.33%
氟锆酸钾	30,388.20	25,410.05	688.00	342.50	16.38%

注：氟化盐自制单位成本=Σ(生产本产品所需的原料价格×每吨氟化盐制造所消耗的材料数量)+每吨氟化盐制造所需的人工、水电气、物料消耗、维修费、安全费以及固定资产折旧等费用。其中各原料的价格取2022年1-9月市场公开价的平均值。

由上表可知，公司自制无机氟化盐生产成本低于外购无机氟化盐的成本，因此本项目能够提高公司原材料自给能力，降低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成本，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综上，本项目是在当前我国提出“双碳”目标、推进能源革命战略背景下提出的，能够顺应行业发展的趋势，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生产的主要产品六氟磷酸锂能够利用公司现有新能源汽车客户的资源和渠道，丰富了公司在汽车产业链上的产品种类，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同时生产的无机氟化盐产品能有效保障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保证公司关键原料的供应，并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实现与现有业务的协同发展。虽然六氟磷酸锂行业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但是公司拥有实施本项目相关的技术储备和人员储备，已掌握了与本项目产品相关的必要技术，具备成熟的生产体系，拥有本项目实施相关的管理经验和销售渠道，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具备充分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 （二）项目一相关土地使用权取得进展，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若不能取得是否有替代措施。

### 1.项目一相关土地使用权正在有续办理中，不存在法律障碍

“山东立中新能源锂电新材料项目（一期）”建设地位于山东省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内，土地面积约 200 亩。

2021 年 7 月，立中集团已与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项目投资合同》，约定立中新能源“新能源锂电新材料项目”预留用地 200 亩，该宗地“东起园四路，西至项目预留地，北起新兴路，南至胜利路”，土地为该项目工业用地，不得随意挪作他用，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将全程协助办理土地征用手续和国有工业用地使用权证。

2022 年 3 月，公司子公司山东立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金乡县金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立中新能源向金乡县金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 2,465.00 万元，借款期限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5 日（可以提前归还借款），借款利率为月利率 0.3%；金乡县金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金乡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为金乡县金源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立中新能源向金乡县金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专项用于“山东立中新能源锂电新材料项目”购买土地指标相关支出。

根据 2022 年 8 月 18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件《关于曹县与金乡县 2022 年第 1 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易地流转的批复》“鲁政土字〔2022〕298 号”，本项目所涉土地约 200 亩，其中 50 亩的用地指标已经取得。根据 2022 年 10 月 25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件《关于金乡县 2022 年第 10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鲁政土字 H〔2022〕114 号”，本项目所涉土地约 200 亩，剩余 150 亩的用地指标亦已经取得。

目前上述土地已经开始进行招拍挂流程，预计 2023 年 1 月立中新能源将取得土地使用权。

2022 年 10 月 14 日，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说明函》，立中新能源为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内注册成立的新能源锂电新材料企业，立中新能源

源投资建设的‘新能源锂电新材料项目’拟在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内实施，项目征用土地性质为园区规划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园区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并符合土地与产业政策的规定；立中新能源‘新能源锂电新材料项目’预留用地，北面为园区新兴路，南面为园区胜利路，东面为规划园四路，西面为预留空地，该项目用地手续正在有续办理中，不存在实质办理障碍。

2022年10月14日，金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说明》，立中新能源投资建设的‘新能源锂电新材料项目’拟在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内实施，项目用地符合《金乡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本项目的土地性质为园区规划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园区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并符合相关土地与产业政策的规定。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该项目用地手续正在有续办理中，该募投项目土地的取得不存在法律障碍。

## **2.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根据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说明，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该项目用地手续正在有续办理中，不存在实质办理障碍。如当前地块审批时间长或因其他客观原因导致项目土地无法取得，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将积极协调其他同等条件地块作为备用，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也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公司将与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及相关土地管理部门保持积极沟通，根据土地挂牌出让信息及时履行竞拍土地、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以及相关税费等手续，在取得土地后尽快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以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若未能顺利取得该项土地，公司将积极与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沟通，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协调其他土地的出让、转让等措施，保障本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

**（三）项目二的境内审批是否全部取得，本次对外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

### **1.本项目境内审批的办理情况**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之一“墨西哥立中年产 360 万只超轻量化铝合金车轮项

目”境内审批已全部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1）商务主管部门关于企业境外投资项目的备案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对属于备案情形的境外投资，中央企业报商务部备案；地方企业报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本项目主要从事铝合金车轮的生产和销售，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且不存在《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四条禁止的以下情形：“1、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2、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地区）关系；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4、出口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出口的产品和技术”，因此本项目适用备案管理，备案机关为河北省商务厅。

2021 年 2 月 7 日，河北省商务厅签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300202100002 号），对本项目予以备案。

（2）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关于企业境外投资项目的备案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11 号），实行核准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的敏感类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中，投资主体是中央管理企业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及以上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

本项目主要从事铝合金车轮的生产和销售，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项目投资总额为 115,600.00 万元人民币（折合 17,000.00 万美元），全部为中方投资，因此本项目适用备案管理，备案机关为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

知书》（冀发改外资备[2021]16号），对本项目予以备案。

### （3）外汇登记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与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以下合称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因此，本项目涉及的外汇事项无需直接向外汇管理局办理外汇登记手续，而是由银行直接审核办理。

2021年4月22日，公司已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办理外汇业务登记，经办外汇局为国家外汇管理局保定市中心支局（经办外汇局代码：130600），取得了《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130600202104228190）。外汇登记手续完备且符合相关要求。

## 2.本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

本项目已经完成涉及境外投资的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和备案，符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1号《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汇发[2009]30号《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15]13号《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国办发[2017]74号《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规定的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情形，具体如下：

（1）本项目实施地为墨西哥，不属于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的情形。

（2）本项目对外投资用于土地所有权购买、厂房及配套设施、设备购置及安装、待摊投资、基本预备费以及铺底流动资金，不属于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受限制的境外投资。

(3)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墨西哥立中，主营业务为铝合金车轮的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的情形。

(4) 本项目不存在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的情形。

(5)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意见，墨西哥立中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均符合墨西哥环保法令要求，不存在不符合当地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的情形。

本项目亦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规定的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情形，具体如下：

(1)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产品为铝合金车轮，不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

(2) 本项目不存在运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禁止出口货物目录》等规定的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的情形。

(3) 本项目不涉及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

(4) 本项目不存在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的情形。

(5) 本项目不存在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的情形。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

####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项目一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项目一的具体内容，对项目一是否涉及新产品、新业务进行分析，了解项目一是否具备生产资质以及是否

具备实施的技术储备和量产能力；通过查询相关法律、法规，核查生产六氟磷酸锂是否需要相关资质；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市场分析资料了解行业发展趋势、市场规模、竞争格局、行业壁垒；取得了发行人 2022 年 1-9 月无机氟化盐采购明细表以及发行人自制无机氟化盐成本测算表，核查了发行人自制和外购无机氟化盐的成本差异情况。

(2) 查阅了发行人关于项目一的用地签署的相关协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项目一的建设用地批件、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取得了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项目一用地的《说明函》和金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说明》；取得了发行人关于项目一用地出具的《承诺函》。

(3) 查阅了《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11 号）、《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09]30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4 号），并根据项目二的情况逐条比对核查相关规定；取得项目二发改委备案及商务厅境外投资审批文件；取得发行人经办外汇银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项目一主要产品为六氟磷酸锂，涉及新产品、新业务，项目投入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项目一已完成建设所需审批、备案等手续，尚处于建设过程中，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将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阶段申领相关许可资质，发行人拥有实施项目一相关的技术储备、人员储备、管理经验和销售渠道，具备募投项目实施的量产能力；项目一符合行业发展的趋势，行业市场前景广阔，与发行人现有业务有较强的协同效应，能够有效降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采购成本，发行人拥有实施项目一的相关储备，项目一具备充分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2) 项目一的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对项目一的土地用地手

续正在有续办理中，不存在实质办理障碍；若未能顺利取得募投项目土地，发行人将采取有效替代措施，保障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

（3）项目二的境内审批已全部取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

## 第二节 对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情况核查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有效批准和授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的方案未发生变化，发行方案及相关授权均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须取得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

###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和公告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办法》规定的以下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

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明确了转换办法，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 2.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

根据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内容，发行人本次发行将按照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转换，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预案》、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与《募集说明书（修订稿）》，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9,737.08 万元、43,256.18 万元、45,004.09 万元，平均净利润为 49,332.45 万元，参考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预案》《募集说明书（修订稿）》《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山东立中新能源锂电新材料项目（一期）”、“墨西哥立中年产 360 万只超轻量化铝合金车轮项目”、“免热处理、高导热、高导电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如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核准用途，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4.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办法》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发行条件的规定，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及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六）项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问卷、属地公安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征信报告》、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网址：[www.csrc.gov.cn](http://www.csrc.gov.cn)，下同）、深交所网站（网址：[www.szse.cn](http://www.szse.cn)，下同）、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下同）、人民法院公告网（网址：<http://rmfygg.court.gov.cn/>，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下同）、上交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下同）、中国庭审公开网（网址：<http://tingshen.court.gov.cn/>，下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址：<http://www.neeq.com.cn/>，下同）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近三年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2021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1,111.87 万元、35,380.51 万元，最近二年盈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三季度报告》《募集说明书（修订稿）》、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

## 2. 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形

(1) 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问卷、属地公安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监局网站、深交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交所网站、中国庭审公开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 根据近三年年度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与确认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5)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征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确认，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监局网站、深交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交所网站、中国庭审公开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网站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亦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 3.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修订稿）》《发行预案》《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与确认文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8,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山东立中新能源锂电新材料项目(一期)”、“墨西哥立中年产 360 万只超轻量化铝合金车轮项目”、“免热处理、高导热、高导电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就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或备案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以下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 4.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募集说明书（修订稿）》《发行预案》《三季度报告》《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 月至 9 月，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8.96%、58.89%、63.27%及 66.4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7,008.50 万元、36,192.57 万元、-92,158.83 万元及 14,469.25 万元；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主要系本期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同时产销量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和存货增加所致。本次发

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发行预案》《募集说明书（修订稿）》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深交所官网披露信息，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预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符合《可转债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预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符合《可转债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3. 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预案》及《募集说明书（修订稿）》，发行人已对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与方式进行了约定，符合《可转债办法》第九条和第十条的规定。

4. 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本次《发行预案》及《募集说明书（修订稿）》，《发行预案》及《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约定了赎回条款，规定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债；约定了回售条款，规定可转债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可转债回售给发行人；约定了发行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可转债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符合《可转债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已与中原证券签订《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请中原证券为可转债持有人的受托管理人，符合《可转债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内容公平、合理，明确了可转债持有人通过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符合《可转债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

7. 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修订稿）》，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符合《可转债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办法》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条件、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有关资产评估、审计、验资以及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均符合设立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天津东安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7,971,910	36.95
臧娜	境内自然人	32,000,000	5.19
臧亚坤	境内自然人	31,950,000	5.18
臧永建	境内自然人	31,827,000	5.16
臧永兴	境内自然人	30,858,300	5.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7,704,484	4.49
臧立国	境内自然人	27,584,400	4.47
臧永奕	境内自然人	20,872,500	3.38
臧永和	境内自然人	20,867,700	3.38
日本金属株式会社	境外法人	13,435,917	2.18
<b>合计</b>		<b>465,072,211</b>	<b>75.38</b>

截至2022年9月30日，天津东安持有发行人36.95%股份，其股东为臧氏家族成员；此外臧氏家族成员中臧永兴、臧娜、臧永建、臧亚坤、臧立国、臧永奕、臧永和、刘霞、陈庆会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33.46%的股份。臧氏家族通过天津东安及直接持股方式合计控制公司70.41%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三季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等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重大变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臧娜所持股份质押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公告文件等资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增发新股、配股、转增股本、派送红股等导致股本结构变化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许可、资质证书和备案证明情况。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于中国大陆以外投资设立了 9 家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活动，上述境外投资已取得了相关审批和许可，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合法、合规。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功能中间合金新材料、再生铸造铝合金材料和铝合金车轮产品三大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和披露的定期报告，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未发生变

化，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妨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关联方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

### （二）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存在新增关联交易，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保定市山内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费	526.35	685.26	138.86	137.35
河北山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然气	4,191.34	5,246.79	3,707.26	1,133.44
天津立中	成品、材料	-	-	7.35	-
秦皇岛中汽协	试验费	10.19	26.23	18.49	-
河北立中	材料	226.52	275.18	1.44	-
河北光束	加工服务	29.01	-	-	-
合计		4,983.40	6,233.46	3,873.40	1,270.79
占营业成本比例		0.34%	0.37%	0.32%	0.11%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1,270.79 万元、3,873.40 万元、6,233.46 万元及 4,983.40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11%、0.32%、0.37%、0.34%，关联采购占比较小且各期均不超过 0.4%。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山内运输、山内新能源、河北立中等关联方采购商品、劳务的情况，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采购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

##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隆达丽山	出售商品、水电费	2,125.57	598.24	1,977.68	2,074.95
秦皇岛中汽协	水电费	12.34	20.31	21.64	25.25
河北立中	出售商品	3,306.89	4,198.52	5,033.56	-
天津立中	出售商品	-	-	7,728.18	-
京保基金	管理费	55.78	125.78	68.58	54.31
保定市清苑区众和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	-	-	33.02	151.93
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费	2.42	3.10	-	-
合计		5,503.00	4,945.95	14,862.66	2,306.44
占营业收入比例		0.34%	0.27%	1.11%	0.17%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2,306.44 万元、14,862.66 万元、4,945.95 万元及 5,503.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7%、1.11%、0.27%、0.34%，关联销售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向隆达丽山、秦皇岛中汽协、河北立中等关联方出售商品交易的情况，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销售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关联销售交易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和独立性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 (2) 关联租赁情况

## ①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隆达丽山	房产	54.45	72.59	56.10	75.20
保定市山内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厂房土地	14.84	26.81	27.71	40.57
保定市清苑区众和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	-	-	1.10	4.40
河北山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房产	22.71	30.28	-	-
合计		91.99	129.68	84.91	120.17

## ②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河北立中	房产、土地	88.70	118.27	118.27	117.17

立中集团向关联方租赁房产和土地用于办公和生产经营，立中集团与关联方发生的租赁交易参照当地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租赁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薪酬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52.07	399.89	324.28	283.82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2)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主债务金额	主债务归还日期
------	------	-------	-------	------------	-------	---------

天津立中、 天河（保 定）环境工 程有限公司	22,000.00	2019.7.22	2021.6.19	是	3,200.00	2020.7.29
					1,000.00	2020.7.17
					2,000.00	2021.5.11
天津立中	2,000.00	2020.2.27	2021.3.24	是	2,000.00	2021.3.24
天河（保 定）环境工 程有限公司	1,000.00	2020.5.8	2021.6.29	是	1,000.00	2021.6.29
天河（保 定）环境工 程有限公司	1,166.39	2019.6.24	2021.6.24	是	1,166.39	分期付款，最 后 一 期 2020.11.25 归 还
天河（保 定）环境工 程有限公司	3,000.00	2019.8.27	2020.8.26	是	1,000.00	2020.6.9
					2,000.00	2020.9.9
天河（保 定）环境工 程有限公司	3,000.00	2020.05.2 8	2021.5.28	是	3,000.00	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解除 担保
天河（保 定）环境工 程有限公司	1,455.47	2020.6.29	2022.6.29	是	1,455.47	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解除 担保

## (2)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天津立中	10,000.00	2015.3.26	2028.12.31	是
天津立中	10,000.00	2017.6.7	2022.12.31	是
天津立中	5,000.00	2019.3.29	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两年	是
天津立中	5,000.00	2016.12.12	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两年	是
臧立根、臧 永兴	22,000.00	2019.7.22	2021.6.19	是
河北立中注1	15,750.00	2021.4.25	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三年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臧娜、臧永奕	5,000.00	2015.8.10	2020.2.29	是
臧永建、臧洁爱欣	7,000.00	2015.5.12	2020.2.29	是
臧立根、臧永兴	55,000.00	2018.3.12	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臧永兴、臧永和、臧亚坤、臧娜	20,000.00	2015.2.2	2020.2.29	是
天津立中	3,000.00	2019.5.15	2023.5.14	是
天津立中	4,000.00	2019.8.26	2023.8.25	是
天津立中	4,400.00	2019.4.3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北立中	13,350.00	2018.10.1	2020.12.31	是
河北立中	5,000.00	2019.4.3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天津立中	5,000.00	2019.11.28	2020.11.27	是
天津立中	3,000.00	2019.11.18	2020.11.17	是

注 1：该担保形式为抵押担保，河北立中以不动产所有权作为抵押物。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自身融资需求向银行申请商业贷款。根据银行要求，关联方需提供相应担保。上述关联担保有助于公司取得银行贷款资金，关联方为公司担保不收取费用，亦无其他附加条件，关联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 （3）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 ①发行人作为出让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隆达丽山	土地使用权	-	-	-	1,310.06
安徽海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权	-	-	7,511.46	-

上述土地使用权交易，为广东隆达以土地使用权向隆达丽山出资，其中土地使用权价格参照政府公示的地段价格确定，并经主管税务机关的核定，价格公允。

上述股权转让，为公司向安徽海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售持有的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本次出售的交易价格，系参考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 1318 号）确定，价格公允。

## ②发行人作为收购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河北立中	新河北合金100%股权	-	-	53,500.00	-
天津立中	新天津合金100%股权	-	-	51,500.00	-
刘霞、臧立国、陈庆会	山内租赁100%股权	-	408.00	-	-

上述关于河北立中和天津立中的股权转让，为公司2020年7月以现金收购河北立中和天津立中持有新河北合金和新天津合金100%股权时发生的交易，交易价格系参考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010162号）确定，交易公平、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于刘霞、臧立国、陈庆会的股权转让，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河北合金于2021年3月购买山内租赁100%股权时，与其股东刘霞、臧立国、陈庆会发生的交易，交易价格系参考山内租赁2020年末的净资产确定，交易公平、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的利益。

## （4）关联方资金拆借

### ①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

单位：万元

核算主体	关联方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借入金额	归还金额	借入金额	归还金额	借入金额	归还金额	借入金额	归还金额

核算主体	关联方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借入金额	归还金额	借入金额	归还金额	借入金额	归还金额	借入金额	归还金额
新河北合金	河北立中	-	-	-	-	-	1,947.74	-	-
新天津合金	天津合金	-	-	430.00	-	-	651.00	-	-
广东隆达	河北山内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	-	-	-	-	-	800.00	800.00
河北清新	保定市清苑区众和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240.00	240.00

## ②关联方资金拆出情况

单位：万元

核算主体	关联方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借出金额	收回金额	借出金额	收回金额	借出金额	收回金额	借出金额	收回金额
保定安保能	保定市新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651.16	651.16	-	-
秦皇岛美铝	保定市新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	386.00

上述资金拆借，均为上市公司2020年7月以现金收购新河北合金和新天津合金之前，新河北合金和新天津合金下属子公司保定安保能、秦皇岛美铝发生的拆借交易，在2020年9月30日之前，上述拆借资金均已收回，2020年7月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形成，上述情形不属于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 (5)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支出	河北山内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	-	-	6.07
利息支出	保定市清苑区众和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	-	4.79

## 3. 关联交易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隆达丽山	-	-	35.7	1.78
应收账款	天津立中	-	-	-	-
其他应收款	安徽海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83.74	108.37	1,083.74	108.37
预付款项	保定市山内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80.10	4.01	-	-
其他应收款	河北山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9.35	1.47	-	-
其他应收款	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1	0.02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隆达丽山	1,590.97	79.55	1,198.41	59.92
其他应收款	隆达丽山	-	-	232.25	11.67
应收账款	天津立中	1,161.22	58.06	-	-
其他应收款	安徽海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83.74	54.19	-	-
其他应收款	保定市山内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	-	29	1.45
其他应收款	保定市清苑区众和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	90.55	4.53
预付款项	河北山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74.25	-	38.6	-

上述公司应收关联方余额均属于正常交易形成，主要为应收股权转让款、应收销售货款、预付天然气款、出租房产租金、仓储服务等，尚在合同信用结算期内，不属于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保定市山内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169.46	54.1	3.55	12.67
应付账款	河北山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6.14	126.73	10.59	-
应付账款	河北光束	14.27	-	-	-
应付账款	河北立中	57.79	-	-	-

合同负债	京保基金	7.56	18.53	30.83	-
合同负债	河北立中	3,530.40	-	-	-
其他流动负债	河北立中	458.95	-	-	-
其他应付款	天津东安	3.57	3.57	3.57	-
其他应付款	河北立中	10,052.26	10,052.26	10,052.26	12,000.00
其他应付款	天津立中	2,279.00	2,279.00	1,849.00	2,5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河北立中	21,400.00	21,400.00	16,05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天津立中	20,600.00	20,600.00	15,450.0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河北立中	-	-	21,400.0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天津立中	-	-	20,600.00	-
应付账款	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	-	17.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	河北立中	110.06	108.73	-	-
租赁负债	河北立中	107.80	135.82	-	-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定价政策均按市场价格或公平价格确定，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过程中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决策程序，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未发生变化，继续有效。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

争。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的情形。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房产等情况，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近期建成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以及尚需补办相关手续方可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未发生变化，其账面现值变化情况如下：

#### 1. 近期建成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近期建成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权利人	地址	房屋用途	账面现值 (2022.09.30)
1	立中集团	清苑区发展西街 359 号	八车间	2,380.83
2	新天津合金	开发区西区泰民路 65 号	3 号厂房	435.65
3	新河北合金	保定市发展西路 338 号	材料存储仓库	635.51
4	武汉隆达	蔡甸区麦山街红焰村	1#联合厂房	1,434.67
5	包头盛泰	包头市东河区生态工业（铝业）示范园区	商用车轮生产车间	1,034.46
6	包头盛泰	包头市东河区生态工业（铝业）示范园区	中间合金联合厂房	1,852.80
7	东安轻合金	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发展西路 356 号	1#厂房	1,472.76
8	东安轻合金	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发展西路 356 号	2#厂房	771.86
9	东安轻合金	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发展西路 356 号	3#厂房	778.86
10	东安轻合金	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发展西路 356 号	4#厂房	329.18
11	东安轻合金	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发展西路 356 号	5#厂房	272.09

序号	权利人	地址	房屋用途	账面现值 (2022.09.30)
12	东安轻合金	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发展西路 356 号	8#厂房	588.65
13	东安轻合金	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发展西路 356 号	9#厂房	954.08
14	东安轻合金	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发展西路 356 号	9#厂房、办公楼	234.47

2. 尚需补办相关手续方可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

单位：万元

序号	权利人	地址	房屋用途	账面现值 (2022.09.30)
1	新天津合金	开发区西区泰民路 65 号	车间外办公室	15.90
2	新天津合金	开发区西区泰民路 65 号	新建试制车间	14.02
3	秦皇岛美铝	金山北路 15 号-1	新库房	18.89
4	广东隆达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循环经济产业园西区 6 号	生产在线检测站办公楼	84.77
5	广东隆达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循环经济产业园西区 6 号	新楸灰房	16.73
6	广东隆达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循环经济产业园西区 6 号	新成品库	45.25
7	包头盛泰	包头市东河区生态工业（铝业）示范园区	成品库	592.46
8	包头盛泰	包头市东河区生态工业（铝业）示范园区	消防泵房、消防水池	57.63
9	包头盛泰	包头市东河区生态工业（铝业）示范园区	金属硅存放棚	24.31
10	包头盛泰	包头市东河区生态工业（铝业）示范园区	警卫室	22.25
11	烟台隆达	烟台开发区 C-38 小区	原材料分选二车间	81.92
12	烟台隆达	烟台开发区 C-38 小区	传达室	5.62
13	立中集团	清苑区发展西街 359 号	综合楼	251.68

序号	权利人	地址	房屋用途	账面现值 (2022.09.30)
14	立中集团	清苑区发展西街 359 号	生产车间	548.63
15	立中集团	清苑区发展西街 359 号	新厂 1 号车间	894.46
16	立中集团	清苑区发展西街 359 号	新厂 1 号库房	516.36
17	立中集团	清苑区发展西街 359 号	新厂 3 号车间	795.07
18	立中集团	清苑区发展西街 359 号	新厂 3 号库房	368.38
19	立中集团	清苑区发展西街 359 号	天然气站	368.36
20	立中集团	清苑区发展西街 359 号	2#车间	646.44
21	立中集团	清苑区发展西街 359 号	2#库房	389.38
22	立中集团	清苑区发展西街 359 号	4#车间	433.66
23	立中集团	清苑区发展西街 359 号	综合楼	366.5
24	立中集团	清苑区发展西街 359 号	6#车间	1,043.88
25	立中集团	清苑区发展西街 359 号	7#车间	580.15
26	顺平隆达	顺平县蒲上镇东南蒲村 北	1#2#车间	586.53
27	顺平隆达	顺平县蒲上镇东南蒲村 北	联合厂房	642.72
28	顺平隆达	顺平县蒲上镇东南蒲村 北	附属用房	143.61
29	顺平隆达	顺平县蒲上镇东南蒲村 北	综合办公楼	763.45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及不动产承租情况无其他变化。

## （二）无形资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情况，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资产。根据发行人《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合计为 2,599,910,124.57 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

#### （四）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八）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 2 家控股子公司，基本信息分别如下：

##### 1. 立中集团（保定）汽车铝合金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立中集团（保定）汽车铝合金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8MABX7NRU5R
住所	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发展西路 356 号
法定代表人	臧永兴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出资比例	保定车轮持有 100%股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08-17

本所律师认为，立中集团（保定）汽车铝合金部件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合法有效存续，为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

##### 2. 隆诚新材料科技（徐州）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隆诚新材料科技（徐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82MA27JRYR11
住所	邳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春兴路与建秋路交叉口西南数控机床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臧立根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出资比例	保定隆达持有 100%股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

	务); 机械设备租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08-09

本所律师认为, 隆诚新材料科技(徐州)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合法有效存续, 为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银行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等。

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新签订的重大合同包括一项银行授信合同, 具体信息如下: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情况
Lizhong Mexico Sociedad de Responsabilidad Limitada de Capital Variable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拿马分行	5,700 万美元	2022.8.15-2027.6.23	NBWD2022001	保证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均在生产经营中发生, 其内容及形式均合法; 上述合同均在正常履行, 发行人未发生因履行上述合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新关联交易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对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情况核查”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三季度报告》,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24,004,242.20 元; 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48,977,054.78 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报告期内的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包括了《公司法》要求载明的全部事项，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3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至第三十次董事会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至第二十七次监事会会议及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签署的决议与会议记录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均按照相关议事规则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根据发行人《三季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根据发行人《三季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享受的政府补贴、资助、奖励。根据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公布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获得补助主体	获得补助的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
保定车轮	出口信用保险补贴	2022-08-24	952,306.93
保定领航	出口信用保险补贴	2022-08-24	10,273.49
立中集团	出口信用保险补贴	2022-08-24	420,000.00
天津车轮	就业见习基地补贴款	2022-07-04	7,816.00

天津车轮	就业见习基地补贴款	2022-07-28	7,816.00
保定车轮	稳岗补贴	2022-07-05	134,349.40
烟台隆达	2022年高企补助	2022-07-08	50,000.00
包头四通	稳岗补贴	2022-09-20	2,602.55
武汉隆达	2022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2022-07-04	2,500,000.00
保定安保能	特种作业补贴	2022-07-05	1,040.00
包头盛泰	一次性留工补助	2022-07-15	642,500.00
江苏立中	安全生产奖励	2022-07-18	1,000.00
烟台隆达	孵化基地改造扶持金	2022-07-22	1,000,000.00
天津那诺	2021年度天津市科学技术奖奖金	2022-07-25	100,000.00
天津那诺	2021年度天津市科学技术奖奖金	2022-08-23	100,000.00
天津车轮	研发后补助	2022-07-26	278,404.00
立中集团	省校科技合作开发专项资金	2022-07-28	900,000.00
立中集团	专利资助补贴	2022-08-08	5000.00
保定隆达	专利资助补贴	2022-08-08	6000.00
秦皇岛车轮	省级节能与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2022-08-15	800,000.00
保定车轮	优秀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	2022-08-17	1,000,000.00
保定隆达	科技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	2022-08-19	239.00
包头盛泰	研发后补助	2022-08-25	24,250.00
天津那诺	天津市瞪羚企业复审奖励	2022-08-26	50,000.00
立中集团	2020年评价优秀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	2022-08-29	1,000,000.00
新河北合金	2020年评价优秀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	2022-08-31	1,000,000.00
包头盛泰	年产30万只稀土铝合金商用车轮生产线项目补贴	2022-08-31	1,000,000.00
保定车轮	吸纳贫困人口社保补贴	2022-09-01	24,276.16
广州合金	扩岗补助	2022-09-05	4,500.00

新河北合金	河北省轻金属合金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 运行绩效补助经费项目	2022-09-08	640,000.00
广东隆达	一次性留工补助	2022-09-09	103,570.00
立中英德	一次性留工补助	2022-09-29	4,000.00
顺平隆达	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2022-09-14	1,874.72
包头盛泰	扩岗补助	2022-09-15	3,000.00
顺平隆达	扩岗补助	2022-09-16	3,000.00
天津车轮	扩产运营扶持金	2022-09-22	843,999.00
天津车轮	投资协议扶持金	2022-09-22	739,334.00
湖北车轮	投资协议专项扶持款	2022-09-23	3,909,587.12
新河北合金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2022-09-26	100,000.00
天津那诺	2022年高质量专利创造试点奖励	2022-09-27	100,000.00
立中集团	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2022-09-28	111,615.09
秦皇岛美铝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2022-09-29	33,288.00
秦皇岛车轮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2022-09-29	102,084.00
保定车轮	稳外贸专项资金补贴	2022-09-29	750,000.00
江苏物易宝	高质量发展奖励	2022-09-30	30,000.00
江苏立中	高质量发展奖励	2022-09-30	50,000.00
立中集团	2022年5月份福利企业退税	2022-08-02	1,041,200.00
立中集团	2022年6月份福利企业退税	2022-08-29	1,033,600.00
立中集团	2022年7月份福利企业退税	2022-09-26	1,056,400.00
立中集团	2022年8月份福利企业退税	2022-09-30	1,109,600.00
江苏物易宝	2022年5月份投资协议扶持金	2022-07-20	1,614,046.61
江苏物易宝	投资协议扶持金	2022-07-20	4,072.50
江苏物易宝	投资协议扶持金	2022-09-28	167,635.45
江苏物易宝	2022年6月份投资协议扶持金	2022-09-28	202,369.54
江苏物易宝	2022年7月份投资协议扶持金	2022-09-28	319,803.65
新河北合金	2022年6月份增值税即征即退返还资金	2022-07-20	3,539.19

新河北合金	2022年7月份增值税即征即退返还资金	2022-08-23	4,593.75
新河北合金	2022年8月份增值税即征即退返还资金	2022-09-26	87,156.35
烟台隆达	2022年6月份增值税即征即退返还资金	2022-07-21	6,310.36
烟台隆达	2022年7月份增值税即征即退返还资金	2022-08-19	5,729.02
烟台隆达	2022年8月份增值税即征即退返还资金	2022-09-27	105,727.53
保定隆达	2022年5月份增值税即征即退返还资金	2022-08-02	33,507.46
保定隆达	2022年6月份增值税即征即退返还资金	2022-08-02	58,477.48
顺平隆达	2022年6月份增值税即征即退返还资金	2022-09-28	153,985.74
顺平隆达	2022年7月份增值税即征即退返还资金	2022-09-28	147,670.51
顺平隆达	2022年8月份增值税即征即退返还资金	2022-09-28	43,731.68
立中集团	2022年3月份福利企业退税	2022-07-11	1,033,600.00
立中集团	2022年4月份福利企业退税	2022-07-25	1,033,600.00
顺平隆达	2022年3月份增值税即征即退返还资金	2022-09-28	187,470.26
江苏物易宝	2022年4月份投资协议扶持金	2022-07-20	1,273,055.26
天津物易宝	2020年投资协议扶持金	2022-08-17	1,273,055.26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按时申报纳税且及时足额缴纳税款，无欠税及被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其他合规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国家及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网站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江苏立中最近 36 个月存在受到环境保护领

域行政处罚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10月10日，扬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编号为扬环罚〔2022〕01-1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扬环罚〔2022〕01-1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江苏立中未按照国家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纸质转移联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对其做出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江苏立中未按照要求将危险废物贮存在危废库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规定对其做出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江苏立中提供的缴款凭证及整改说明，江苏立中已经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整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上述处罚依据认定该行为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根据扬州市宝应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针对江苏立中的上述行政处罚，江苏立中均已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上述违法行为没有产生环境危害，情节轻微，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最近36个月不存在受到环境保护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未发生变化。

（三）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是否新增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或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已披露的上述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战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其他合规性”中江苏立中新增的环保处罚外，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立中英德新增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22年10月11日，英德市应急管理局作出编号为（清英）应急罚[2022]4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立中英德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对安全设备的管理存在缺失；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为从业人员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投入使用，投产前未制定试生产方案，试生产前未进行安全检查并形成报告。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三条，被处以行政处罚罚款合计29.30万元。

根据立中英德提供的缴款凭证，立中英德已经缴纳了相应罚款。根据英德

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函》，立中英德已完成整改，上述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新增重大诉讼案件。新河北合金与北京大林万达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执行案件仍处于执行阶段，鉴于该案件已部分执行回款且已查封多笔北京大林万达公司财产，该诉讼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同时，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立中英德的上述新增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说明书》的讨论，审阅了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确认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创业板审核关注要点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创业板审核关注要点的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审核关注要点的核查意见内容未发生变化。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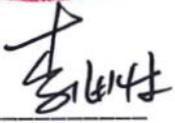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 第三节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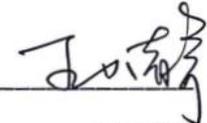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关于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出具，正本一式捌份，无副本。



负责人：  
李海波 律师

经办律师：  
普峰律师

经办律师：  
王小静律师

经办律师：  
常宽律师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

关于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WINNERS**  
金诺律师事务所

2023年1月

# 目 录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3.....	4
二、《法律意见书》重大诉讼进展情况 .....	8
签署页 .....	9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  
**关于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接受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交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出具了《关于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关于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出具了《关于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要求就《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意见进一步进行补充，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回复意见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第 12 号》《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的要求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和有关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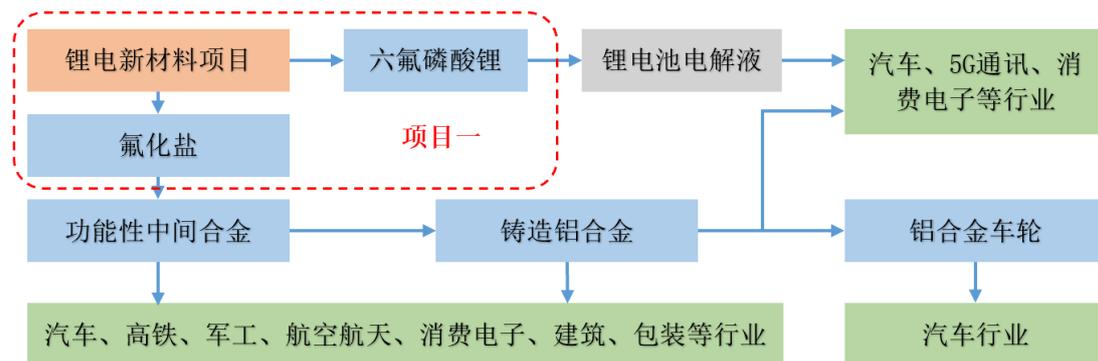
（一）说明山东立中新能源锂电新材料项目（一期）是否属于投向主业，请与基础资料保持一致。

（二）项目一相关土地使用权取得进展，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若不能取得是否有替代措施。

回复：

#### （一）项目一涉及新产品、新业务，不属于投向主营业务

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包括功能中间合金新材料、再生铸造铝合金材料和铝合金车轮产品三大业务板块，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汽车零部件及整车制造企业。山东立中新能源锂电新材料项目（一期）产品为六氟磷酸锂和氟化盐，与现有业务产品差异较大，故本项目涉及新产品、新业务，不属于投向主营业务，但与公司现有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在当前我国提出“双碳”目标、推进能源革命战略背景下，公司各板块客户结构逐步向新能源领域倾斜，客户端新能源属性逐渐增强，公司结合发展战略、客户需求以及行业未来发展方向，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推动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锂电池材料方面的市场布局，一方面能够利用公司新能源汽车客户的资源和渠道，丰富公司在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上的产品种类；另一方面本项目产生的副产品氢氟酸通过中和置换，能够合成功能中间合金的关键原料无机氟化盐产品，从而能够有效保障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与公司现有业务具有协同效

应。

## （二）项目一相关土地使用权已取得，不存在法律障碍

### 1.项目一相关土地使用权已取得

“山东立中新能源锂电新材料项目（一期）”建设地位于山东省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内，土地面积约 200 亩。

2021 年 7 月，立中集团已与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项目投资合同》，约定立中新能源“新能源锂电新材料项目”预留用地 200 亩，该宗地“东起园四路，西至项目预留地，北起新兴路，南至胜利路”，土地为该项目工业用地，不得随意挪作他用，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将全程协助办理土地征用手续和国有工业用地使用权证。

2022 年 3 月公司子公司山东立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金乡县金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立中新能源向金乡县金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 2,465.00 万元，借款期限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5 日（可以提前归还借款），借款利率为月利率 0.3%；金乡县金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金乡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为金乡县金源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立中新能源向金乡县金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专项用于“山东立中新能源锂电新材料项目”购买土地指标相关支出。

根据 2022 年 8 月 18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件《关于曹县与金乡县 2022 年第 1 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易地流转的批复》“鲁政土字（2022）298 号”，本项目所涉土地约 200 亩，其中 50 亩的用地指标已经取得。根据 2022 年 10 月 25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件《关于金乡县 2022 年第 10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鲁政土字 H（2022）114 号”，本项目所涉土地约 200 亩，剩余 150 亩的用地指标亦已经取得。

2022 年 10 月 14 日，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说明函》：“立中新能源为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内注册成立的新能源锂电新材料企业，立中新能源投资建设的‘新能源锂电新材料项目’拟在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内实施，项目征用土地性质为园区规划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园区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要求，并符合土地与产业政策的规定；立中新能源‘新能源锂电新材料项目’预留用地，北面为园区新兴路，南面为园区胜利路，东面为规划园四路，西面为预留空地，该项目用地手续正在有序办理中，不存在实质办理障碍。”

2022年10月14日，金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说明》：“立中新能源投资建设的‘新能源锂电新材料项目’拟在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内实施，项目用地符合《金乡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根据2022年12月12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结果公示》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立中新能源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位于新材料园区胜利路北侧、园四路西侧，土地编号分别为金储2022-9-1号、金储2022-9-2号、金储2022-10-1号、金储2022-10-2号，上述四宗土地出让面积合计133,333.00平方米（200亩），成交价合计3,000.00万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50年。2022年12月9日立中新能源支付土地竞买保证金603.00万元转作受让地块的出让金，2022年12月19日立中新能源支付土地出让款2,397.00万元，立中新能源已支付全部土地出让款。2023年1月3日立中新能源与金乡县自然资源规划局签订上述四宗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人同意在2023年1月10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立中新能源。

2023年1月12日立中新能源取得金乡县自然资源规划局颁发的四宗土地《不动产权证书》，该四宗土地为立中新能源单独所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权利人	权利性质	地址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土地用途	使用期限
1	鲁（2023）金乡县不动产权第0000221号	立中新能源	出让	金乡县新材料园区胜利路北侧、园四路西侧	73,373.00	工业用地	2023年1月10日起 2073年1月10日止
2	鲁（2023）金乡县不动产权第0000222号	立中新能源	出让	金乡县新材料园区胜利路北侧、园四路西侧	26,626.00	工业用地	2023年1月10日起 2073年1月10日止
3	鲁（2023）金乡县不动产权第0000223号	立中新能源	出让	金乡县新材料园区胜利路北侧、园四路西侧	26,359.00	工业用地	2023年1月10日起 2073年1月10日止
4	鲁（2023）金乡县不动产权第0000226号	立中新能源	出让	金乡县新材料园区胜利路北侧、园四路西侧	6,975.00	工业用地	2023年1月10日起 2073年1月10日止
	合计				133,333.00		

## 2.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根据 2022 年 11 月 4 日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说明，该项目用地手续正在有序办理中，不存在实质办理障碍。如当前地块审批时间长或因其他客观原因导致项目土地无法取得，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将积极协调其他同等条件地块作为备用，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也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公司将与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及相关土地管理部门保持积极沟通，根据土地挂牌出让信息及时履行竞拍土地、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以及相关税费等手续，在取得土地后尽快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以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若未能顺利取得该项土地，公司将积极与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沟通，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协调其他土地的出让、转让等措施，保障本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

2023 年 1 月 12 日立中新能源已取得金乡县自然资源局颁发的四宗土地《不动产权证书》，四宗土地面积合计 133,333.00 平方米（200 亩），立中新能源项目一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已全部取得。

### （三）发行人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项目一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项目一的具体内容，对项目一是否涉及新产品、新业务进行分析，了解项目一是否具备生产资质以及是否具备实施的技术储备和量产能力。

（2）查阅了发行人关于项目一的用地签署的相关协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项目一的建设用地批件、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取得了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项目一用地的《说明函》和金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说明》；取得了发行人关于项目一用地出具的《承诺函》；在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查询了项目一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结果公示》、并取得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

土地竞买保证金和土地出让款支付凭证、四宗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不动产权证书》。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项目一主要产品为六氟磷酸锂，涉及新产品、新业务，项目不属于投向主营业务。

（2）立中新能源已通过挂牌出让成交竞得项目一用地并已支付全部土地出让款，2023年1月12日立中新能源已取得金乡县自然资源局颁发的四宗土地《不动产权证书》，立中新能源项目一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已全部取得。

## 四、《法律意见书》重大诉讼进展情况

关于《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新河北合金与北京大林万达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执行案件，截至2022年12月23日，新河北合金收到执行法院扣划北京大林万达公司银行存款、拍卖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执行回款合计人民币39,080,262.62元，新河北合金已经收回全部货款、利息、律师费等费用，该案件已执行完毕并收回全部款项。

（以下无正文）

##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关于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1月13日出具,正本一式捌份,无副本。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海波 律师

经办律师:

普峰律师

经办律师:

王小静律师

经办律师:

常宽律师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

关于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WINNERS**  
金诺律师事务所

2023年2月

##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5
二、 发起人与股东.....	5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5
四、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6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
签署页.....	9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  
**关于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接受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交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出具了《关于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关于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2023 年 1 月 13 日分别出具了《关于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关于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立中集团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与《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本所律师就其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第 12 号》《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的要求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和有关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五、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立中集团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与《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公司调整安排，臧立国先生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仍在公司继续担任董事。董事会选举臧永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甄跃军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兼立中合金板块总裁职务，仍在公司继续担任其他重要职务。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郭军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立中合金板块总裁职务。本次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后，本次发行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六）项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办法》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六、发起人与股东

根据立中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臧氏家族成员中臧立国与臧永建的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臧立国先生：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与信息化战略研修班 EMBA，工程师职称，2013 年 12 月荣获“河北省第七届最受关注企业家”荣誉称号。发行人创始人之一，现任立中集团董事。

臧永建先生：198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 4 月毕业于加拿大安省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立中集团副董事长。

##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目前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1. 董事会成员

发行人董事会现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臧永兴	董事长、总裁

序号	姓名	职位
2	臧立国	董事
3	臧永奕	董事
4	臧永建	副董事长
5	赵立三	独立董事
6	李量	独立董事
7	唐炫	独立董事

## 2. 监事会成员

发行人监事会现有监事 3 名，其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2 名，发行人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监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赵清华	监事会主席
2	孙杰武	职工代表监事
3	张燕燕	职工代表监事

## 3. 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包括总裁 1 名，副总裁 4 名（其中 1 名副总裁兼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 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臧永兴	董事长、总裁
2	张建良	副总裁
3	郭军辉	副总裁
4	王文红	副总裁
5	李志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6	杨国勇	财务总监

根据立中集团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

##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8. 立中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立中集团及下属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立中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新增 1 家对外任职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安徽海螺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臧立根担任董事

##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八）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2 家控股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 （1）立中轻合金汽车部件（安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立中轻合金汽车部件（安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00MA8PTAPT60
住所	安徽省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教路以西隐贤路以北
法定代表人	臧永兴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出资比例	天津立中车轮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2-12-9

本所律师认为，立中轻合金汽车部件（安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立中轻合金汽车部件（安徽）有限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为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

#### （2）安徽立中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安徽立中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00MA8PN3GG0R
住所	安徽省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教路以西隐贤路以北
法定代表人	臧永建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出资比例	天津新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2-11-14

本所律师认为，安徽立中合金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安徽立中合金科技有限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为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1 家参股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保定高新区产发立中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5MAC1CLQLX2
住所	河北省保定市高开区北二环路 5699 号大学科技园 7A 座东配楼四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四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出资比例	发行人直接持有 19%股权、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天津四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0.50%股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11-1

本所律师认为，保定高新区产发立中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保定高新区产发立中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合法有效存续，为发行人下属参股企业。

（以下无正文）

##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关于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2月14日出具,正本一式捌份,无副本。



负责人:

李海波 律师

经办律师:

普峰律师

经办律师:

王小静律师

经办律师:

常宽律师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

关于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WINNERS**  
金诺律师事务所

2023年3月

# 目 录

第一节 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回复的更新 .....	14
第二节 关于本次发行符合全面注册制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 .....	55
第三节 补充法律意见 .....	65
签署页 .....	67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  
**关于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接受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交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22年10月21日出具了《关于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关于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2022年11月21日、2023年1月13日、2023年2月14日分别出具了《关于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关于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立中集团于2023年3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本所律师就其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

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第 12 号》《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的要求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并使用，前述意见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和有关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审核问询函》问题回复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1、本次募投项目包括山东立中新能源锂电新材料项目，预计项目达产后新增年产 1 万吨六氟磷酸锂和 2.4 万吨无机氟酸及氟盐产能。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3）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建/新扩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4）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5）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已履行相应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6）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7）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取得，如未取得，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8）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保名录》中规定的“双高”产品，如发行人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环境风险”的，还应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要求；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污染”的，还应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要求；（9）本次募投项目涉及

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进行专项核查。

#### 回复：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山东立中新能源锂电新材料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不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本项目投资金额全部由公司自筹解决。

（一）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1.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修订）》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山东立中新能源锂电新材料项目（一期）”产品为六氟磷酸锂和氟钛酸钾、氟硼酸钾等无机氟化盐，主要用于锂电池的电解质和添加剂使用，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修订）》中第一类“鼓励类”第十一条“石化化工”中第 14 项“...含氟精细化学品和高品质含氟无机盐”及第一类“鼓励类”第十九条“轻工”中第 14 项“锂离子电池用三元和多元、磷酸铁锂等正极材料、中间相炭微球和硅碳等负极材料、单层与三层复合锂离子电池隔膜、氟代碳酸乙烯酯（FEC）等电解质与添加剂”的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修订）》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 2.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号)以及《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2016年第50号)等规范性文件,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

本项目所处行业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项下“无机盐制造”,不涉及上述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的行业,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 3.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印发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或准入许可类。

国家对锂离子电池行业战略发展给予高度重视,相继出台相关政策支持锂离子电池材料的发展。2020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明确提出实施电池技术突破行动,开展正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膜电极等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加强高强度、轻量化、高安全、低成本、长寿命的动力电池和燃料电池系统短板技术攻关,加快固态动力电池技术研发及产业化。2021年3月,我国《“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突破新能源汽车高安全动力电池、高效驱动电机、高性能动力系统等技术。受益于国家政策的支持,六氟磷酸锂产业呈现出良好发展趋势。同时,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本项目主要产品属于其中第3.3类“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中第3.3.6项“专用化学品及材料制造”中“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中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因此,本项目所生产产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要求。

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修订)》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济宁市，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310号）的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切实加强对能耗量较大特别是化石能源消费量大的项目的节能审查，与本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做好衔接，从源头严控新上项目能效水平，新上高耗能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新上高耗能项目须实行能耗等量减量替代。”

2021年5月31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能源局等部门联合发布的《山东省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总体方案（2021-2022年）》（鲁发改环资〔2021〕449号），全省2021-2022年全省单位GDP能耗年均下降3.5%，各市年度合计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4.18亿吨；2022年能源消费总量2,652万吨标准煤，且“（一）严控新增能耗。制定新建项目能源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所有新上‘两高’项目必须按照不同行业细分类别落实减量替代。不再新建未纳入国家规划的石化和煤化工项目，确保全省‘两高’行业能耗只减不增。严格落实节能审查制度，对能效水平不达标项目不予通过，严控能耗不合理增长。”

2021年9月30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若干措施》（鲁政办字〔2021〕98号）规定，明确“两高”项目范围界限。统筹考虑能耗排放总量、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将“六大高耗能行业”中的煤电、炼化、焦化、钢铁、水泥、铁合金、电解铝、甲醇、氯碱、电石、醋酸、氮肥、石灰、平板玻璃、建筑陶瓷、沥青防水材料16个行业上游初加工、高耗能高排放环节投资项目作为“两高”项目。

2022年3月22日，济宁市能源局发布《关于印发2022年全市能源工作要点的通知》（济能字〔2022〕2号），明确“确保完成能耗双控和煤炭消费压减两个省定考核指标”、“坚决不上能耗高、产出效益低、排放大的项目，新上能耗小、附加值高、绿色低碳的优质高端项目”。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不属于“两高”行业，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与山东省规定的“两高”项目。2021年11月2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编号为鲁发改政务[2021]149号的《关于山东立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锂电新材料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同意项目节能报告内容。具体意见为：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约15,604.14吨标准煤，等价值约30,659.33吨标准煤。其中，电力8,244.90万千瓦时，折合10,132.98吨标准煤；热力（0.8兆帕，220摄氏度蒸汽）160,350.40吉焦，折合5,471.16吨标准煤。项目年综合能耗对济宁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有一定影响，项目增加值能耗对当地完成能源强度控制目标有较小影响。

因此，本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三）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建/新扩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山东省济宁新材料产业园，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未违反《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建/新扩自备电厂项目”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 1.本项目已履行现阶段所必须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2021年9月18日，本项目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取得了《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名称为“新能源锂电新材料项目”，备

案项目代码为 2109-370800-04-01-470690。

2021 年 11 月 2 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编号为鲁发改政务[2021]149 号的《关于山东立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锂电新材料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同意项目节能报告内容。

2021 年 11 月 17 日，济宁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编号为济应急危化项目审字[2021]0086 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意见书》，同意该建设项目通过安全条件审查。

2022 年 3 月 14 日，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金乡县分局出具编号为济环审（金乡）[2022]4 号《关于山东立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锂电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等进行建设。

**2.本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九条的规定，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1）本项目已依法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该文件规定的“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已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了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金乡县分局出具编号为济环审（金乡）[2022]4 号《关于山东立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锂电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本项目已向相应级别的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根据《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本项目的环评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发布的《关于发布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鲁环发[2017]260号），本项目不属于省级环保厅审批的项目，由设区的市环保局审批。

根据《济宁市生态环境局行政许可及环境评审工作暂行办法》（济环字〔2019〕53号）规定，非跨县（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需要技术评估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按属地原则由分局审批。

2022年3月14日，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金乡县分局出具编号为济环审（金乡）[2022]4号《关于山东立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锂电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等进行建设。

综上，本项目已履行现阶段所必须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并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五）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已履行相应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我国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包含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唐山、邯郸、邢台、保定、沧州、廊坊、衡水市以及雄安新区，山西省太原、阳泉、长治、晋城市，山东省济南、淄博、济宁、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河南省郑州、开封、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市等；长三角地区，包含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汾渭平

原，包含山西省晋中、运城、临汾、吕梁市，河南省洛阳、三门峡市，陕西省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市以及杨凌示范区等。

本项目的实施地点为山东省济宁新材料产业园，该地区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本项目使用电力、蒸汽等作为主要能源，不涉及用煤，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不需要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六）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根据济宁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2020]2号规定，“调整后禁燃区范围（一）济宁市主城区：东至东二环（S104）、西至西二环（新 G105）、南至南二环（临荷路）、北至北二环（G237—S104—济宁北环路）；兖州区主城区：北至北环城路、东至滨河北路、南至滨河南路—南护城河路—龙桥南路—九州中路—扬州南路—丰兖西路、西至西环城路。该范围内无清洁取暖改造计划的任城区安居街道，兖州区狄家街、乔家街、府学西街平房区暂不纳入禁燃区。”本项目的实施地点位于山东省济宁新材料产业园，不属于济宁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根据《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规定，“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为：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35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本项目使用电力、蒸汽等作为主要能源，未使用前述高污染燃料。

综上，本项目的实施地点位于山东省济宁新材料产业园，不属于济宁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且不存在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七）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取得，如未取得，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

### 1.本项目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金乡县分局出具编号为济环审（金乡）[2022]4号《关于山东立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锂电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本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

### 2.本项目尚处于建设期，现阶段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后续取得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四条规定，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规定，新建项目必须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规定，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本项目整体尚处于建设期，且尚未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本项目实施主体山东立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中新能源”）已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应批复。立中新能源在环境影响评价申请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标准、可行的污染防治设施或技术以及符合国家监测技术要求的监测方案，符合获得排污许可证的条件。

同时，本项目已经根据环评批复的要求，同步设计配套环保设施并与建设项目同时施工、同时运行，立中新能源将在本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3.本项目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目前本项目尚未建成投产，未发生排放污染物的情形，本项目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综上，本项目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但尚处于建设期，现阶段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后续取得不存在法律障碍，本项目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八）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保名录》中规定的“双高”产品，如发行人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环境风险”的，还应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要求；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污染”的，还应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要求。

#### **1.本项目生产的非主要产品氟硅酸属于《环保名录》中规定的“双高”产品**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六氟磷酸锂、氟钛酸钾、氟硼酸钾、氟锆酸钾、氟硼酸钠、氟锆酸、氟钛酸、氟硅酸、氟硼酸、氟化镁、氟化钾。其中，主要产品为六氟磷酸锂，生产六氟磷酸锂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通过中和置换，合成氟钛酸钾、氟硼酸钾、氟锆酸钾、氟硼酸钠、氟锆酸、氟钛酸、氟硅酸、氟硼酸、氟化镁、氟化钾等非主要产品。前述产品中，氟硅酸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其他产品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 2.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中氟硅酸不会对公司及本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本项目实施主体立中新能源已就本项目取得了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等现阶段所必须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程序，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存在因实施本项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且不存在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建设实施的风险。

（2）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及《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系各监管部门制定和调整相关产业、税收、贸易、信贷等政策的指导性文件，其目的系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通过进一步完善“双高”产品名录，提出除外工艺与污染防治设备，推动在财税、贸易等领域应用，引导企业技术升级改造，以促进重点行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而非直接禁止企业从事“双高”产品的生产；同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并未规定名录中的产品属于直接禁止或限制生产的产品。

（3）本项目的氟硅酸是利用生产六氟磷酸锂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制造而成，并非本项目量产后的主要产品。氟硅酸生产规模为 1,000 吨/年，占本项目总生产规模 34,000 吨/年的比例为 2.94%；同时项目达产后，氟硅酸预计实现年营业收入金额为 1,522.1 万元，占本项目收入的比例仅为 0.58%；以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计算，本项目达产后氟硅酸的预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08%，占比极低。

综上，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中氟硅酸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但不会对本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本项目实施主体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要求

（1）本项目实施主体采取的减少氟硅酸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的措施

氟硅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与固废，环境风险防范的具体措施如下：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装置区中和反应废气和 40%氢氟酸储罐区经管道密闭收集后，先采用 48%氢氧化钾溶液吸收处理，吸收液回用于其他产品（氟化钾）生产，再采用二级碱喷淋处理，处理效率为 99%，最后通过高 25 米、内径 0.5 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针对生产装置区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采取的控制措施如下：

①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山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方案》要求，提高生产工艺设备密闭水平。对于生产装置进出料方式，反应釜应采用管道供料、底部给料或浸入管给料，顶部添加液体应采用导管贴壁给料，反应釜呼吸管道设置冷凝回流装置；投、出料均设密封装置或设置密闭区域，不能实现密闭的应采用负压排气并收集至废气处理系统处理，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减少装置区无组织排放量。

②装置中产生的挥发性溶媒均采用密闭输送方式，防止泄露。设计阶段按照设计标准和工程经验选用适当的设备和管道材料，将设备和管道的腐蚀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确保物料在生产、输送、进出料、干燥以及取样等易泄漏环节的密闭性；通过制定严谨的工艺操作规程和岗位操作法，减少误操作。

③对生产设备和管线进行定期检修，减少“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将生产设备全部密闭，主体设备密封合部采用可靠性极高的机械密封，投料时尽量缩短投料时间，并且生产过程中的过滤等产生无组织排放的工序全部采用自动化操作系统；采用 LDAR（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LDAR 技术是在企业中对生产全过程原料进行控制的系统工程，该技术采用固定或移动监测设备，监测化工企业各类反应釜、原料输送管道、泵、压缩机、阀门、法兰等易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泄漏处，并修复超过一定浓度的泄漏处，从而达到控制原料泄漏对环境造成污染，是目前国际上较先进的化工废气检测技术。

④生产中加强挥发性有机液体装卸管理，采取全密闭、液下装载等方式，严禁喷溅式装载。装卸过程采用气相平衡管技术；溶剂运输尽量采用管道运输，对于不便管道运输的必须均采用专用密闭式容器进行转运，严禁使用敞口或半封闭设备运输。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氟硅酸生产装置产生的过滤滤渣不属于明确规定的危险废物，按疑似危废管理；项目实际建成后需要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要求进行进一步鉴别，未出鉴别结果之前按危废要求管理，过滤滤渣产生后，在厂区内规范建设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及时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2）本项目实施主体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的要求

本项目实施主体立中新能源已经建立了满足环境风险防范要求的措施和健全的应急预案管理制度。立中新能源已经制定了《山东立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山东立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废弃物管理控制程序》《山东立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控制程序》《山东立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化学品管理控制程序》《山东立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环境因素识别及评价控制程序》等相关管理制度；针对突发环境事件，立中新能源编制了《山东立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环境风险评估报告》与《山东立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应急预案从环境风险评估、应急组织体系和职责、预防与预警、应急响应及处置、后期处置、应急保障、培训与演习、奖惩等多个方面对日常环境事件和突发环境事件的相应处理措施进行了全面的规定，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确保事故发生后各项应急救援工作能够高效、有序地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3）本项目实施主体近一年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山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关规定要求，本项目实施主体立中新能源近一年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根据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金乡县分局出具的证明，本项目实施主体立中新能源自设立以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环保投诉，未曾因违反环保法规而受到本单位的任何行政处罚。

#### 4.本项目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氟硅酸不涉及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要求

##### （1）本项目满足国家或地方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已规划采用有效措施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在设计时采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包括：《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因此本项目在设计论证时已按照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要求对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主要处理设施进行规划，相应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水平能够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 （2）氟硅酸的污染物排放不涉及相关超低排放要求

2021年11月2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规定“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钢铁、燃煤机组、燃煤锅炉实现超低排放”。2021年12月28日，国务院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规定“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到2025年，完成5.3亿吨钢铁产能超低排放改造，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燃煤锅炉全面实现超低排放。”2021年8月22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持规划》规定“持续推进钢铁行业超排放改造，开展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加强燃煤机组、锅炉、钢铁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要求稳定运行。”

根据国家及地方政府已出台的相关要求，截至目前超低排放标准主要针对钢铁、水泥、焦化等高污染行业及生产环节涉及燃煤机组、燃煤锅炉的企业。本项目产品所涉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未出台涉及氟硅酸及相关生产项目的超低排放要求，本项目使用电力、蒸汽等作为主要能源，生产环节均不涉及燃煤锅炉。因此，本项目氟硅酸污染物排放不涉及超低排放要求。

##### （3）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原辅材料和产品均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生产过程也采取了节能降耗措施，单位产品排污水平也较低。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能够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4）本项目实施主体近一年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要求

本项目实施主体立中新能源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最近一年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

根据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金乡县分局出具的证明，本项目实施主体立中新能源自设立以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环保投诉，未曾因违反环保法规而受到本单位的任何行政处罚。

（九）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本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本项目的的主要污染物及产污环节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六氟磷酸锂	废气	碱吸收尾气	氯化氢、氟化氢、水汽
		干燥废气	氟化氢、粉尘
		粉碎、高温干燥废气	氟化氢、粉尘
	固废	气体过滤固废	杂质粉尘
		过滤固废	杂质滤渣等
氟钛酸	废气	反应尾气	氟化氢、水汽
	固废	过滤滤渣	二氧化钛、氟钛酸、水
氟钛酸钾	废气	反应尾气	氟化氢、氯化氢、水汽
		抽滤尾气	氯化氢、水汽
		干燥尾气	水汽
		除尘尾气	颗粒物
	废水	过滤废水	氯化钾、氯化钙、氢氧化钙、水
		洗涤废水	氯化氢、氟钛酸钾、水

产品名称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固废	过滤滤渣	二氧化钛、氟钛酸、氯化氢、水等
		废盐	氟化钙、水、氯化钙
氟锆酸	废气	碱吸收尾气	氟化氢、水汽
	固废	过滤滤渣	氧化锆、氟锆酸、水等
氟锆酸钾	废气	反应尾气	氟化氢、水汽
		干燥尾气	水汽
		除尘尾气	颗粒物
	废水	离心废水	氟锆酸、氟锆酸钾、水
	固废	过滤滤渣	氧化锆、氟锆酸、水
氟硼酸	废气	反应尾气	氟化氢、水汽
	固废	过滤滤渣	硼酸杂质、氟硼酸、水
氟硼酸钠	废气	反应尾气	氟化氢、二氧化碳、水汽
		蒸发浓缩尾气	氟化氢、水汽
		干燥尾气	水汽
	固废	过滤滤渣	硼酸杂质、氟硼酸、水
氟硼酸钾	废气	反应尾气	氟化氢、氯化氢、水汽
		抽滤尾气	氯化氢、水汽
		干燥尾气	水汽
		布袋除尘尾气	颗粒物
	废水	过滤废水	氯化钠、氯化钙、氢氧化钙、水等
	固废	过滤滤渣	硼砂不溶物、氟化钾等
		废盐	氟化钙、水、氯化钙
氟硅酸	废气	反应尾气	氟化氢、水汽
	固废	过滤滤渣	二氧化硅、氟硅酸、水
氟化镁	废气	吸收尾气	氟化氢、二氧化碳、水汽
		干燥尾气	氟化氢、水汽
		布袋除尘尾气	颗粒物
	废水	离心废水	水溶性碳酸镁杂质、氟化氢、氟化镁、水
氟化钾	废气	反应尾气	氟化氢、水汽
		不凝尾气	氟化氢、水汽
		干燥尾气	水汽
	固废	过滤滤渣	氟化钾杂质、水等

另外，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种物料泵、真空泵、干燥机、粉碎机、包装机、离心机、空气压缩机、冷冻机组、循环水装置以及各种搅拌器等机械噪声和事故排放气产生的空气动力性噪声。

## 2.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情况如下：

分类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废气	排气筒 P1	氯化氢	1.80t/a	
			氟化物	0.75t/a	
			颗粒物	0.001t/a	
		排气筒 P2	氯化氢	1.80t/a	
			氟化物	0.75t/a	
			颗粒物	0.001t/a	
		排气筒 P6	氟化氢	0.27t/a	
		排气筒 P7	氯化氢	1.73t/a	
			氟化物	0.15t/a	
	颗粒物		0.22t/a		
	无组织 废气	车间无 组织废 气	六氟磷 酸锂车 间	氯化氢	395.20kg/a
				颗粒物	172.34kg/a
				氟化氢	152.95kg/a
氟盐车 间			氯化氢	141.66kg/a	
			颗粒物	315.97kg/a	
			氟化氢	210.00kg/a	
废水			废水量	145966.04m <sup>3</sup> /a	
			COD	7.30t/a	
			SS	1.46t/a	
			NH <sub>3</sub> -N	0.73t/a	
固废	六氟磷酸锂生产装置		过滤滤渣 S1-1	126.0t/a（产生量）	
			过滤滤渣 S1-2	41.67t/a（产生量）	
	氟钛酸生产装置		过滤滤渣 S4-1	7.59t/a（产生量）	
	氟钛酸钾生产装置		过滤滤渣 S5-1	59.35t/a（产生量）	
	氟锆酸生产装置		过滤滤渣 S6-1	17.02t/a（产生量）	
氟锆酸钾生产装置		过滤滤渣 S7-1	40.87t/a（产生量）		

分类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量
	氟硼酸生产装置	过滤滤渣 S8-1	3.24t/a（产生量）
	氟硼酸钠生产装置	过滤滤渣 S9-1	19.10t/a（产生量）
	氟硼酸钾生产装置	过滤滤渣 S10-1	59.18t/a（产生量）
	氟硅酸生产装置	过滤滤渣 S11-1	10.92t/a（产生量）
	氟化钾生产装置	过滤滤渣 S13-1	1.10t/a（产生量）
	氟钛酸钾生产装置	废盐 S5-2	237.71t/a（产生量）
	氟硼酸钾生产装置	废盐 S10-2	136.36t/a（产生量）
	高盐废水备用处理装置	废盐	22806.72t/a（产生量）
	生产区	废包装物	43t/a（产生量）
	实验室	废试剂	3t/a（产生量）
	污水处理站	低浓度废水处理污泥	2477t/a（产生量）
	生产区	无机盐类废包装袋	48t/a（产生量）
	办公生活区	生活垃圾	30.0t/a（产生量）

### 3.本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针对前述主要污染物所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措施及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废气 有组织废气	六氟磷酸锂车间	分段设置2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均采用三级水喷淋+二级碱喷淋，处理后废气通过排气筒P1、P2排放。	氟化物、氯化氢、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4排放限值要求。
	40%氢氟酸、氟钛酸、氟锆酸和氟锆酸钾、氟硼酸和氟硼酸钠、氟硅酸、氟化镁、氟化钾、氟化钠生产装置及氢氟酸罐区	经密闭收集后采用二级碱喷淋处理，然后通过排气筒P6排放	氟化氢的排放浓度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4排放限值要求。
	氟硼酸钾、氟钛酸钾生产装置及盐酸储罐区、混酸储罐区	经密闭收集后采用二级碱喷淋处理，然后通过排气筒P7排放	氟化氢、氯化氢的排放浓度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4排放限值要求。
	氟盐车间氟钛酸钾、氟锆酸钾、氟硼酸钾、氟化镁装置	含尘废气经收集混合后再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送入氟硼酸钾、氟钛酸钾装置	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4排放限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措施及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无组织废气		的二级碱喷淋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的废气通过排气筒P7排放	值要求。
	危废仓库	经风机引出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排气筒P8排放	VOCs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排放限值要求。
	生产车间	提高生产工艺设备密闭水平等	厂界VOC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限值；氯化氢、氟化氢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5限值；二氯甲烷、乙酸乙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3标准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
	仓库	通过加强管理、生产设施设备维护等	
废水	高盐废水	经收集后全部送园区山东公用达斯玛特水务有限公司高盐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若园区高盐废水集中处理设施不能按时投运，则自建一套“MVR+二效蒸发”装置临时备用。	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及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低浓度废水	先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出水再送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噪声	各生产设备	各类设备采用隔声、减震、消声措施，合理布局，噪声较大的设备应布置在单独的房间内。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固废	工业固废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危废库，危险废物全部委托处置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规定处理处置。
		一般固废分类处置、综合利用。	
		不属于国家危废名录中明确规定的危险废物，按疑似危废管理。项目实际建成后需要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措施及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通则》（GB5085.7-2019）、《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要求进行进一步鉴别，未出鉴别结果之前按危废要求管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地下水		生产装置区、储罐区、污水处理站、事故水池、管道阀门等采取严格防渗措施	地下水水质现状保持背景值
土壤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事故应急措施		采取三级防控措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设置1座容积为1650m <sup>3</sup> 的事故废水收集池。	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管理		实行公司领导负责制，配备专业环保及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全厂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制定环境监测计划，规范排污口

本项目投资总额 76,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45.80 万元，资金来源于本次发行人自筹资金。本项目环境保护相关的设计与规划，充分考虑了相关环境保护处理措施及其处理能力，能够有效防治本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并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综上所述，本项目投资总额中已按照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要求设计制定主要污染物的环保措施，并已在建设投入中包含环保相关投入金额，建成后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能够满足项目运营需要，与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能够使得项目污染物排放达标。

**（十）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公司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存在受到环境保护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10 月 10 日，扬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编号为扬环罚（2022）01-10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扬环罚（2022）01-10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江苏立

中未按照国家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纸质转移联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对其做出罚款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江苏立中未按照要求将危险废物贮存在危废库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规定对其做出罚款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环保行政处罚，江苏立中已经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整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上述处罚依据认定该行为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根据扬州市宝应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针对江苏立中的上述行政处罚，江苏立中均已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上述违法行为没有产生环境危害，情节轻微，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及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境保护领域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 （十一）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修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文件，核查本项目是否属于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地区产业政策。

（2）查阅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等相关规定，查阅本项目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审查意见，核查本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3）查阅《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比对了发行人本项目所在区域，核对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备案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4）查阅《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企业投资项目核

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查阅本项目备案、环评批复等文件，核查本项目取得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情况。

（5）查阅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相关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核查本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及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6）查阅《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将发行人本项目建设位置、燃用燃料种类与上述规定进行比对，核查本项目是否位于当地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是否涉及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7）查阅《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核查本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目前的办理进展、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8）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核查本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产品；取得了项目实施主体公司的环境保护相关公司制度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机关网站，检索确认项目实施主体公司近一年内无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查阅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相关标准，查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核查本项目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是否涉及适用超低排放要求。

（9）查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书以及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取得了立中新能源出具的说明与确认函，了解本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核查是否能够与项目实施后所产生

的污染相匹配。

（10）通过网络查询环保主管部门的网站，查阅相关环保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环保处罚机关出具的说明文件，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及相关整改情况。

（11）查阅发行人《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等相关资料。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及地区产业政策。

（2）本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

（3）本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4）本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5）本项目虽位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但不属于耗煤项目，亦不存在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无需履行煤炭等量或者减量替代要求。

（6）本项目的实施地点位于山东省济宁新材料产业园，不属于济宁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且不存在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7）本项目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但尚处于建设期，现阶段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后续取得不存在法律障碍，本项目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8）本项目生产的非主要产品氟硅酸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本项目实施主体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本项目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不适用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本项目实施主体立中新能源近一年内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

（9）发行人已根据本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合理规划污染物处置方式，环保投入资金来源于发行人自筹资金，所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能够与本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0）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江苏立中最近36个月内存在环保领域方面的行政处罚，相关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最近36个月不存在受到环境保护领域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11）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项目投资金额全部由公司自筹解决，不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本次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调整不构成本次发行方案的重大变化，本次方案调整不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属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授权范围，决策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3

本次募投项目包括山东立中新能源锂电新材料项目（一期）（以下简称项目一）、墨西哥立中年产360万只超轻量化铝合金车轮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免热处理、高导热、高导电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一建成后将新增年产1万吨六氟磷酸锂和2.4万吨无机氟酸及氟盐产能，其中无机氟化盐产品属于发行人现有产品关键原料。根据申报文件，最近一年六氟磷酸锂的最高价达到59万元/吨，最低价为24万元/吨。项目一尚有150亩用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项目一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山东立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立中新能源），募集资金将以借款形式投入，实施主体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增资或借款。项目二达产后将新增年产 360 万只超轻量化铝合金车轮产能。发行人 2019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投项目包括年产 40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项目，2021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投项目包括新型轻量化铝合金材料制造项目，截至目前尚未达产。项目二达产后预计平均毛利率为 17.94%，高于发行人现有业务毛利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项目一是否涉及新产品、新业务，是否属于投向主营业务，发行人是否具备生产六氟磷酸锂的资质、技术储备和量产能力，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规模、竞争格局、行业壁垒、自制和外购无机氟化盐原料的成本差异等，说明发行人实施项目一的必要性和可行性；（2）公司向项目一的实施主体提供借款的主要条款，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增资或者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的资金投入是否与其权利义务相匹配，是否存在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3）项目一相关土地使用权取得进展，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若不能取得是否有替代措施；（4）项目二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结合业务开展及客户分布情况、市场需求等说明在前次募投项目尚未达产情况下再次建设的必要性，是否涉及重复建设；（5）项目二的境内审批是否全部取得，本次对外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6）结合发行人产能规模、目标客户、市场地位、在手订单或意向性订单等，分别说明项目一和项目二新增产能规模合理性和产能消化措施，是否存在较大产能闲置风险；（7）项目一产品定价依据和项目效益具体测算过程，并结合市场价格走势、现有产品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产品情况等，说明项目一效益测算的合理性谨慎性；结合项目二产品结构及售价情况、运输费用等关键参数、现有产品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产品情况等，进一步说明项目二效益测算是否合理、谨慎；（8）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3）（6）（7）（8）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3）（5）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6）（7）（8）并发表明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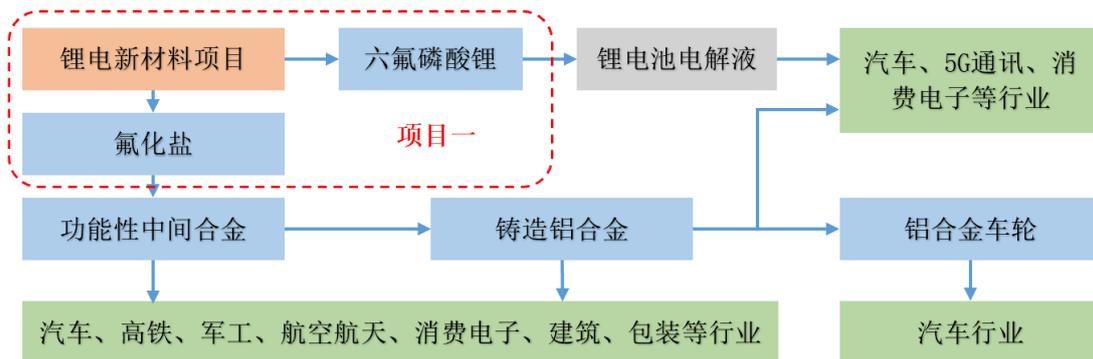
回复：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山东立中新能源锂电新材料项目（一期）”（以下简称“项目一”）不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投资金额全部由公司自筹解决。

（一）项目一是否涉及新产品、新业务，是否属于投向主营业务，发行人是否具备生产六氟磷酸锂的资质、技术储备和量产能力，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规模、竞争格局、行业壁垒、自制和外购无机氟化盐原料的成本差异等，说明发行人实施项目一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1.项目一涉及新产品、新业务，不属于投向主营业务

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包括功能中间合金新材料、再生铸造铝合金材料和铝合金车轮产品三大业务板块，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汽车零部件及整车制造企业。山东立中新能源锂电新材料项目（一期）产品为六氟磷酸锂和氟化盐，与现有业务产品差异较大，故本项目涉及新产品、新业务，不属于投向主营业务，但与公司现有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在当前我国提出“双碳”目标、推进能源革命战略背景下，公司各板块客户结构逐步向新能源领域倾斜，客户端新能源属性逐渐增强，公司结合发展战略、客户需求以及行业未来发展方向，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推动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锂电池材料方面的市场布局，一方面能够利用公司新能源汽车客户的资源和渠道，丰富公司在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上的产品种类；另一方面本项目产生的副产品氢氟酸通过中和置换，能够合成功能中间合金的关键原料无机氟化盐产

品，从而能够有效保障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与公司现有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 2. 发行人具备生产六氟磷酸锂的资质、技术储备和量产能力

### （1）生产资质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六氟磷酸锂及氟化盐，涉及危险化学品，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运输和废弃物处置等环节都制定了相关法律法规，并通过应急管理、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进行监管。本项目的部分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中规定的危险化学品，项目建成后需按规定申请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备案（项目代码：2109-370800-04-01-470690），取得了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金乡县分局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济环审（金乡）[2022]4 号），取得了济宁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意见书》（济应急危化项目审字[2021]0086 号），取得了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山东立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锂电新材料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鲁发改政务[2021]149 号）。目前，本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在规定阶段申领相关许可资质。

### （2）本项目相关储备情况及量产能力

#### ①技术方面

六氟磷酸锂生产通常采用较为成熟的氟化氢溶剂法，在国内外已连续稳定使用接近 20 年，此工艺制得的六氟磷酸锂纯度高，国内外多数同行也普遍采用此工艺。公司六氟磷酸锂技术来源于目前已工业化生产的成熟技术氟化氢溶剂法，生产工艺具有成熟、安全、环保的特点。公司技术团队在此生产工艺基础上进行整体优化，对生产线进行全自动化改造，从原来的人工半自动化升级为

投料、反应、结晶、包装的全自动化，隔绝空气和粉尘，保证产品质量优异，并且在投料处增加回收工艺，在降低原材料消耗的同时减少了废水废气的排放。

## ②人才方面

为了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本项目的实施主体山东立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引入了具有氟化工领域丰富经验的专家作为总经理，并引入了一批经验丰富的行业技术专家团队和管理人才，其中主要人员从业经历如下：

龚福根：男，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1月至2021年8月任常熟新华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9月至2021年8月任内蒙古常氟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山东立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龚之雯：女，毕业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大学本科学历。2013年3月至2018年4月担任江苏昊华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具有较为丰富的日常经营管理经验。现为立中新能源董事、总经理助理。

张玉俊：男，毕业于常州工程学院化工工艺专业，曾于2005年11月至2021年8月任职于森田新能源材料（张家港）有限公司，历任班长、主任、部长、工场长，具有丰富的生产技术经验，现为立中新能源副总经理。

李阿训：男，毕业于山东大学化学化工专业，中级工程师，2007年7月至2015年3月担任滨化集团车间主任、2015年4月至2017年12月任滨州市北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安全专员、2018年3月至2019年5月任潍坊环海博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安环经理、2019年8月至2022年2月任青岛上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环副总经理，具有十多年化工行业安全环保管理经验，现为立中新能源安全总监，负责公司安全生产与环保。

上述行业技术专家具有丰富的化工行业生产、技术、管理、安全和环保等经验，依托其成熟稳定的工艺技术和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投资建设本项目，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充足的人才保障。另外，公司积极采取多种措施吸引技术人才，不断建立和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培养和储备核心技术骨干和关键生产技术人员，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 ③管理及销售方面

公司深耕中间合金新材料、再生铸造铝合金材料和铝合金车轮产品三大业务板块多年，经过多年的经营实践积累，凭借突出的技术创新能力、稳定的产品品质以及完善的售后保障，建立了覆盖海内外的庞大销售网络，成功组建了一支优质的销售服务团队，拥有丰富的销售管理经验。随着近些年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蓬勃发展，公司客户中新能源汽车新势力以及相关上下游产业公司的比例逐步增加，公司能够依托已有客户资源和管理经验，在获取新能源锂电新材料产品客户方面拥有得天独厚的优势。

同时，公司引入的行业技术专家团队都是在新能源锂电新材料领域深耕多年的人士，同样积累了丰富的销售渠道，这些渠道资源也能很大程度助力公司获取相关产品客源。因此，公司凭借内外部销售团队具备迅速切入新客户并开拓市场的能力，能够为本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坚实的保障。

综上所述，本项目已完成建设所需审批、备案等手续，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阶段申领相关许可资质。公司拥有实施本项目相关的技术储备和人员储备，已掌握与本项目产品相关的必要技术，具备成熟的生产体系，拥有本项目实施相关的管理经验和销售渠道，具备本项目实施的量产能力。

### **3.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规模、竞争格局、行业壁垒、自制和外购无机氟化盐原料的成本差异等，说明发行人实施项目一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1）行业发展趋势**

##### **①双碳背景下六氟磷酸锂产业发展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国家对锂离子电池行业战略发展给予高度重视，相继出台相关政策支持锂离子电池材料的发展。2020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明确提出实施电池技术突破行动，开展正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膜电极等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加强高强度、轻量化、高安全、低成本、长寿命的动力电池和燃料电池系统短板技术攻关，加快固态动力电池技术研发及产业化。2021年3月，我国《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

纲要》提出要突破新能源汽车高安全动力电池、高效驱动电机、高性能动力系统等关键技术。受益于国家政策的支持，六氟磷酸锂产业呈现出良好发展趋势。

本项目的主要产品为六氟磷酸锂，主要用于锂离子电池的电解液，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修订）》中鼓励类第十一项中“含氟精细化学品和高品质含氟无机盐”及第十九项“锂离子电池用三元和多元、磷酸铁锂等正极材料、中间相炭微球和硅碳等负极材料、单层与三层复合锂离子电池隔膜、氟代碳酸乙烯酯（FEC）等电解质与添加剂”的内容。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本项目主要产品属于其中第3.3类“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中第3.3.6项“专用化学品及材料制造”中“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中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因此，本项目所生产产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要求。

#### ②下游行业发展迅速，六氟磷酸锂产品需求旺盛

锂离子电池主要由正极、负极、隔膜、电解液四部分组成。目前市面上锂电池主要有磷酸铁锂电池和三元锂电池，其中三元锂电池是指正极材料以镍盐、钴盐、锰盐/铝酸锂三种元素，负极材料以石墨，电解液以六氟磷酸锂为主的锂盐锂电池；磷酸铁锂电池是指用磷酸铁锂为正极材料的锂离子电池，负极同样是石墨，电解液也是以六氟磷酸锂为主。虽然目前市场对于两款电池各有所好，但六氟磷酸锂作为锂离子电池的关键材料，不管市场倾向哪种电池，均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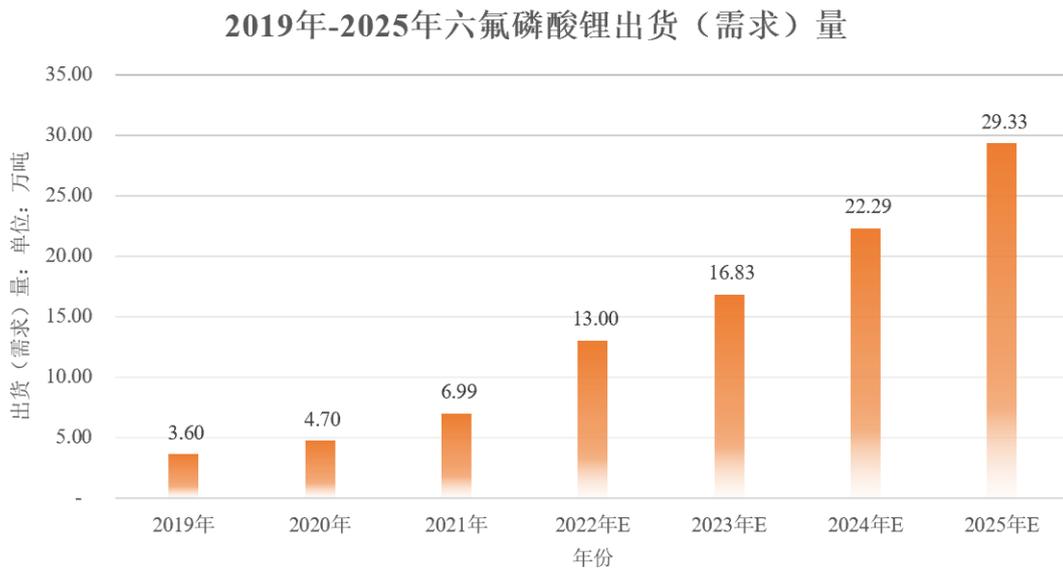
锂离子电池拥有质轻、续航时间长、适用范围广、能量密度高、输出功率高的优势，按照应用领域划分主要分为动力锂电池、储能锂电池以及消费锂电池，分别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消费电子等领域。

近年来，受产业政策支持和消费者接受度提高等因素影响，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储能产业、消费电子产业呈现出蓬勃发展的趋势，锂离子电池装机量迅速增长，作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关键材料的六氟磷酸锂需求也随之增加。根据EVTank、伊维经济研究院联合中国电池产业研究院共同发布的《中国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行业发展白皮书（2022年）》数据，2021年全球锂离子电池电解

液出货量为 61.2 万吨，同比增长 83.23%，其中我国企业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出货量为 50.7 万吨，较 2020 年增长 88.48%，占全球电解液出货量的 82.84%。未来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储能、消费电子等相关产业政策的逐渐落地，以及锂电池生产技术提升、新能源汽车及配套设施的普及率提高、储能产业以及消费电子产业的稳步发展，下游六氟磷酸锂材料的市场需求将进一步扩大，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 （2）市场规模

近年来，受下游新能源汽车、储能、消费电子等产业迅速发展的影响，锂电池装机量迅猛上升，六氟磷酸锂的市场规模增长迅速。根据 EVTank、伊维经济研究院联合中国电池产业研究院共同发布的《中国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行业发展白皮书（2022 年）》数据，全球六氟磷酸锂出货量从 2019 年的 3.60 万吨增长至 2021 年的 6.99 万吨，复合增长率达 39.34%。2022 年上半年，全球六氟磷酸锂出货量为 5.60 万吨。预计 2022 年全球六氟磷酸锂的出货量将达到 13.00 万吨，到 2025 年全球六氟磷酸锂的需求量将达到 29.33 万吨。



数据来源：EVTank、伊维经济研究院、中国电池产业研究院

## （3）竞争格局

六氟磷酸锂项目投资强度大，扩产周期长，新进入竞争者需要足够的资金支持以及长回报周期承受能力，进入壁垒较高，因此目前六氟磷酸锂主要产能

集中在技术成熟、产品优质、客户稳定的龙头企业，行业集中度较高。目前，行业内主要竞争企业包括天赐材料、多氟多、天际股份、永太科技、森田化学、延安必康等。根据华安证券研究所发布的研究报告，2021年天赐材料、多氟多、天际股份市场占有率分别为29.05%、18.16%和7.41%，合计占比达50%以上。虽然目前六氟磷酸锂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但是未来随着下游产业的稳步发展，仍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 （4）行业壁垒

##### ①技术壁垒

六氟磷酸锂生产条件苛刻，对原材料氟化锂和氢氟酸的纯度要求极高，且氟化氢具有强腐蚀性，制备过程存在安全生产控制难、无水环境要求高、游离酸和不溶物含量要求高等技术瓶颈，生产过程容易爆炸或产生剧毒物质，属于典型的高科技、高危生产环境、高难生产的“三高”技术产品，技术薄弱的企业难以生产。因此，六氟磷酸锂生产企业需要具有强大的研发实力、丰富的技术经验积累，不断投入新工艺的研发，对关键工艺和主要设备持续优化升级，提高产品纯度和稳定性，才能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因此，掌握产品技术和工艺优势的优质企业将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占据有利的市场竞争地位。

##### ②人才壁垒

六氟磷酸锂行业因其行业特性，要求其生产企业拥有专业性较强的技术及操作人才，并且多数人才均需要有多年生产、研究、设计及现场操作经验。企业进入六氟磷酸锂行业需要工艺、设备、热力、材料等多学科交叉的人才队伍，而许多企业不具备这些条件，更没有长期现场实践培养的能力。因此，六氟磷酸锂行业存在较高的人才壁垒。

##### ③资金壁垒

六氟磷酸锂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项目建设、设备投入、市场开拓、技术改进以及安全环保等各方面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规模化生产是降低成本的必要手段，企业要在行业中获得竞争优势，需要跨越较大的资金壁垒。同时，为保持竞争优势，六氟磷酸锂行业需持续投入资金用于产品

的技术改进。因此，六氟磷酸锂行业具有较高的资金壁垒。

#### ④环保与安全壁垒

六氟磷酸锂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有害物质，因此企业需投入大量资金用于这些有害物质的处理，使企业生产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随着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日益提高，企业必须持续加大污染物处理技术研发、环境保护设施投入和污染物处置力度。

此外，六氟磷酸锂行业属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定义的范畴。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进行严格的监管：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需取得安监部门的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生产企业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方可进行生产，同时严格安全准入，加强重点环节安全管控。因此，六氟磷酸锂行业存在较高的环保与安全壁垒。

虽然，六氟磷酸锂行业在技术、人才、资金以及环保与安全方面存在较高的壁垒，但是公司已采取了充分的措施，涵盖技术储备、人才培养及引进、资金保障、环保与安全、产能消化等诸多方面，能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 (5) 自制和外购无机氟化盐原料的成本差异情况

本项目生产六氟磷酸锂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通过中和置换，能够合成氟钛酸钾、氟硼酸钾、氟锆酸钾等无机氟化盐产品。而这些无机氟化盐产品大部分为公司功能中间合金产品的关键原料。因此，本项目可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协同效应，降低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成本。2022年1-9月，公司自制与外购无机氟化盐成本情况对比如下：

氟化盐名称	外购单价 (元/吨)	自制单位成本 (元/吨)	2022年1-9月 采购数量 (吨)	自制较外购节约 总成本(万元)	节约占比
氟钛酸钾	13,190.61	11,531.56	3,644.82	604.70	12.58%
氟硼酸钾	11,201.05	9,483.94	4,676.08	802.93	15.33%
氟锆酸钾	30,388.20	25,410.05	688.00	342.50	16.38%

注：氟化盐自制单位成本=Σ(生产本产品所需的原料价格×每吨氟化盐制造所消耗的材料数量)+每吨氟化盐制造所需的人工、水电气、物料消耗、维修费、安全费以及固定资

产折旧等费用。其中各原料的价格取 2022 年 1-9 月市场公开价的平均值。

由上表可知，公司自制无机氟化盐生产成本低于外购无机氟化盐的成本，因此本项目能够提高公司原材料自给能力，降低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成本，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综上，本项目是在当前我国提出“双碳”目标、推进能源革命战略背景下提出的，能够顺应行业发展的趋势，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生产的主要产品六氟磷酸锂能够利用公司现有新能源汽车客户的资源和渠道，丰富了公司在汽车产业链上的产品种类，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同时生产的无机氟化盐产品能有效保障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保证公司关键原料的供应，并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实现与现有业务的协同发展。虽然六氟磷酸锂行业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但是公司拥有实施本项目相关的技术储备和人员储备，已掌握了与本项目产品相关的必要技术，具备成熟的生产体系，拥有本项目实施相关的管理经验和销售渠道，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具备充分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二）项目一相关土地使用权取得进展，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若不能取得是否有替代措施。**

### **1.项目一相关土地使用权已取得**

“山东立中新能源锂电新材料项目（一期）”建设地位于山东省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内，土地面积约 200 亩。

2021 年 7 月，立中集团已与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项目投资合同》，约定立中新能源“新能源锂电新材料项目”预留用地 200 亩，该宗地“东起园四路，西至项目预留地，北起新兴路，南至胜利路”，土地为该项目工业用地，不得随意挪作他用，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将全程协助办理土地征用手续和国有工业用地使用权证。

2022 年 3 月公司子公司山东立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金乡县金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立中新能源向金乡县金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 2,465.00 万元，借款期限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5 日（可以提前归还借款），借款利率为月利率 0.3%；金乡县金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为金乡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为金乡县金源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立中新能源向金乡县金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专项用于“山东立中新能源锂电新材料项目”购买土地指标相关支出。

根据 2022 年 8 月 18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件《关于曹县与金乡县 2022 年第 1 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易地流转的批复》“鲁政土字（2022）298 号”，本项目所涉土地约 200 亩，其中 50 亩的用地指标已经取得。根据 2022 年 10 月 25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件《关于金乡县 2022 年第 10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鲁政土字 H（2022）114 号”，本项目所涉土地约 200 亩，剩余 150 亩的用地指标亦已经取得。

2022 年 10 月 14 日，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说明函》：“立中新能源为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内注册成立的新能源锂电新材料企业，立中新能源投资建设的‘新能源锂电新材料项目’拟在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内实施，项目征用土地性质为园区规划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园区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并符合土地与产业政策的规定；立中新能源‘新能源锂电新材料项目’预留用地，北面为园区新兴路，南面为园区胜利路，东面为规划园四路，西面为预留空地，该项目用地手续正在有序办理中，不存在实质办理障碍。”

2022 年 10 月 14 日，金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说明》：“立中新能源投资建设的‘新能源锂电新材料项目’拟在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内实施，项目用地符合《金乡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根据 2022 年 12 月 12 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结果公示》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立中新能源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位于新材料园区胜利路北侧、园四路西侧，土地编号分别为金储 2022-9-1 号、金储 2022-9-2 号、金储 2022-10-1 号、金储 2022-10-2 号，上述四宗土地出让面积合计 133,333.00 平方米（200 亩），成交价合计 3,000.00 万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 50 年。2022 年 12 月 9 日立中新能源支付土地竞买保证金 603.00 万元转作受让地块的出让金，2022 年 12 月 19 日立中新能源支付土地出让款 2,397.00 万元，立中新能源已支付全部土地出让款。2023 年 1 月 3 日立中新能源与金乡县自然资源规划局签订上述四宗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

让合同》，出让人同意在 2023 年 1 月 10 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立中新能源。

2023 年 1 月 12 日立中新能源取得金乡县自然资源局颁发的四宗土地《不动产权证书》，该四宗土地为立中新能源单独所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权利人	权利性质	地址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土地用途	使用期限
1	鲁（2023）金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0221 号	立中新能源	出让	金乡县新材料园区胜利路北侧、园四路西侧	73,373.00	工业用地	2023 年 1 月 10 日起 2073 年 1 月 10 日止
2	鲁（2023）金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0222 号	立中新能源	出让	金乡县新材料园区胜利路北侧、园四路西侧	26,626.00	工业用地	2023 年 1 月 10 日起 2073 年 1 月 10 日止
3	鲁（2023）金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0223 号	立中新能源	出让	金乡县新材料园区胜利路北侧、园四路西侧	26,359.00	工业用地	2023 年 1 月 10 日起 2073 年 1 月 10 日止
4	鲁（2023）金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0226 号	立中新能源	出让	金乡县新材料园区胜利路北侧、园四路西侧	6,975.00	工业用地	2023 年 1 月 10 日起 2073 年 1 月 10 日止
	<b>合计</b>				<b>133,333.00</b>		

## 2.如无法取得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项目实施的影响

根据 2022 年 11 月 4 日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说明，该项目用地手续正在有序办理中，不存在实质办理障碍。如当前地块审批时间长或因其他客观原因导致项目土地无法取得，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将积极协调其他同等条件地块作为备用，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也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公司将与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及相关土地管理部门保持积极沟通，根据土地挂牌出让信息及时履行竞拍土地、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以及相关税费等手续，在取得土地后尽快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以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若未能顺利取得该项土地，公司将积极与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沟通，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协调其他土地的出让、转让等措施，保障本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

2023 年 1 月 12 日立中新能源已取得金乡县自然资源局颁发的四宗土地《不动产权证书》，四宗土地面积合计 133,333.00 平方米（200 亩），立中新能源项目一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已全部取得，无需再提示本项目用地尚未取得土

地使用权的风险。

**（三）项目二的境内审批是否全部取得，本次对外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

### **1.本项目境内审批的办理情况**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之一“墨西哥立中年产 360 万只超轻量化铝合金车轮项目”境内审批已全部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 **（1）商务主管部门关于企业境外投资项目的备案**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对属于备案情形的境外投资，中央企业报商务部备案；地方企业报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本项目主要从事铝合金车轮的生产和销售，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且不存在《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四条禁止的以下情形：“1、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2、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地区）关系；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4、出口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出口的产品和技术”，因此本项目适用备案管理，备案机关为河北省商务厅。

2021 年 2 月 7 日，河北省商务厅签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300202100002 号），对本项目予以备案。

#### **（2）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关于企业境外投资项目的备案**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11 号），实行核准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的敏感类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中，投资主体是中央管理企业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及以上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

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

本项目主要从事铝合金车轮的生产和销售，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项目投资总额为 115,600.00 万元人民币（折合 17,000.00 万美元），全部为中方投资，因此本项目适用备案管理，备案机关为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冀发改外资备[2021]16 号），对本项目予以备案。

### （3）外汇登记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与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以下合称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因此，本项目涉及的外汇事项无需直接向外汇管理局办理外汇登记手续，而是由银行直接审核办理。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已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办理外汇业务登记，经办外汇局为国家外汇管理局保定市中心支局（经办外汇局代码：130600），取得了《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130600202104228190）。外汇登记手续完备且符合相关要求。

## 2. 本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

本项目已经完成涉及境外投资的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和备案，符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1 号《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汇发[2009]30 号《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15]13 号《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国办发[2017]74 号《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规定的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情形，具体如下：

（1）本项目实施地为墨西哥，不属于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的情形。

（2）本项目对外投资用于土地所有权购买、厂房及配套设施、设备购置及安装、待摊投资、基本预备费以及铺底流动资金，不属于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受限制的境外投资。

（3）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墨西哥立中，主营业务为铝合金车轮的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的情形。

（4）本项目不存在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的情形。

（5）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意见，墨西哥立中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均符合墨西哥环保法令要求，不存在不符合当地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的情形。

本项目亦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规定的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情形，具体如下：

（1）本项目建成后主要产品为铝合金车轮，不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

（2）本项目不存在运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禁止出口货物目录》等规定的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的情形。

（3）本项目不涉及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

（4）本项目不存在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的情形。

（5）本项目不存在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的情形。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

##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项目一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项目一的具体内容，对项目一是否涉及新产品、新业务进行分析，了解项目一是否具备生产资质以及是否具备实施的技术储备和量产能力；通过查询相关法律、法规，核查生产六氟磷酸锂是否需要相关资质；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市场分析资料了解行业发展趋势、市场规模、竞争格局、行业壁垒；取得了发行人 2022 年 1-9 月无机氟化盐采购明细表以及发行人自制无机氟化盐成本测算表，核查了发行人自制和外购无机氟化盐的成本差异情况。

（2）查阅了发行人关于项目一的用地签署的相关协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项目一的建设用地批件、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取得了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项目一用地的《说明函》和金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说明》；取得了发行人关于项目一用地出具的《承诺函》；在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查询了项目一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结果公示》、并取得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土地竞买保证金和土地出让款支付凭证、四宗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不动产权证书》。

（3）查阅了《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1 号）、《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09]30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4 号），并根据项目二的情况逐条比对核查相关规定；取得项目二发改委备案及商务厅境外投资审批文件；取得发行人经办外汇银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项目一主要产品为六氟磷酸锂，涉及新产品、新业务，项目不属于投向主营业务；项目一已完成建设所需审批、备案等手续，尚处于建设过程中，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将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阶段申领相关许可资质，发行人拥有实施项目一相关的技术储备、人员储备、管理经验和销售渠道，具备项目实施的量产能力；项目一符合行业发展的趋势，行业市场前景广阔，与发行人现有业务有较强的协同效应，能够有效降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采购成本，发行人拥有实施项目一的相关储备，项目一具备充分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2）立中新能源已通过挂牌出让成交竞得项目一用地并已支付全部土地出让款，2023年1月12日立中新能源已取得金乡县自然资源局颁发的四宗土地《不动产权证书》，立中新能源项目一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已全部取得。

（3）项目二的境内审批已全部取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

## 第二节 关于本次发行符合全面注册制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

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明确了转换办法，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

根据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内容，发行人本次发行将按照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转换，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预案》、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与《募集说明书》，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9,737.08 万元、43,256.18 万元、45,004.09 万元，平均净利润为 49,332.45 万元，参考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墨西哥立中年产 360 万只超轻量化铝合金车轮项目”、“免热

处理、高导热、高导电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如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核准用途，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办法》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发行条件的规定，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及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相关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问卷、属地公安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征信报告》、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网址：[www.csrc.gov.cn](http://www.csrc.gov.cn)，下同）、深交所网站（网址：[www.szse.cn](http://www.szse.cn)，下同）、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下同）、人民法院公告网（网址：<http://rmfygg.court.gov.cn/>，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下同）、上交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下同）、中国庭审公开网（网址：<http://tingshen.court.gov.cn/>，下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址：<http://www.neeq.com.cn/>，下同）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

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近三年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2022半年度报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中“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形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问卷、属地公安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监局网站、深交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交所网站、中国庭审公开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 根据近三年年度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与确认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4.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征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确认，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监局网站、深交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交所网站、中国庭审公开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网站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亦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至（三）项、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与确认文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9,98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墨西哥立中年产360万只超轻量化铝合金车轮项目”、“免热处理、高导热、高导电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就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或备案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以下规定：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
4. 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至（三）项、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三）项的相关规定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净资产为 573,862.77 万元，本次可转债 89,980.00 万元发行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15.68%，未超过 50%，公司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 0 元，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外，公司暂无其他可预见的向特定对象或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债、企业债等债券融资安排。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8.96%、58.89%、63.27%和 66.46%。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财务数据和本次发行规模上限 89,980.00 万元进行测算，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在不考虑其他资产负债因素变动前提下，资产负债率将上升至 67.35%，资产负债率仅增加 0.89%，总体变动幅度不大，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果本次可转债全部转股后，不考虑其他因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至 63.19%，资产负债率下降 3.27%。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仍处于合理的水平。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28,346.76 万元、43,050.86 万元、28,131.51 万元和 68,153.43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7,008.50 万元、36,192.57 万元、-92,158.83 万元和 14,469.25 万元。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为负，主要系本期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同时产销量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和存货增加所致。2022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已由负转正，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已明显改善。公司客户主要为境内外知名大型汽车整车厂及零部件企业等，客户信誉度高、合作历史长、且客户结构较为稳定，公司货款回收确定性较高，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正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持续性较高。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下游市场需求旺盛，营业收入保持快速增长，公司的盈利质量具有确定性，公司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本次可转债的本息，公司具备正常的现金流量水平。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中“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募集说明书》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深交所官网披露信息，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条的相关规定

1. 本次发行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请示报告的“重大敏感事项、重大无先例情况、重大舆情、重大违法线索”等情况。

2.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功能中间合金新材料、再生铸造铝合金材料和铝合金车轮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属于汽车制造业下属细分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的分类标准，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汽车制造业（行业代码：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行业代码：C3670），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的细分行业为汽车制造业（行业代码：C36）。发行人行业

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负面行业清单，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及本次募投项目涉及业务范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等规定对创业板定位的要求。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墨西哥立中年产 360 万只超轻量化铝合金车轮项目，免热处理、高导热、高导电材料研发中心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中墨西哥立中年产 360 万只超轻量化铝合金车轮项目的产品为超轻量化铝合金车轮，免热处理、高导热、高导电材料研发中心项目主要对免热处理材料、硅铝弥散复合新材料以及高导热和高导电压铸铝合金等高端铝合金材料进行研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用于满足发行人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本次募投项目涉及业务范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等规定对创业板定位的要求。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号）以及《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2016年第50号）等规范性文件中列示的产能过剩行业，亦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所规定的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针对性地披露了业务模式、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政策、会计政策等信息，并充分揭示了可能对公司核心竞

争力、经营稳定性以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合理，“墨西哥立中年产 360 万只超轻量化铝合金车轮项目”、“免热处理、高导热、高导电材料研发中心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均属于投向公司主营业务。本次发行投向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募集资金合计 89,980.00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00.00%。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营业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八）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对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作出了明确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同时，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与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符合《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 **《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和《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需要惩戒的企业范围，不属于一般失信企业和海关失信企业。本次发行符合《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相关规定。

##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一）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预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符合《可转债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预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符合《可转债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对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与方式进行了约定，符合《可转债办法》第九条和第十条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本次《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款，规定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债；约定了回售条款，规定可转债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可转债回售给发行人；约定了发行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可转债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符合《可转债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五）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已与中原证券签订《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请中原证券为可转债持有人的受托管理人，符合《可转债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 （六）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内容公平、合理，明确了可转债持有人通过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符合《可转债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

### （七）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符合《可转债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可转债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条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发行符合全面实行注册制的相关规定。

### 第三节 补充法律意见

#### 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批准及授权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8,000.00 万元（含本数）。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9,98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墨西哥立中年产 360 万只超轻量化铝合金车轮项目	115,600.27	60,000.00
2	免热处理、高导热、高导电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3,150.00	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6,980.00	26,980.00
	合计	145,730.27	89,980.00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

司债券方案的调整不构成本次发行方案的重大变化；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属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授权范围，决策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关于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3月6日出具,正本一式捌份,无副本。



负责人:

李海波 律师

经办律师:

普峰律师

经办律师:

王小静律师

经办律师:

常宽律师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

关于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WINNERS**  
金诺律师事务所

2023年5月

#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起人和股东.....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0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其他合规性.....	4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0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0
二十二、创业板审核关注要点的核查意见.....	51
二十三、结论意见.....	51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  
**关于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接受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交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出具了《关于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关于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2023 年 1 月 13 日、2023 年 2 月 14 日、2023 年 3 月 6 日分别出具了《关于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关于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2 年度报告》）以及《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以下简称《一季度报告》），本所律师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发行人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以下称为“补充核查期间”）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第 12 号》《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的要求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并使用，前述意见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和有关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报告期系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报告期末系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第一节 正文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有效批准和授权。同时，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本次调整内容为删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山东立中新能源锂电新材料项目（一期）”并相应调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授权均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须取得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

###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和公告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可转债办法》规定的以下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

发行人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明确了转换办法，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

根据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内容，发行人本次发行将按照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转换，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预案》、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与《募集说明书》，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3,256.18万元、45,004.09万元、49,240.52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45,833.60万元，参考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及《发行预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墨西哥立中年产360万只超轻量化铝合金车轮项目”、“免热处理、高导热、高导电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如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

金将用于核准用途，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4. 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办法》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发行条件的规定，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及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问卷、属地公安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征信报告》、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网址：[www.csrc.gov.cn](http://www.csrc.gov.cn)，下同）、深交所网站（网址：[www.szse.cn](http://www.szse.cn)，下同）、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下同）、人民法院公告网（网址：<http://rmfygg.court.gov.cn/>，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下同）、上交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下同）、中国庭审公开网（网址：<http://tingshen.court.gov.cn/>，下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址：<http://www.neeq.com.cn/>，下同）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近三年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2022年度报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中“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规定。

## 2. 本次发行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形

（1）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问卷、属地公安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监局网站、深交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交所网站、中国庭审公开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根据近三年年度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与确认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6)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征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确认，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监局网站、深交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交所网站、中国庭审公开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网站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亦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3. 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至（三）项、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与确认文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9,98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墨西哥立中年产360万只超轻量化铝合金车轮项目”、“免热处理、高导热、高导电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就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或备案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以下规定：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

(4) 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至（三）项、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4. 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三）项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净资产为 612,222.17 万元，本次可转债 89,980.00 万元发行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14.7%，未超过 50%，公司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 0 元，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外，公司暂无其他可预见的向特定对象或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债、企业债等债券融资安排。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89%、63.27%、64.93%和 64.21%。以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数据和本次发行规模上限 89,980.00 万元进行测算，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在不考虑其他资产负债因素变动前提下，资产负债率将上升至 65.21%，资产负债率仅增加 1.00%，总体变动幅度不大，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果本次可转债全部转股后，不考虑其他因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至 61.05%，资产负债率下降 3.16%。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仍处于合理的水平。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一季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43,050.86 万元、28,131.51 万元、27,191.49 万元和 -48,462.30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192.57 万元、-92,158.83 万元、24,247.36 万元和 -33,459.25 万元。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本期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同时产销量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和存货增加所致。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已明显改善。2023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公司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减少，产销业务规模扩大影响应收账款增加及预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公司客户主要为境内外知名大型汽车整车厂及零部件企业等，客户信誉度高、合作历史长、且客户结构较为稳定，

公司货款回收确定性较高，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正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持续性较高。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下游市场需求旺盛，营业收入保持快速增长，公司的盈利质量具有确定性，公司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本次可转债的本息，公司具备正常的现金流量水平。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中“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的规定。

5. 本次发行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募集说明书》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深交所官网披露信息，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

6. 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条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请示报告的“重大敏感事项、重大无先例情况、重大舆情、重大违法线索”等情况。

（2）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功能中间合金新材料、再生铸造铝合金材料和铝合金车轮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属于汽车制造业下属细分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的分类标准，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汽车制造业（行业代码：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行业代码：C3670），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的细分行业为汽车制造业（行业代码：C36）。发行人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负面行业清单，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及本次募投项目涉及业务范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等规定对创业板定位的要求。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墨西哥立中年产 360 万只超轻量化铝合金车轮项目，免热处理、高导热、高导电材料研发中心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中墨西哥立中年产 360 万只超轻量化铝合金车轮项目的产品为超轻量化铝合金车轮，免热处理、高导热、高导电材料研发中心项目主要对免热处理材料、硅铝弥散复合新材料以及高导热和高导电压铸铝合金等高端铝合金材料进行研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用于满足发行人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本次募投资项目涉及业务范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等规定对创业板定位的要求。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 号）、《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以及《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等规范性文件中列示的产能过剩行业，亦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所规定的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相关规定。

7. 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针对性地披露了业务模式、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政策、会计政策等信息，并充分揭示了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以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合理，“墨西哥立中年产 360 万只超轻量化铝合金车轮项目”、“免热处理、高导热、高导电材料研发中心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均属于投向公司主营业务。本次发行投向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募集资金合计 89,980.00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00.00%。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营业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8. 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对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作出了明确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同时，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与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和《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需要惩戒的企业范围，不属于一般失信企业和海关失信企业。本次发行符合《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预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符合《可转债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 2. 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预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符合《可转债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 3. 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预案》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对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与方式进行了约定，符合《可转债办法》第九条和第十条的规定。

## 4. 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本次《发行预案》及《募集说明书》，《发行预案》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了赎回条款，规定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债；约定了回售条款，规定可转债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可转债回售给发行人；约定了发行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可转债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符合《可转债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5. 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已与中原证券签订《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请中原证券为可转债持有人的受托管理人，符合《可转债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 6. 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内容公平、合理，明确了可转债持有人通过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符合《可转债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

## 7. 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符合《可转债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可转债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条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条件、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有关资产评估、审计、验资以及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均符合设立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天津东安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7,971,910	36.95
臧娜	境内自然人	30,857,600	5.00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臧亚坤	境内自然人	30,857,600	5.00
臧永建	境内自然人	30,857,605	5.00
臧永兴	境内自然人	30,858,300	5.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3,009,613	3.73
臧立国	境内自然人	25,873,540	4.19
臧永奕	境内自然人	20,448,400	3.31
臧永和	境内自然人	20,448,400	3.31
日本金属株式会社	境外法人	13,434,417	2.18
合计		454,617,385	73.69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天津东安持有发行人 36.95% 股份，其股东为臧氏家族成员；此外臧氏家族成员中臧永兴、臧娜、臧永建、臧亚坤、臧立国、臧永奕、臧永和、刘霞、陈庆会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32.46% 的股份。臧氏家族通过天津东安及直接持股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69.41% 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一季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等资料，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重大变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臧娜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类型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性质	质押起始日	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
1	臧娜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质押式回购	3,135,900	无限售流通股	2022.02.16	0.51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2023 年 5 月 8 日，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3]251Z0004 号《验字报告》，经容诚会计师审验，截至 2023 年 5 月 5 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股本合计人民币 8,165,164.00

元。全部以货币出资。截至 2023 年 5 月 5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625,122,129.00 元，累计股本人民币 625,122,129.00 元。发行人正办理上述增加注册资本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公告文件等资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增发新股、配股、转增股本、派送红股等导致股本结构变化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许可、资质证书和备案证明情况。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存在资质证书到期后续期的情况，具体变化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构	有效期
1	包头盛泰	排污许可证	9115020032 9018134X00 1V	包头市生态环境 局	2022-1-20 至 2027-1-19

顺平隆达取水证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到期后，顺平隆达不再办理取水证的续期，亦不再进行自备井取水，顺平隆达用水采用自来水，取水证不再续期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续期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之“1. 企业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于中国大陆以外投资设立了 9 家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活动，上述境外投资已取得了相关审批和许可，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合法、合规。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功能中间合金新材料、再生铸造铝合金材料和铝合金车轮产品三大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和披露的定期报告，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妨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关联方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除上述新增情况外，发行人关联方的关联关系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	臧永兴担任董事，2023年2月28日离任
2	首颐医疗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唐炫担任董事，2023年2月8日离任
3	河北雄安赢众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臧永兴配偶的弟弟李赛持有90%股权，2022年9月23日注销

### （五）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保定市山内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费	717.43	685.26	138.86
河北山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然气	5,928.30	5,246.79	3,707.26
天津立中	成品、材料	-	-	7.35
秦皇岛中汽协	试验费	38.04	26.23	18.49
河北立中	材料	355.30	275.18	1.44
河北光束	加工服务	31.56	-	-
合计		7,070.62	6,233.46	3,873.40
占营业成本比例		0.37%	0.37%	0.32%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3,873.40 万元、6,233.46 万元及 7,070.62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32%、0.37%、0.37%，关联采购占比较小且各期均不超过 0.4%。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保定市山内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河北山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河北立中等关联方采购商品、劳务的情况，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采购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

##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隆达丽山	出售商品、水电费	2,939.92	598.24	1,977.68
秦皇岛中汽协	水电费	21.60	20.31	21.64
河北立中	出售商品	4,473.48	4,198.52	5,033.56
天津立中	出售商品	-	-	7,728.18
京保基金	管理费	81.29	125.78	68.58
保定市清苑区众和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	-	-	33.02
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费	3.07	3.10	-
河北光束	水电费	2.29	-	-
合计		7,521.66	4,945.95	14,862.66
占营业收入比例		0.35%	0.27%	1.11%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4,862.66 万元、4,945.95 万元及 7,521.6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1%、0.27%、0.35%，关联销售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向隆达丽山、秦皇岛中汽协、河北立中等关联方出售商品交易的情况，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销售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关联销售交易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和独立性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 （2）关联租赁情况

### ①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隆达丽山	房产	72.59	72.59	56.10
保定市山内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厂房土地	19.11	26.81	27.71
保定市清苑区众和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	-	-	1.10
河北山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房产	61.10	30.28	-
河北光束	房产	11.73		
合计		164.54	129.68	84.91

### ②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河北立中	房产、土地	118.27	118.27	118.27

立中集团向关联方租赁房产和土地用于办公和生产经营，立中集团与关联方发生的租赁交易参照当地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租赁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薪酬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37.65	399.89	324.28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主债务金额	主债务归还日期
天津立中、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2,000.00	2019.7.22	2021.6.19	是	3,200.00	2020.7.29
					1,000.00	2020.7.17
					2,000.00	2021.5.11
天津立中	2,000.00	2020.2.27	2021.3.24	是	2,000.00	2021.3.24
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2020.5.8	2021.6.29	是	1,000.00	2021.6.29
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166.39	2019.6.24	2021.6.24	是	1,166.39	分期付款，最后一期2020.11.25归还
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	2019.8.27	2020.8.26	是	1,000.00	2020.6.9
					2,000.00	2020.9.9
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	2020.05.28	2021.5.28	是	3,000.00	于2020年7月14日解除担保
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455.47	2020.6.29	2022.6.29	是	1,455.47	于2020年7月16日解除担保

以上担保协议生效时担保方（新天津合金、保定隆达、秦皇岛合金）并非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后因2020年7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而将以上担保方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以上担保事项相应变为上市公司对关联方担保事项。

截至2021年6月30日，上述关联担保的债务已到期偿还，关联担保已全部解除。

##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天津立中	10,000.00	2015.3.26	2028.12.31	是
天津立中	10,000.00	2017.6.7	2022.12.31	是
天津立中	5,000.00	2019.3.29	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天津立中	5,000.00	2016.12.12	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臧立根、臧永兴	22,000.00	2019.7.22	2021.6.19	是
河北立中 <sup>注1</sup>	15,750.00	2021.4.25	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臧娜、臧永奕	5,000.00	2015.8.10	2020.2.29	是
臧永建、臧洁爱欣	7,000.00	2015.5.12	2020.2.29	是
臧立根、臧永兴	55,000.00	2018.3.12	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臧永兴、臧永和、臧亚坤、臧娜	20,000.00	2015.2.2	2020.2.29	是
天津立中	3,000.00	2019.5.15	2023.5.14	是
天津立中	4,000.00	2019.8.26	2023.8.25	是
天津立中	4,400.00	2019.4.3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河北立中	13,350.00	2018.10.1	2020.12.31	是
河北立中	5,000.00	2019.4.3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天津立中	5,000.00	2019.11.28	2020.11.27	是
天津立中	3,000.00	2019.11.18	2020.11.17	是
天津东安	12,000.00	2022.12.20	自主合同项下债权诉讼时效届满	否
天津东安、臧永兴	2,000.00	2022.12.27	自主合同项下债权诉讼时效届满	否

注1：该担保形式为抵押担保，河北立中以不动产所有权作为抵押物。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自身融资需求向银行申请商业贷款。根据银行要求，关联方需提供相应担保。上述关联担保有助于公司取得银行贷款资金，关联方为公司担保不收取费用，亦无其他附加条件，关联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 （3）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 ①本公司作为出让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安徽海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权	-	-	7,511.46

上述股权转让，为公司向安徽海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售持有的天河（保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本次出售的交易价格，系参考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 1318 号）确定，价格公允。

#### ②本公司作为收购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河北立中	新河北合金 100% 股权	-	-	53,500.00
天津立中	新天津合金 100% 股权	-	-	51,500.00
刘霞、臧立国、陈庆会	山内租赁 100% 股权	-	408.00	-

上述关于河北立中和天津立中的股权转让，为公司 2020 年 7 月以现金收购河北立中和天津立中持有新河北合金和新天津合金 100% 股权时发生的交易，交易价格系参考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 010162 号）确定，交易公平、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于刘霞、臧立国、陈庆会的股权转让，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河北合金于 2021 年 3 月购买山内租赁 100% 股权时，与其股东刘霞、臧立国、陈庆会发生的交易，交易价格系参考保定市山内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末的净资产确定，交易公平、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的利益。

### （4）关联方资金拆借

#### ①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核算主体	关联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借入金额	归还金额	借入金额	归还金额	借入金额	归还金额
新河北合金	河北立中	-	-	-	-	-	1,947.74
新天津合金	天津合金	-	-	430.00	-	-	651.00

## ②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核算主体	关联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借出金额	收回金额	借出金额	收回金额	借出金额	收回金额
保定安保能	保定市新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651.16	651.16

上述资金拆借，均为上市公司2020年7月以现金收购新河北合金之前，新河北合金下属子公司保定安保能发生的拆借交易。在2020年6月30日之前，上述拆借资金均已收回，2020年7月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形成，上述情形不属于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 3. 关联交易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往来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隆达丽山	963.60	48.18	35.70	1.78	1,590.97	79.55
应收账款	天津立中	-	-	-	-	1,161.22	58.06
其他应收款	安徽海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83.74	325.12	1,083.74	108.37	1,083.74	54.19
预付款项	河北山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9.46	-	-	-	274.25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河北光束	15.38	0.77	-	-	-	-
应收账款	京保基金	4.36	0.22	-	-	-	-
其他应收款	河北山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3.00	1.65	-	-	-	-

上述公司应收关联方余额均属于正常交易形成，主要为应收股权转让款、应收销售货款、预付天然气款、出租房产租金、仓储服务等，尚在合同信用结算期内，不属于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保定市山内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129.67	54.10	3.55
应付账款	河北山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2.77	126.73	10.59
应付账款	河北光束	8.37	-	-
合同负债	京保基金	-	18.53	30.83
其他应付款	天津东安	3.57	3.57	3.57
其他应付款	河北立中	10,052.26	10,052.26	10,052.26
其他应付款	天津立中	2,279.00	2,279.00	1,849.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河北立中	-	21,400.00	16,05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天津立中	-	20,600.00	15,45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河北立中	-	-	21,4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天津立中	-	-	20,6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	河北立中	111.41	108.73	-
租赁负债	河北立中	79.43	135.82	-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

联交易是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定价政策均按市场价格或公平价格确定，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过程中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决策程序，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未发生变化，继续有效。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的情形。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房产等情况，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土地、房产等情况变化如下：

#### 1. 新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的房产土地资产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地址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 /共用宗地面积(m <sup>2</sup> )	房屋 用途	是否 抵押
1	津(2023)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72882号	新天津合金	开发区西区泰民路58号	59001.5	26669.36	厂房等	是

### 2. 新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的房产土地资产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权利人	地址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土地 用途	使用权 截止日	是否 抵押
1	皖(2023)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0746509号	立中轻合金汽车部件(安徽)有限公司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立中轻合金汽车部件(安徽)有限公司	58,600.00	工业	2073.03.17	否

### 3. 近期建成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近期建成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权利人	地址	房屋用途	账目现值 (2023.03.31)
1	立中集团	清苑区发展西街359号	八车间	23,188,496.42
2	新天津合金	开发区西区泰民路65号	3号厂房	4,243,695.33
3	新河北合金	保定市发展西路338号	材料存储仓库	6,282,188.29
4	武汉隆达	蔡甸区麦山街红焰村	1#联合厂房	20,868,893.69
5	包头盛泰	包头市东河区生态工业(铝业)示范园区	商用车轮生产车间	10,090,910.8
6	包头盛泰	包头市东河区生态工业(铝业)示范园区	中间合金联合厂房	18,093,072.86
7	包头盛泰	包头市东河区生态工业(铝业)示范园区	油漆库	619,439.41
8	东安轻合金	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发展西路356号	1#厂房	14,372,180.5

序号	权利人	地址	房屋用途	账目现值 (2023.03.31)
9	东安轻合金	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发展西路356号	2#厂房	7,532,354.17
10	东安轻合金	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发展西路356号	3#厂房	7,596,834.36
11	东安轻合金	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发展西路356号	4#厂房	3,212,396.42
12	东安轻合金	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发展西路356号	5#厂房	2,655,224.31
13	东安轻合金	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发展西路356号	8#厂房	5,741,487.67
14	东安轻合金	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发展西路356号	9#厂房	9,305,789.28
15	东安轻合金	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发展西路356号	9#厂房、办公楼	2,286,909.03
16	东安轻合金	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发展西路356号	10#厂房	9,689,164.42
17	东安轻合金	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发展西路356号	11#仓库	585,971.92
18	东安轻合金	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发展西路356号	12#仓库	985,150.58
19	三益再生	河北省保定市曲阳县孝墓乡西孝墓村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北路路南	1#车间	23,983,451.10
20	三益再生	河北省保定市曲阳县孝墓乡西孝墓村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北路路南	门卫	321,579.54
21	三益再生	河北省保定市曲阳县孝墓乡西孝墓村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北路路南	污水处理站	2,374,228.55
22	三益再生	河北省保定市曲阳县孝墓乡西孝墓村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北路路南	消防泵房	774,730.01
23	三益再生	河北省保定市曲阳县孝墓乡西孝墓村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北路路南	动力中心	1,639,024.03
24	三益再生	河北省保定市曲阳县孝墓乡西孝墓村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北路路南	LNG值班室	96,802.93

#### 4. 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子公司东安轻合金尚有1.94亩土地正在办理产权证书，截至2023年3月31日，账目现值507,934.26元。

#### 5. 尚需补办相关手续方可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

单位：元

序号	权利人	地址	房屋用途	账目现值 (2023.03.31)
----	-----	----	------	----------------------

序号	权利人	地址	房屋用途	账目现值 (2023.03.31)
1	新天津合金	开发区西区泰民路 65 号	车间外办公室	154,051.14
2	新天津合金	开发区西区泰民路 65 号	新建试制车间	136,391.01
3	秦皇岛美铝	金山北路 15 号-1	新库房	173,517.9
4	广东隆达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循环经济产业园西区 6 号	生产在线检测站办公楼	786,790.35
5	广东隆达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循环经济产业园西区 6 号	新楸灰房	111,993.04
6	广东隆达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循环经济产业园西区 6 号	新成品库	422,126.09
7	包头盛泰	包头市东河区生态工业（铝业）示范园区	成品库	5,752,493.65
8	包头盛泰	包头市东河区生态工业（铝业）示范园区	消防泵房、消防水池	557,980.07
9	包头盛泰	包头市东河区生态工业（铝业）示范园区	金属硅存放棚	232,596.16
10	包头盛泰	包头市东河区生态工业（铝业）示范园区	警卫室	215,466.6
11	烟台隆达	烟台开发区 C-38 小区	原材料分选二车间	786,061.63
12	烟台隆达	烟台开发区 C-38 小区	传达室	53,510.62
13	立中集团	清苑区发展西街 359 号	综合楼	2,438,286.88
14	立中集团	清苑区发展西街 359 号	生产车间	5,315,183.04
15	立中集团	清苑区发展西街 359 号	新厂 1 号车间	8,596,766.87
16	立中集团	清苑区发展西街 359 号	新厂 1 号库房	4,963,151.23
17	立中集团	清苑区发展西街 359 号	新厂 3 号车间	7,647,702.49
18	立中集团	清苑区发展西街 359 号	新厂 3 号库房	3,544,937.93
19	立中集团	清苑区发展西街 359 号	天然气站	3,569,336.96
20	立中集团	清苑区发展西街 359 号	2#车间	6,221,102.49
21	立中集团	清苑区发展西街 359 号	2#库房	3,747,162.65
22	立中集团	清苑区发展西街 359 号	4#车间	4,172,429.97
23	立中集团	清苑区发展西街 359 号	综合楼	3,527,013.5
24	立中集团	清苑区发展西街 359 号	6#车间	10,129,110.66
25	立中集团	清苑区发展西街 359 号	7#车间	5,633,418.48
26	顺平隆达	顺平县蒲上镇东南蒲村北	1#2#车间	5,668,972.01
27	顺平隆达	顺平县蒲上镇东南蒲村北	联合厂房	6,212,045.77

序号	权利人	地址	房屋用途	账目现值 (2023.03.31)
28	顺平隆达	顺平县蒲上镇东南蒲村北	附属用房	1,393,103.83
29	顺平隆达	顺平县蒲上镇东南蒲村北	综合办公楼	7,393,231.72

#### 6. 对外承租不动产续租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的对外承租不动产无新增，存在一项到期续租情况：

序号	租赁主体	租赁物业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明
1	出租方：一汽铸造有限公司 承租方：长春隆达	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 一汽轴齿中心 园区内	10,152.00	生产 办公	2023.01.01 至 2023.12.31	无

#### （二）无形资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软件著作权没有变化，该期间新增取得的专利、域名情况如下：

##### 1. 专利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977 项，补充核查期间新增取得专利 62 项，并有 19 项专利失效，因此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共计 1020 项。

根据立中集团提供的专利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立中集团及下属子公司新取得的 62 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1	立中集团	一种自动控重混料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011372615.9	2020/11/30
2	天津车轮	一种样品限位卡具	实用新型	ZL202223249625.0	2022/12/6
3	天津车轮	一种简易型量具尺	实用新型	ZL202223103005.6	2022/11/22
4	天津车轮	一种筛选铝屑中铁杂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3008969.2	2022/11/11

5	天津车轮	一种可替换式铝合金车轮加工径向定位块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222848397.2	2022/10/28
6	天津车轮	轮毂尺寸检测专用高高度尺	实用新型	ZL202222801122.3	2022/10/24
7	天津车轮	一种铝液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716804.4	2022/10/17
8	天津车轮	一种用于立式数控车床刀塔上的刀具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2725483.4	2022/10/17
9	天津车轮	一种轮毂在生产线上的降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682063.2	2022/10/12
10	天津车轮	一种轮毂专用检验台	实用新型	ZL202222456745.1	2022/9/16
11	天津车轮	一种旋压预热炉余热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332573.7	2022/9/2
12	天津车轮	全自动多色移印机用胶头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296206.6	2022/8/31
13	保定车轮	一种铝合金车轮自动开砂装置	发明授权	ZL202211712406.3	2022/12/30
14	保定车轮	一种非对称结构边模	发明授权	ZL202211720425.0	2022/12/30
15	保定车轮	车轮	外观设计	ZL202230768137.7	2022/11/18
16	保定车轮	宝石飞燕车轮	外观设计	ZL202230768037.4	2022/11/18
17	保定车轮	铸造机恒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753475.0	2022/10/19
18	保定车轮	一种铝合金车轮追溯性标记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783113.X	2022/7/12
19	保定车轮	轮毂变形量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2377830.4	2021/9/29
20	保定车轮	一种水喷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342950.0	2021/9/27
21	包头盛泰	低压模具异形边模冷却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2431488.6	2022/9/14
22	秦皇岛车轮	断屑部可装夹式轮毂切削刀具	实用新型	ZL202222590576.0	2022/9/29
23	天津那诺	一种用于自动翻转设备上的自锁定位夹块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223113490.5	2022/11/22
24	天津那诺	一种轮毂打磨机	实用新型	ZL202222503336.2	2022/9/21
25	天津那诺	一种激光刻字机辅助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222423230.1	2022/9/14
26	江苏立中	一种用于铝合金液输送管的密封件	发明授权	ZL202210989552.4	2022/8/18
27	新河北合金	铸造铝合金 333Z.1 铸态光谱单点标准样品的制备方法	发明授权	ZL202111577085.6	2021/12/22
28	新河北合金	铸造铝合金 360Z.3 铸态光谱单点标准样品的制备方法	发明授权	ZL202111577075.2	2021/12/22
29	新河北合金	一种铝合金取样模具加热及保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883299.2	2022/10/31
30	保定隆达	一种炉内铝液重量在线监测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631125.0	2022/6/28
31	保定隆达	一种铝液池稳流挡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630130.X	2022/6/28
32	保定隆达	一种炉门防撞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1645206.6	2022/6/28
33	保定隆达	一种炉门便利拆卸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622539.7	2022/6/27
34	保定隆达	一种半自动蓄热球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621674.X	2022/6/27

35	保定隆达	一种炉门烟罩排烟导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568482.7	2022/6/22
36	保定隆达	一种炉门悬挂连接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566829.4	2022/6/22
37	烟台隆达	一种铝液除气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1170241.7	2022/5/16
38	烟台隆达	一种铝液中转储槽	实用新型	ZL202221169154.X	2022/5/16
39	烟台隆达	一种铸造铝合金锭生产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170250.6	2022/5/16
40	烟台隆达	一种铸造铝合金锭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170256.3	2022/5/16
41	烟台隆达	一种铝合金锭的加工工艺	发明专利	ZL202011605088.1	2020/12/30
42	顺平隆达	一种具有多炬高效燃烧加热器	实用新型	ZL202222963737.6	2022/11/8
43	顺平隆达	一种提高铝液品质传输流槽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2955947.0	2022/11/7
44	顺平隆达	一种止涡除气转子防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955347.4	2022/11/7
45	保定安保能	铝液转运包	外观设计	ZL202230760085.9	2022/11/15
46	保定安保能	一种具有可拆卸式双搅拌系统的铝熔炼炉	实用新型	ZL202222780030.1	2022/10/21
47	保定安保能	一种行星式铝渣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713198.4	2022/7/5
48	保定安保能	一种熔炼炉炉门自动拆装机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0877367.1	2022/4/15
49	立中新能源	一种氟钛酸钾加工用精炼提纯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222738205.2	2022/10/18
50	立中新能源	一种氟钛酸钾的快速结晶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222739569.2	2022/10/18
51	立中新能源	一种生产氟硼酸钠用烘干机	实用新型	ZL202222739566.9	2022/10/18
52	立中新能源	一种氟硼酸钾生产用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673173.2	2022/10/11
53	立中新能源	一种新型氟锆酸钾合成槽	实用新型	ZL202222674839.6	2022/10/11
54	立中新能源	一种具有翻转结构的六氟磷酸锂翻料桶	实用新型	ZL202222470205.9	2022/9/19
55	立中新能源	一种六氟磷酸锂生产用搅拌结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470301.3	2022/9/19
56	立中新能源	一种六氟磷酸锂反应器	实用新型	ZL202222397343.9	2022/9/9
57	立中新能源	一种六氟磷酸锂合成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397967.0	2022/9/9
58	立中新能源	一种六氟磷酸锂提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397341.X	2022/9/9
59	立中新能源	一种六氟磷酸锂结晶分离纯化器	实用新型	ZL202222299025.9	2022/8/30
60	立中新能源	一种六氟磷酸锂转运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286199.1	2022/8/30
61	立中新能源	一种六氟磷酸锂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242043.3	2022/8/25
62	武汉隆达	一种快速脱模的铝型材挤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221883925.1	2021/9/27

本所律师认为，立中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

立中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失效的 19 项专利信息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1	天津那诺	双工位液压模锻加工系统	实用新型	CN201320075811.9	2013-02-18
2	天津那诺	液压模锻机械手	实用新型	CN201320075725.8	2013-02-18
3	天津那诺	熔汤锻造模具	实用新型	CN201320075812.3	2013-02-18
4	天津那诺	车轮锻造机	实用新型	CN201320075724.3	2013-02-18
5	秦皇岛美铝	铝合金热顶铸造结晶器中的石墨环更换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320054256.1	2013-01-24
6	秦皇岛美铝	铝合金连铸速凝铸锭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CN201320054257.6	2013-01-24
7	广州合金	一种储热式铝液或者铝合金液储运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220449173.8	2012-09-05
8	新河北合金	铝合金拉伸试样倾转式铸造模具	实用新型	CN201220575530.5	2012-10-25
9	新河北合金	有色金属液移动式导流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220580040.4	2012-10-25
10	新河北合金	有色金属液输送包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220580038.7	2012-10-25
11	广东隆达	一种环保除尘系统	实用新型	CN201320066653.0	2013-02-06
12	广东隆达	一种磁性分选机	实用新型	CN201320066559.5	2013-02-06
13	保定安保能	节能铝液精炼机	实用新型	CN201220746352.8	2012-12-31
14	保定安保能	湿式铝合金熔炼炉烟气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220746393.7	2012-12-31
15	保定安保能	铝液净化数字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CN201220746942.0	2012-12-31
16	保定安保能	转铝包卧式预热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220539381.7	2012-10-19
17	保定安保能	节能三室炉组	实用新型	CN201220535703.0	2012-10-19
18	保定安保能	铝屑炉机械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220539396.3	2012-10-19
19	保定安保能	铝屑烘干预热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220539369.6	2012-10-19

## 2. 域名

根据立中集团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新增取得 3 项境内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注册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http://lizhongnewenergy.com	立中新能源	2022-11-10	2025-11-10
2	http://lizhongxinnengyuan.com	立中新能源	2022-11-10	2025-11-10
3	http://lizhongxny.com	立中新能源	2022-11-04	2025-11-04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资产。根据发行人《2022 年度报告》及《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合计为

3,154,482,535.98 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

#### （四）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

1.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八）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除上述股权投资之外，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无新增股权投资情况。

2.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部分控股、参股子公司存在工商变更情况，更新后的基本信息如下：

##### （1）立中合金集团

企业名称	河北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8MA0F6RRL0Q
住所	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发展西路 338 号
法定代表人	臧立根
注册资本	1289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出资比例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合金研发、制造；新型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再生资源、技术研发、销售；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07-07

本所律师认为，立中合金集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立中合金集团合法有效存续，为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

##### （2）包头四通

企业名称	四通（包头）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02MA0QKK4U5M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铝业产业园区内盛泰大道南侧
法定代表人	臧立国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出资比例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12-11

本所律师认为,包头四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包头四通合法有效存续,为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

### (3) 隆诚新材料科技(徐州)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隆诚新材料科技(徐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82MA27JRYR11
住所	邳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春兴路与建秋路交叉口西南数控机床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臧立根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出资比例	保定隆达持有 100%股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08-09

本所律师认为,隆诚新材料科技(徐州)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隆诚新材料科技(徐州)有限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为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

### (4) 江苏立中

企业名称	江苏立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23MA20T5P60C
住所	宝应县安宜镇苏中北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臧永奕
注册资本	149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出资比例	新天津合金持股 50.5051%, 新河北合金持股 49.494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通讯电子用铝合金、轻量化铝合金材料、轻金属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需环保专项审批的除外）、销售、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再生金属熔炼加工（国家专项规定禁止的除外）、利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厂房及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普通货运；提供有色金属对外检测服务（不含认证服务）。（未经批准不得擅自从事或者主要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票据贴现、资金拆借、信托投资、金融租赁、融资担保、外汇买卖、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01-10

本所律师认为，江苏立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江苏立中合法有效存续，为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

#### （5）广州合金

企业名称	广州立中锦山合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83755562730Q
住所	广州市增城仙村镇仙宁路 498 号车间办公 D-5、铝液熔化主厂房 A-8、主材库房 A-10
法定代表人	臧立根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出资比例	新天津合金持有 75% 股权，香港锦山国际有限公司持有 25% 股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	铝压延加工；铜压延加工；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3-11-24

本所律师认为，广州合金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广州合金合法有效存续，为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

#### （6）天津物易宝

企业名称	物易宝（天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DUGA96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中关村科技园湖州道 590 号滨海时报大厦 205
法定代表人	李磊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出资比例	新天津合金持有其 100% 股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新材料技术、环保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民用废旧物资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材料、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销售；道路货运经营（凭许可证经营）；代办仓储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07-27

本所律师认为，天津物易宝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天津物易宝合法有效存续，为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

#### （7）天津那诺

企业名称	天津立中轻合金锻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71457175N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光华街 58 号 D 区
法定代表人	臧永兴
注册资本	210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出资比例	保定车轮持有 100% 股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制造和销售铝合金汽车车轮模具、铝合金熔炼炉及其他机械设备；锻造汽车轮毂毛坯件及成品；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02-21

本所律师认为，天津那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天津那诺合法有效存续，为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

#### （8）立中集团（保定）汽车铝合金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立中集团（保定）汽车铝合金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8MABX7NRU5R
住所	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发展西路 356 号
法定代表人	臧永兴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出资比例	保定车轮持有 56% 股权，臧氏兄弟持有 44% 股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08-17

本所律师认为，立中集团（保定）汽车铝合金部件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立中集团（保定）汽车铝合金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为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

#### （9）隆达丽山

企业名称	广东隆达丽山轻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MA4WMFQA1A
住所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循环经济产业园西区 6 号(1#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敖青锋
注册资本	45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出资比例	广东隆达持有 35%股权，广州市丽山公共座椅有限公司持有 65%股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铸造；模具制造；铝镁轻合金结构件、压铸件制品的制作；家具、交通、学校、院线公共场所轻量化座椅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06-05

本所律师认为，隆达丽山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隆达丽山合法有效存续，为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 （10）京保基金

企业名称	石家庄高新区京保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1MA0CRQ727T
住所	石家庄高新区裕华东路 453 号创新大厦 5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四通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出资比例	发行人出资 9700 万人民币，天津四通（GP）出资 200 万人民币，河北省冀财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出资 2217.72 万人民币，保定市产业引导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7882.28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10-11

本所律师认为，京保基金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京保基金合法有效存续，为发行人参股企业。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银行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等。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签订的重大合同包括一项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具体信息如下：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情况
保定车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10000 万元	2022.12.20 - 2024.12.19	BD0310120220 022	天津车轮提供最高额保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均在生产经营中发生，其内容及形式均合法；上述合同均在正常履行，发行人未发生因履行上述合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新关联交易情况，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对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情况核查”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21,305,433.26 元；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66,986,073.15 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报告期内的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包括了《公司法》要求载明的全部事项，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9 次董事会、9 次监事会，2 次临时股东大会，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至第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至第三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及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签署的决议与会议记录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均按照相关议事规则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4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查，现提名臧永兴先生、臧永建先生、臧立国先生、臧永奕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立三先生、李量先生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唐炫先生、路达先生、杨世忠先生被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3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选举通过上述董事提名人员；2023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选举臧永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兼公司总裁，选举臧永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张建良先生、王文红先生、郭军辉先生、李志国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杨国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李志国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23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清华先生为监事会主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 1. 董事会成员

发行人董事会现有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臧永兴	董事长、总裁
2	臧永建	副董事长
3	臧永奕	董事
4	臧立国	董事
5	路达	独立董事

序号	姓名	职位
6	杨世忠	独立董事
7	唐炫	独立董事

## 2. 监事会成员

发行人监事会现有监事 3 名，其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2 名，发行人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监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赵清华	监事会主席
2	孙杰武	职工代表监事
3	张燕燕	职工代表监事

## 3. 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包括总裁 1 名，副总裁 4 名（其中 1 名副总裁兼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 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臧永兴	董事长、总裁
2	张建良	副总裁
3	郭军辉	副总裁
4	王文红	副总裁
5	李志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6	杨国勇	财务总监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根据发行人《2022 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合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

立中集团（保定）汽车铝合金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25%
隆诚新材料科技（徐州）有限公司	25%
安徽立中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25%
立中轻合金汽车部件（安徽）有限公司	25%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根据发行人《2022 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子公司秦皇岛车轮、广东隆达、广州合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并换领新证书，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批准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期限
秦皇岛车轮	GR202213001114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2022.10.18	3 年	2022.01 起至 2024.12
广东隆达	GR202244010431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2.12.22	3 年	2022.01 起至 2024.12
广州合金	GR202244006079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2.12.22	3 年	2022.01 起至 2024.12

（三）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享受的政府补贴、资助、奖励。根据发行人《2022 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2 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技术创新引导专项（资金）区县级	1,500,000.00	递延收益	150,000.00
2018 年第六批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2,400,000.00	递延收益	1,379,855.28
2018 年第一批智能制造专项资金	875,000.00	递延收益	191,460.48
2019 年第二批天津市智能制造专	900,000.00	递延收益	189,999.96

项资金奖补类项目			
2018年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第一批奖励	500,000.00	递延收益	104,347.80
2019年第三批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	2,000,000.00	递延收益	309,780.72
汽车铝合金轮毂液态模锻项目	3,450,000.00	递延收益	414,367.92
中小企业发展补贴	500,000.00	递延收益	54,545.40
重载车用高强韧轻量化大型铝合金车轮的材料设计与成型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800,000.00	递延收益	105,237.12
重载卡车客车用液态模锻高强韧轻量化车轮智能制造新模式	9,100,000.00	递延收益	975,000.00
铝合金锻造数字化车间集成标准与试验验证（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项目）	3,300,000.00	递延收益	330,000.00
高品质铝合金车轮技术改造项目	5,000,000.00	递延收益	500,000.04
铝合金车轮智能岛式机加工全自动生产线的研发与应用项目	1,590,000.00	递延收益	171,472.68
研究开发条件及能力建设项目专用设备补助	200,000.00	递延收益	22,018.32
城市矿产基地示范项目-包头富诚铝业废铝再生利用项目	850,000.00	递延收益	197,345.04
高端铝合金车轮研发中心	2,000,000.00	递延收益	202,212.12
研发中心建设扶持资金	300,000.00	递延收益	30,331.80
铝合金车轮二期扩建项目	14,080,000.00	递延收益	2,160,819.00
内蒙古工业大学高强度、轻量化铝合金车轮旋压工艺项目补助	1,800,000.00	递延收益	85,000.08
新能源汽车车轮用稀土铝合金材料开发	500,000.00	递延收益	50,847.36
自动装胎线建设项目科技扶持资金	10,300,000.00	递延收益	171,666.68
企业发展基金	2,900,000.00	递延收益	295,748.88
重大成果转化项目补贴	2,100,000.00	递延收益	256,470.60
战略新兴产业项目补贴	8,000,000.00	递延收益	498,640.08
技改项目补贴	2,870,000.00	递延收益	178,887.12
仪器设备更新补贴	300,000.00	递延收益	30,000.00
新厂项目贷款贴息	1,650,000.00	递延收益	102,844.56
汽车轻量化项目	300,000.00	递延收益	33,279.96
外贸转型升级补贴	1,433,100.00	递延收益	161,417.52
工程中心	670,000.00	递延收益	69,913.08
院士工作站	40,000.00	递延收益	4,089.36
科技支撑计划项目	600,000.00	递延收益	60,000.00
工业转型升级技改专项资金	2,250,000.00	递延收益	225,000.00
高水平人才团队专项	400,000.00	递延收益	43,636.32
智能制造专项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	6,800,000.00	递延收益	1,344,357.72
新型高效低损节能炉组技术改造	2,600,000.00	递延收益	0.00
仙村厂2#铝液炉和永和厂50T炉技改备案补贴	2,500,000.00	递延收益	230,833.32

仙村镇扶持重点企业扩大内需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1,200,000.00	递延收益	0.00
铸铝合金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910,000.00	递延收益	176,129.04
2018年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140,000.00	递延收益	207,272.75
铸铝合金增资扩产技术改造项目	1,000,000.00	递延收益	184,615.44
数字智能化铝合金熔铸生产线及能效检测系统研究	2,275,000.00	递延收益	0.00
2017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850,000.00	递延收益	152,238.72
绿色智能化铝合金熔铸项目	1,800,000.00	递延收益	31,666.64
铝合金生产线天然气蓄热燃烧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补助	800,000.00	递延收益	99,999.96
省级固定资产事后奖补收入	913,400.00	递延收益	0.00
高纯铝硅镁钛合金扩产升级技术改造（省级事后奖补）	503,400.00	递延收益	0.00
中美合作/废杂铝高品质再生及杂质有益化研究	743,589.76	递延收益	74,359.03
工业企业绿色发展专项资金	499,800.00	递延收益	92,270.76
淘汰更新设备补助资金	530,000.00	递延收益	66,249.96
高纯铝硅镁钛合金扩产升级技术改造（区级事后奖补）	335,600.00	递延收益	0.00
京津冀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智能化机器人	227,944.29	递延收益	41,896.56
增城区固定资产事后奖补收入	238,300.00	递延收益	0.00
增城区 ADC 炉组事后奖补	170,800.00	递延收益	0.00
“一带一路”项目（弯曲试验机）	50,000.00	递延收益	5,000.04
铝合金车轮智能化机加工车间示范项目	4,000,000.00	递延收益	610,750.44
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300,000.00	递延收益	37,500.00
河北省车轮新材料与测试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绩效后补助经费项目 1	360,000.00	递延收益	36,000.00
2020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省级	768,700.00	递延收益	125,614.92
2020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区级	512,400.00	递延收益	84,395.28
铝灰高效回收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240,900.00	递延收益	48,996.60
铝合金车轮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1,895,700.00	递延收益	371,785.77
2021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基金（再生铝车间智能制造系统）	690,000.00	递延收益	150,545.52
战略新兴项目-八车间	7,000,000.00	递延收益	699,999.96
电力需求侧电能在线监测平台补助	321,111.11	递延收益	64,222.20
铝合金车轮智能岛式全自动加工单元改造项目	3,290,000.00	递延收益	419,520.24
2018年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第二批奖励	775,000.00	递延收益	129,166.70
年产30万只稀土铝合金商用车轮生产线	3,000,000.00	递延收益	160,171.85

年产 100 吨碳化硅铝基弥散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	7,300,000.00	递延收益	0.00
厂房建设奖励	4,300,000.00	递延收益	215,000.04
功能中间合金材料分析技术重点实验室	100,000.00	递延收益	0.00
天津市产业链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项目	100,000.00	递延收益	100,000.00
2021 年天津市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2,000,000.00	递延收益	462,797.49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补贴	800,000.00	递延收益	13,333.34
节能与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800,000.00	递延收益	146,666.65
省高技术产业化及应用示范项目	10,000,000.00	递延收益	436,788.52
航空航天导弹舱体用高强韧铝合金项目	250,000.00	递延收益	154,166.67
年处理 8 万吨铝合金氧化渣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补贴	7,000,000.00	递延收益	679,611.66
清苑开发区技改资金 1	30,000,000.00	递延收益	1,310,365.51
收 22 年省级省校科技合作开发专项资金	900,000.00	递延收益	29,958.70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补助	2,500,000.00	递延收益	0.00
高性能新材料技术创新专项	1,500,000.00	递延收益	0.00
工程研究中心后补助	400,000.00	递延收益	0.00
环保高效熔体净化材料技术开发项目	700,000.00	递延收益	0.00
专项扶持资金	76,816,776.84	递延收益	10,536,368.75
清苑开发区技改资金 2	30,000,000.00	递延收益	18,061,757.05
保定市科技局添加稀土元素的超大尺寸铝合金车轮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经费	7,500,000.00	递延收益	0.00
保定市科学技术局铝合金车轮疲劳试验影响因素分析与研究补贴	7,500,000.00	递延收益	0.00
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500,000.00	递延收益	0.00
河北省再生铝基新材料技术创新中心汽车结构件用高性能铝合金材料制备工艺研究与应用	1,000,000.00	递延收益	0.00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10,000,000.00	递延收益	0.00
低压铸造自动过滤网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500,000.00	递延收益	0.00
企业创新类专利导航立项资金（市场局）项目	50,000.00	递延收益	0.00
增值税返还	51,865,008.42	其他收益	51,865,008.42
增值税即征即退	15,691,735.60	其他收益	15,691,735.60
政府扶持奖金	15,609,670.12	其他收益	15,609,670.12
税收返还	7,519,696.24	其他收益	7,519,696.24
综合性奖励	6,035,000.00	其他收益	6,035,000.00
政府招商政策资金	5,528,930.64	其他收益	5,528,930.64
资本金到位奖励	5,519,550.12	其他收益	5,519,550.12
2020 年评价优秀省级以上企业技	3,0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0

术中心奖励资金			
济宁新材料产业园补贴	2,857,700.00	其他收益	2,857,700.00
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	2,715,000.00	其他收益	2,715,000.00
中信保出口信用保险补贴款	2,449,219.99	其他收益	2,449,219.99
稳岗补贴	2,045,602.57	其他收益	2,045,602.57
一次性留工补助	1,647,570.00	其他收益	1,647,570.00
运营扶持	1,647,115.88	其他收益	1,647,115.88
其他	1,622,332.85	其他收益	1,622,332.85
地方留成返还资金	1,50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0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1,160,000.00	其他收益	1,160,000.00
2022年增城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事项扶持资金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高企再认定奖励	900,000.00	其他收益	900,000.00
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896,340.00	其他收益	896,340.00
保定市莲池区商务局稳外贸政策补贴款	750,000.00	其他收益	750,000.00
河北省轻金属合金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运行绩效补助经费项目（2021年）	640,000.00	其他收益	640,000.00
单项冠军重点培育企业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保定市科学技术局创新能力提升项目资金资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揭榜挂帅”专项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扶持资金	420,000.00	其他收益	420,000.00
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奖励	322,200.00	其他收益	322,200.00
2020年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	278,404.00	其他收益	278,404.00
河北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204,572.00	其他收益	204,572.00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技术创新族项目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2021年稳定一季度工业经济运行专项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绿色工厂	15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
专项资金	15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
省级科技创新券专项资金	15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128,500.00	其他收益	128,500.00
企业研发费用财政后补助	121,250.00	其他收益	121,250.00
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111,615.09	其他收益	111,615.09
外贸品牌培育项目补贴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天津市科学技术奖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天津市高质量专利试点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性补助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管理系统补助资金款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补贴	15,994.55	其他收益	15,994.55
合计			184,601,617.15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按时申报纳税且及时足额缴纳税款，无欠税及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其他合规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国家及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网站等网站查询，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经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包头盛泰存在受到环境保护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3月15日，包头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编号为“包环责改字 150202【2023】011号”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经现场检查，该公司在2023年3月6日排放水污染物COD日均值超过国家排放标准，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责令该公司改正该违法行为。2023年4月11日，包头市生态环境局针对该公司上述行为做出编号为“包环罚 150202【2023】011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和《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的相关规定，对该公司作出罚款 10.236 万元的行政处罚。

包头盛泰已经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整改。根据包头市生态环境局东河区分局出具的《关于对包头盛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申请出具行政处罚相关事项的复函》和《关于对包头盛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申请出具环保相关证明的复函》，就上述行政处罚，包头盛泰已对废水数据超标进行了立行立改并已缴纳了罚款，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因此，包头盛泰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境保护领域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及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变化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未发生变化。

（三）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是否新增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或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已披露的上述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战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其他合规性”中包头盛泰新增 1 项环保处罚外，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烟台隆达新增 1 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3 月 15 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编号为“烟开综执罚决字[2023]30001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烟台隆达在 2013 年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在位于大季家街道化学工业园区内的厂区内北侧建设钢结构单层建筑物一处，该建筑物建筑面积 2,304 平方米，被作为厂区仓库使用。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 40 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 64 条规定，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烟台隆达处以限期 15 日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并处罚款人民币 76030 元的行政处罚。

烟台隆达已经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整改。根据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函》，烟台隆达已经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整改。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新增重大诉讼案件。同时，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烟台隆达的上述新增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说明书》的讨论，审阅了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确认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创业板审核关注要点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创业板审核关注要点的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审核关注要点的核查意见内容未发生变化。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可转债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条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关于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5月15日出具,正本一式捌份,无副本。



负责人:

李海波 律师

经办律师:

普峰律师

经办律师:

王小静律师

经办律师:

常宽律师